

教會歷史

卷 下

廣學會出版



**教會歷史 (下卷) 赫士著 淺近文言**  
 (一九一四) 附地圖 一三一面 六角

本書經作者在山東，青州神學校親自試用九次，成績頗佳，使讀者感覺簡而不略，詳而不煩的一種美好課本。牠將主後一五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的教會中經過的事實，詳述無遺。指出歷史上各種事實的根源和確實時期，兼論及中國，日本，高麗，印度的教會近世史。附中英文名詞，人名，地名，對照表，另有彩色地圖三張。現今本書仍為中國大多數神學校採用作課本，可見本書之價值也。

**Church History, Vol. II, by W. M. Hayes.**

Easy Wenli. Maps (1914) 131 pp. .60

An outline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from A. D. 1517 to the present day. Each important phase or event in the growth of the Church is traced back to its origin. Its relation to and influence on history is discussed. The book includes the history of the modern church in China, Japan, Chosen and India.

There is a detailed list of terms and proper names.

---

民國十八年以前	一版至四版	4000本
民國十八年六月	五版	1000本
民國廿二年五月	六版	1000本
民國廿五年九月	七版	500本
民國廿七年十月	八版	500本
民國廿九年三月	九版	1000本

赫士編

教會歷史 下卷

廣學會出版

# 教會歷史下卷目錄

## 第三段 近世教會

### 改革教會時代 教會立安時代

#### 第一章 日耳曼改教

- 一節 售贖罪票
- 二節 售票之害
- 三節 贖罪票之原因
- 四節 路得之造就
- 五節 告白要義
- 六節 告白功效
- 七節 立浦昔城辯論
- 八節 辯論之激力
- 九節 路得籌備
- 十節 路得焚諭旨
- 十一節 沃木司國會

教會歷史 下卷 目錄

十二節 路得在洼特堡

十三節 米蘭炭

十四節 路得回韋吞堡

十五節 奴仁堡國會

十六節 世爵起兵

十七節 佃夫起叛

十八節 修道院閉門路得娶妻

十九節 司派耳國會

二十節 合會之謀

二十一節 奧革司堡經

二十二節 耶穌教邦君聯盟

二十三節 路得卒

二十四節 聯邦戰敗

二十五節 喀利困難路得會立安

#### 第二章 丹麥瑞典瑞士改教

二十六節 新道外播

二十七節	丹麥改教
二十八節	瑞典改教
二十九節	瑞士改教
三十節	瑞英烈
三十一節	瑞英烈之問題
三十二節	瑞英烈卒
三十三節	遮尼法改教
三十四節	喀勒分幼學
三十五節	神學略論
三十六節	喀法二氏在遮城
三十七節	喀法二氏被逐
三十八節	喀勒分返遮
三十九節	教會政治
四十節	喀勒分卒
四十一節	喀勒分之特色
第三十節	法與內特蘭改教
四十二節	法國更正教之難
四十三節	凡西司第一
四十四節	亨利第二
四十五節	凡西司第二
四十六節	喀利第九
四十七節	殺戮新教徒
四十八節	亨利第四
四十九節	內特蘭改革之起點
五十節	腓力第二迫害更正教
五十一節	腓力復仇
五十二節	內特蘭爲民主國
五十三節	內特蘭教會
第四章	蘇英改教
五十四節	蘇革蘭改教之起點
五十五節	那喀司約翰
五十六節	蘇革蘭更正教立安

五十七節	教會之難
五十八節	列侯攬教權
五十九節	廢主教職
六十節	英之天主教
六十一節	亨利第八政策方針
六十二節	教職屈服
六十三節	亨利未改教
六十四節	亨利教稍改革
六十五節	王反應方針
六十六節	愛德華第六
六十七節	馬利
六十八節	以利沙伯
六十九節	清淨派
七十節	以利沙伯之外政
七十一節	士班雅之大艦隊
第五章	天主教自正教規

七十二節	天主教受感化
七十三節	以大利
七十四節	神愛會
七十五節	天特總會
七十六節	總會復聚
七十七節	斷獄
七十八節	耶穌會
七十九節	耶穌會之功
更正教立安時代	
第六章	日耳曼三十年戰爭 附希利尼教
八十節	失和之故
八十一節	玻希米亞戰役
八十二節	丹麥戰役
八十三節	瑞典戰役
八十四節	法戰役
八十五節	希利尼教

第七章 耶穌教神學論

八十六節 路得會信經

八十七節 無律黨

八十八節 神秘主義

八十九節 腓力派

九十節 更正教信經

九十一節 阿民念門

九十二節 西敏德會

九十三節 搜西奴派

九十四節 復洗派

更正教寒弱時代

第八章 邦國興衰及天主教之時勢

九十五節 西發里約之結局

九十六節 法與英之革命

九十七節 路易十四與教皇爭權

九十八節 展孫派

九十九節 寂靜派

一百節 耶穌會之退化

第九章 路得會道論

百零一節 教會冷淡

百零二節 虔誠派

百零三節 某雷非弟兄會

百零四節 瑞典博

百零五節 基督虛己之解

百零六節 混合派

第十章 安立甘會與更正教

百零七節 獨立教

百零八節 喀利第二

百零九節 雅各第二

百一十節 維廉馬利安尼喬治

百一十一節 法之更正教

百一十二節 瑞士更正教

	百十三節	內特蘭更正教
	百十四節	騷莫神學主義
第十一章	哲學與道學	
	百十五節	貝肯與德嘉
	百十六節	司裴耨沙及拉克
	百十七節	來培尼慈
	百十八節	柏克利與胡米
	百十九節	理德與堪德
	百二十節	唯理論
	百二十一節	獨位神教
	百二十二節	和解派
第十二章	公誼會與美以美會	
	百二十三節	道心寒弱
	百二十四節	公誼會之緣起
	百二十五節	美以美會之緣起
	百二十六節	韋斯理約翰

	百二十七節	韋特裴
	百二十八節	美以美會成立
	百二十九節	韋斯理等之效果
	教會近今時代	
第十三章	十九週之時局	
	百三十節	時局轉移
	百三十一節	社會進化
	百三十二節	邦民維新之威力
	百三十三節	民與教會爲仇
	百三十四節	法聚國會
	百三十五節	大拿破崙
	百三十六節	法民維新之效果
	百三十七節	法之進化
	百三十八節	聖盟會
	百三十九節	英之進化
	百四十節	哲學家唯心論



百四十一節 實哲學家

第十四章 十九週之天主教

百四十二節 派烏第七利歐十二貴勾利十六

百四十三節 派烏第九之國政

百四十四節 派烏第九之教政

百四十五節 利歐十三派烏第十

百四十六節 天主教會

百四十七節 限制教皇權主義

百四十八節 德之天主教

百四十九節 歐洲數國之天主教

百五十節 美洲之天主教

第十五章 十九週歐洲之耶穌教

百五十一節 德國

百五十二節 法以大利

百五十三節 荷蘭

百五十四節 蘇革蘭

百五十五節 歐北之路得會

百五十六節 俄羅斯

第十六章 美耶穌教之大略

百五十七節 天主教之初傳

百五十八節 耶穌教之初傳

百五十九節 北美奉教自由

百六十節 教體政體相參

百六十一節 教育

百六十二節 巫婆

百六十三節 佈道於印典人

百六十四節 靈界無精神

百六十五節 教會甦醒

百六十六節 奉教自由

百六十七節 教會分支

百六十八節 獨位神教

百六十九節 普救道會

百七十節	瑪璊教
百七十一節	愛笛教
百七十二節	正統派之大略
第十七章	未奉基督教諸國之耶穌教
百七十三節	改革時代
百七十四節	十七週之佈道會
百七十五節	十八週之佈道會
百七十六節	十九週之變更
百七十七節	北美
百七十八節	西印度羣
百七十九節	南美洲
百八十節	海洋洲
百八十一節	亞非加洲
百八十二節	克理
百八十三節	德弗
百八十四節	印度教會之大略

日本	百八十五節	禁止基督教
	百八十六節	耶穌教
朝鮮	百八十七節	天主教
	百八十八節	耶穌教
中華	百八十九節	天主教
	百九十節	耶穌教差會分四期
	百九十一節	初傳期
	百九十二節	開門期
	百九十三節	廣傳期
	百九十四節	教會立安期
	百九十五節	佈道景况
第十八章	教會歷史附篇	
百九十六節	提綱	

主日學校

百九十七節 學校之起點

百九十八節 反對之激力

百九十九節 美之主日學校

聖書會

二百節 早年之聖書會

二百一節 英之聖書會

二百二節 美之聖書會

青年會

二百三節 青年會之起點

二百四節 青年會之發達

二百五節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勉勵合會

二百六節 勉勵合會之大略

# 教會歷史 下卷

## 第三段 近世教會

改革教會時代 1 1 5 5 1 5 7 教會立安時代 1 1 6 5 4 5 8 5 ○上二時代之別專指日耳曼而言故合紀之

### 第一章 日耳曼改教

#### 一節 售贖罪票

教皇利歐第十、因建羅馬城聖彼得堂、經費不足、思售贖罪票以籌款、各地從違不一、其在日耳曼激成事變者、則豆米尼堪會脩士特色烈也。此人 1 5 1 7 經理日國中段、行至撒克遜境、報告 神與教皇之恩已臨、凡不惜財者可速贖已往將來諸罪。時路得在撒佈道、聲名大噪、已將贖罪票之非、宣講多次、特氏乃膽敢前進、及近韋吞堡城、路得不復能忍、特具告白九十五條、道破贖罪之妄談、言明赦罪之正理、釘於教堂大門、請反對者來駁、數日無一至者。此九十五條之傳揚、捷如影響、德人爭以先覩為快。德即日耳曼

特色烈等運往羅馬之金銀、皆竭日耳曼中部國民之脂膏、致使國窮民困、故大小邦君怨之。又凡特氏所至之地、人民作惡更甚、蓋即重罪、亦有贖價、如殺敵人、價銀七元 ducat、竊教堂物九元、弑父母及害兄弟姊妹四元、買票者既有所恃、犯罪者自日益多、故有德之教

#### 二節 售票之害

三節 贖罪票之原因

牧惡之。且自有此票、民間擾亂、喧囂、妖言、淫惡等事愈多、人心爲之不安、故善良之國民恨之。反對者既衆、國人勢若積薪、星火即可燎原、路得告白其火星也、改革教有導線矣。人誠悔罪於中、自顯其迹於外、暗世教會謬解此理、定明懺悔之心必有特顯之行、故爲某罪派定禱告文若干篇、或禁食幾何日、並其他苦身工作、皆謂之懺悔、一一行畢、懺悔即成其功。日後刁風愈甚、竟謂人心誠有慚愧、苟納銀若干、可免懺悔之苦、即人終身之罪、皆可以金銀邀神之赦、此售贖罪票之原因也。票之售也、教皇獲利頗鉅、宮中之人悉可分肥、以德人犯罪爲彼等銀礦、每有非常費用、即行發售、路得所駁者、乃十七年中、售票之第五次也。

四節 路得之造就

路得<sup>1 1</sup><sub>5 4</sub><sup>4 8</sup><sub>6 3</sub>日耳曼人、礦工子也、嘗云己乃苦力所生之苦力、父命求學、備爲律師、家貧故、沿門唱詩乞食、幸有富嫗、悅而養之、供其學費無使乏。其人天資靈敏、進脩甚速、未幾即入大學、學法政之餘、兼習古之文辭、熟臘丁文如德文、讀教中書籍、最悅阿堪所著、<sup>見上卷百九十九</sup>其造就一也。在大學中、獲讀聖經全書、大受感動。二十二歲時、覺罪甚重、又因一學友忽亡、心受驚恐、定志離俗、其父與友苦勸莫能阻、遂入奧革司聽會修道院。<sup>1 5 0 5</sup>詎意入院之後、更覺罪重、多行苦身之法、心仍不安、幸遇本脩道會總辦、明示得救正道、勸多研究

五節  
告白要義

聖經其造就二也。撒克遜選侯匪德克立大學於韋吞堡城，延路得十五方二歲為教授，以詩篇羅馬加拉太三書課徒，因此多考察神學，其造就三也。後1511為匪侯遣適羅馬，此路得疑舊教之媒介，初登程時，興高彩烈，深冀一瞻羅馬城之聖潔，及其至也，見教皇與大臣，縈情世務，衆教牧佻健淫亂，詭詐貪婪，則甚惡之。彼在城中，始明『義人因信得生』之意，頓悟非行虛功可以得救。先時視耶穌如執法官，至末日必問我以行何善可贖爾罪，自研究羅馬加拉太得其精義，始知耶穌為贖罪主，然猶疑信參半。及在羅馬受感，大變舊志，往時為半恃功得救之人，歸時則為全依信得救之士，其造就四也。時雖仍屬天主教，然常宣明因信得救之道，不第為大學教授之首，亦為日耳曼宣講之魁。路得之著告白也，雖為揭示贖罪票之非，但亦有他要義存焉，未幾即印行告白釋義，使衆周知。謂懺悔之功，要在痛悔前非，人求赦罪，不需他人居間，直至神前可也。如此立論，即如云教會所定懺悔工作，無關重要，亦如云人不賴教會職員，仍能得救，天主教職員何能認可。若上二意，自古虔誠人多已知之，特無路得之智，故未知與天主教所言不符耳。即路得當日，亦未悉此等意見，至終有何效力，惟考理愈久，心日愈明。

告白揭出，未及半月，日國舉境皆知其中大義，幾無不稱美路得者。惟泥古之流，尚謂中多

六節  
告白功效

異端、極力攻之。教皇聞知之初，深讚路得軼才，且笑爲脩士相爭之常。乃其意見倏變，尋召路得赴羅馬聽審。匪俟知其遵召，則有性命之虞。特請教皇命使至撒按查。有以之紅衣主教賈雅談者，受查辦之委，張威以蒞之，冀路得之懾而服，竟不數問而爲路得所難倒。教皇以德人之從路得者衆，不欲與之失和，又命本國通達之紅衣主教米勒慈往勸之。米氏與路得和平接洽，認特色烈之行不合聖道。謂路得告白，雖有其理，亦有其過，令人不敬教皇，不尊教會，甚無益也。卽勸其恭奉一牋於教皇以補過。路得允而上書。1519 春意謂除耶穌以外，權未有大於教會者，人皆宜尊之。米氏亦允路得若不堅持爭端，教會亦不復言。又允將此地情形報於教皇，請其遣聖道學士，考察情實。

七節  
立浦昔城  
辯論

人心爲大義所激，爭論自不能已。有熱誠守舊之士厄喀者，著論十三條，攻訐路得告白，請路得之友與之辯。此已顯違米氏所允，故路得1519 秋親至立浦昔城，與厄喀辯理者二十日。前人辯道，每恃教父書籍，教皇諭旨，及總會訓諭以爲是非之證。時路得見衆教父有自相矛盾之處，故不以爲憑。亦云，教會不必依賴教皇，試觀希利尼教會，雖無教皇，誰謂其非教會乎。言論之際，亦顯總會之訓諭未必果當，因路得與胡司意見理論，多有相同，而胡司被總會焚燒，故亦不以爲憑。教父、教皇、總會，既皆不足憑，路得終乃昌言可憑者惟聖

八節  
辯論之激  
力

經。即請旁聽衆人，憑聖經以定勝負。至此厄喀即不欲辯而退，然在辯論時亦認售贖罪票之非。

人而彼此爭理，必激發穎悟之才，路得與厄喀辯之久，既知聖經之證無誤，又知自古無一完人，可代衆贖罪，故拜聖徒爲無益。若聖游靈寶，自扑禁食，守夜，一切立功之法，非徒無益，反損敬虔之心。且知耶穌既爲獨一救主，人皆可直至其前，無需教皇爲中保也。德人因此亦多受變力，素受羅馬抑制，若無率領脫軛之人，今見路得敢與抗衡，故平民稱讚之，學界尊崇之，衆小公侯以之爲協辦，路得居然升爲國民領袖。時反對者頗受刺激，因辯理遺羞，即求教皇下旨，定其重罪。

九節  
路得籌備

路得知教皇之不能已也，乃著小書三冊，令人閱之，得知前日過失。一名日耳曼自立論，發明日國之貧，貧於羅馬之羅掘，勸衆人脫其轄制，又破天主教分人爲屬靈屬俗兩等之說，謂凡屬基督者，皆屬靈也。一論基督教被擄至巴比倫，特駁天主教聖禮之妄論，指明耶穌所賜教會之恩，如何被教皇侵佔，書中語意，雖有可議之處，仍不失其價值。一名基督徒自由論，申明人依基督而得自由之理。此三小書，活板印刷，散布千萬，衆之觀者，咸惴惴焉靜伺教皇諭旨之如何。



十節 路得焚諭旨

千五百二十年春、教皇頒布諭旨、定路得之罪與胡司同、限懺悔期六十日。若不改過、必逐出教會、且受傳異端之罰、蓋特破路得奉異端者不可焚燒之說也。當命厄喀齋旨至日、徧貼各城市、多為平民及學生揭毀。及至韋吞堡、路得日為敵基督者可憎之諭旨、率大學教授及諸生、至市中焚之、表其與教皇決裂。又將教會底典一部、投於火中、以示其不守天主教政治、觀者大悅。

十一節 沃木司國會

時士班雅王喀利第五、被舉為日帝、見國事多無規制、遂聚國會於沃木司城、以圖整飭。教皇思制路得之法而不得、乃促與會諸君、不待審問即定其罪。諸君覆以非經審查不可。帝終出護照、保其往反、命來聽審。其眾友勸之勿往、路得不計生還、奮然曰、即沃木司城之鬼魔、多於其房頂之瓦、我亦必往。其未往之先、曾與友人合著繪圖之書一小冊、以文說明之。幅各兩面、其正面繪耶穌潔之事蹟、反面所繪、則教皇專恣之形狀也。如中有一圖、正面繪耶穌為門徒濯足、反面乃教皇魏踞高座、使人吻其脚指。又一圖、正面繪耶穌於聖殿中、驅逐兌換銀錢者、反面則教皇出售贖罪票、金銀山積、堆置眼前。更有一幅、主自印入人民之腦筋、使眾永憶教皇雖自號坐基督之位、實乃敵基督者也。入會時、案上堆置路得之書、問其是否自著、肯否取銷、路得請一日後答覆。至期答曰、非以聖經及真理、證明諸書之錯、我必不能取銷、我之良心、以神言為主、不能違也、我今惟求神助。班以兩國使者、欲即誅之、然日之邦君皆不欲、

十一節  
路得在注  
特堡

帝欲聽教皇命，又不欲違反護照，於是頒禁諭，言護照期滿，路得即為死犯。禁諭者，即禁與其人居處飲食，有遇之者，必解往禁衛軍，使受死刑也。

路得歸時，即為無教無國之人，蓋教皇日帝，皆除其籍，惟匪德克選侯，知其險而欲護之，密為派兵半途要執，送匿注特堡衛所，待人心平靜，再出播道。路得在此十月，實為耶穌教最要時期，因乘暇譯聖經為德文也。新約幾其自譯，惟譯舊約時，有明希伯來文之多士，每日或聚一次相助，是舉也，非惟大有益於教會，亦為今時德文之基礎，以人皆讀之，共尊為優美德文之模範。是時大主教阿貝德以為路得已亡，遽發起售贖罪票，路得聞之，限彼十二日內收回，彼謹遵而行，以後遂無售贖罪票之弊。

十二節  
米蘭炭

路得著作繙譯，為工既鉅，一木難支，幸神於此時，挺生偉人以為之助，即米蘭炭也。是人為歐洲文學之魁，年十四畢業，十七為教習，二十一為韋吞堡大學教授，成德達材，培植極多，為日耳曼學校之最著者。路得與為契友，譯聖經時，值原文最難之處，多資其力，使臻完善。因米氏化導有方，故日之教育進步甚速，遂不復用暗世辯學教育法，世稱其為日耳曼教習。

十四節  
路得回章  
吞堡

路得在注特堡時，其友與弟子各處宣講福音，將有全國響應之勢。然而美中恆有不足，附近韋吞堡一小村，有新教之狂信者，呼曰，我儕皆受神訓，無需學校教習之提示，未幾復

十五節 奴仁堡國會

伸其說、謂聖經亦不必用。彼因惡教會舊規、將講堂中聖架、聖像、聖臺等、一概徹去。後見棄本村、適韋吞堡、施其蠱惑、路得之助教喀司他亦從之、而指讀書為非。路得1 5 2 2 春聞之、即歸韋吞堡、講真理與愛心、勸人勿輕信幻想之說、必以聖經為則、新教因脫誘惑之險。此事雖云有損、亦未始無益、因堂中聖像等件、既已徹毀、不能復置、而禮拜儀規、不復從天主教、乃與今時耶穌教略同。新教中之始遵主命而分酒餅予信眾者喀氏也

帝在沃木司會、頒布禁諭、旋因與法開戰、不暇照行。有人欲執路得而不敢、因懼權勢至大之邦君、如匪選侯、與之為友、且知若執路得、一國必亂、故一年中路得平安如故。教皇不悅、迨再聚國會於奴仁堡時、1 5 2 2 又 1 5 2 4即命眾邦君悉遵禁諭。眾邦君雖非皆從新教、但亦不欲遵諭、遂公具天主教污點、百有一條、稟請教皇改良。此多條中、有路得已言及者。前教皇在 1 5 2 1 末已崩本節所言乃繼位之教皇國會卒判定沃木司諭為罷論。言教會之弊甚多、必聚總會以除之。又因聖道所起之辯論、必再聚國會以平之。至閉會時、1 5 2 4非獨日耳曼新教大行、即在法丹麥瑞典內特蘭從之者亦眾。在布色勒城有首為道被焚者、即路得同會之二脩道士也。1 5 2 3 犧牲者即 Voes 與 Fasch 是也

百姓感於路得、多不服舊教之贖罪票、附耳認罪、拜聖像與靈寶、神甫等守童身、主教與教

十六節

世爵起兵

皇攬權，禁教衆分聖餐之酒，及二聖禮外所增之五聖禮等，渴欲得一屬靈之禮拜及教治，亦甚望國政改良。時世爵迫於公侯之強權，同盟起兵，<sup>1 5 2 3</sup>未幾即敗，以公侯平民皆其敵也。彼等起兵，與改革教本無關係，但其首領曾計護路得興兵之時，又報告爲改革教戰爭，平民素惡世爵，故對之多懷離貳。邦君中亦有告路得煽惑世爵者，是以巴非利亞、奧司替亞及日南從天主教之邦君，彼此締約，永不助改革教，謂教會生有何弊，自與教皇言之而已。同允教皇不改教義及禮拜之規，教皇亦允不復售贖罪票，不詐取日之金銀，並簡放有道之士爲主教及脩道院長。於是邦君分爲兩黨，而改革教大生阻力。

十七節  
佃夫起叛

自叩倫坡發現美洲，世界金銀日富，商界所得爲最，用度日趨奢麗。衆田主不欲居商人之下，乃多收佃夫田租，令其多作徒勞之工，不准漁獵採樵，並奪其牧場。若佃夫死，例取其家最貴之物，或牲畜以去。教會亦取其動產，及不動產各什一，即雞卵之微亦然。更難堪者，佃夫在官衙，絕無民權，故田主任意責罰，苛虐橫施，彼亦無可如何。因德自稱聖羅馬帝國後，羅馬法律漸行於國中，案律佃夫若不爲奴隸，亦與奴隸無大異，故田主敢肆行而無忌也。及衆佃夫爲新教所感，知田主暴行，皆非神旨，亦背公理，屢聚大會，聲明己所應得之權利，切望路得相助。路得勸邦君宜准佃夫所求之十二條，<sup>見</sup> Newman 或 Lindsay 教會歷史，並勸佃夫不可

作亂，請人爲兩方據理剖斷，終之和議未成，彼此交戰，<sup>1 5 2 5</sup> 佃夫大敗，被殺者約五萬人。是役也，改革教甚受其阻，邦君以爲佃夫之叛，胥路得之所煽動，佃夫以戰端甫啓時，路得依附邦君，勸之重刑佃夫，遂謂其行不顧言，實則路得之誤大矣。因此前切仰望後生灰心者有之，前從新教後入異端者亦有之，即在路得亦失其從前之膽，而威望頓減。

十八節  
脩道院閉  
門路得娶  
妻

路得初敵教皇之七年，仍居脩道院，謹守舊規。後<sup>1 5 2 4</sup> 忽棄脩士服飾，衣便衣而入講堂，衆皆悅之。未幾脩士皆出院，路得將管鑰呈於選侯。前日男女脩士多欲出院而未敢，仍守童身。是時路得宣講男女宜立室家，不宜獨居，且自娶<sup>1 5 2 5</sup> 女脩士爲妻，天下駭然。有人謂其犯第七誡，有謂敵基督者不久生世，以古謠云，敵基督者必爲男女脩道士所生也。伊拉司木聞之曰，如若所云，敵基督者已生世，不知凡幾矣。一時脩士與教牧多效路得所爲，娶妻立家，爲教衆模範。教會大弊由此而除其一。此後改革教禮拜時，唱詩，祈禱，講書，全用德文，不似舊規之用臘丁文矣。

十九節  
司派耳國  
會

沃木司會散，喀利歸班，以與法戰，不暇兼理日政。後執法王歸，<sup>1 5 2 5</sup> 強之允助壓服耶穌教。因傳旨於日，悉遵沃木司諭，且命聚國會於司派耳城。教皇慮法王與帝協和，將不利於以之諸小邦，因嗾使法王與帝復戰，帝因不得赴會，教皇爲此不啻保護改革教三年。國

會<sup>1526</sup> 議決凡關於教會及聖道事，各邦可以自主。迨帝伐教皇敗法王，思權力足以壓服新教也，乃諭再聚國會於司派耳。<sup>1529</sup> 帝未蒞會，但諭以前三年所定之例決行取銷。國會決定沃木司條例，凡已行者仍之，未行者不可再加入改新主義，亦不可禁人獻聖餐爲祭。即天主教所按此判諭，雖未達帝之目的，亦足束縛新教，因此有五邦君及十四自立城之代表，皆簽名提出質問。耶穌教稱爲 Protestant 由此得名。屬靈之國只有一教皇，喀利以爲屬世之國，宜只有一帝，即惟我是。及各處戰無不勝，祇改革教諸侯尙不聽命，遂思威以勢力，大伸厥志。諸侯洞悉其計，乃聯邦結盟，自衛者兼保新教。但路得不欲以兵衛道，常阻諸侯之策。有赫色君腓力，主張德人之從瑞英烈者。見下三節與從路得者，合成一會，特請路得與瑞氏，赴瑪爾堡會議。<sup>1529</sup> 二人於所議之首十四條，各自退讓，約訂公例。及其論聖餐也，路得曰：聖餐酒餅，雖未變爲主之血肉，但主之真體實存其中，如劍之在於鞘中者。瑞氏云：酒餅不過爲主血肉之喻，真體豈爲人所食耶。路得抱定耶穌『斯乃我身』之言，絕不容有他解。瑞氏指明此等類似之言多矣，如主云我即門也，我即葡萄樹也等語，皆喻言也。路得終不變成見，故腓力之謀無成，但在他端，賴其盡力調停，耶穌教不至分裂。此後從路得者可稱路得會

二十一  
節 奧革司堡  
經

次年<sup>1530</sup>又聚國會於奧革司堡城，帝親蒞會，先以甘言悅色，使屬路得會之諸侯順從，復歸天主教，然戰心未已，仍屢爲設計，使從新教諸侯不得自由敬神。此時匪德克選侯已薨，弟約翰襲位，幸米蘭炭著有小本信經，呈於喀利，此經亦路得所許可，至今爲路得會所尊重。當耶穌教諸侯呈遞時，帝欲當堂讀其臘丁草約，約翰爭之曰：在德地宜用德文。宣讀之際，有耶穌教七邦君鵠立敬聽。及其終也，立聽者有十二諸侯，新教大得激勵。帝命天主敎士備覆駁書曰：必遵本會所定之真理，亦准米氏信經之道旨，新敎徒必從天主敎政治及禮拜舊規，又必遵沃木司上諭，且不許著書提倡改革敎主義。予限半年，令其自酌聽命與否。

二十二  
節 耶穌敎邦  
君聯盟

腓力知帝之將迫害新敎也，辭會先歸，勉勵屬新敎諸邦及自立城，聯盟自衛。及閉會時，喀利將迫害新敎思想，告於敎皇，請其鼓動屬天主敎之諸侯結黨相助。因此<sup>1531</sup>屬新敎之諸侯共立聯邦會 *Schmalkald League*。路得雖不欲興戰，亦言若敵人攻其君，敎民宜盡力衛之。此會又與法丹麥及巴非利亞締約，故限期已迫，竟未有敢與聯邦爲難者。時土耳其最盛，喀利望而畏之，法亦勢將動兵，故帝不得施其迫害，終與聯邦立暫行息事之約。<sup>1532</sup>帝允聯君所爭之權利，聯君亦允助帝攻土及法。此後耶穌敎大行，烏吞堡

及三小邦與若干城，皆入聯邦會，而在北日耳曼只餘一邦君，尙屬天主教。即未入聯會之邦君，亦多棄舊悅新，且有爲邦君之主教三人，脫離羅馬轄管，喀利大怒，然亦無如之何。國會<sup>1 5 4 1</sup>議決，凡欲入改革教者不可阻之，惟帝心久愈忿戾，迨攻法大獲全勝，<sup>1 5 4</sup>

<sup>4</sup>復與法王約定，勦滅耶穌教，然立約後二年未嘗搆兵，乃施陰謀以離間聯邦會。

## 二十三節 路得卒

聯邦將與帝交戰時，路得竟卒，<sup>1 5 4 6 春</sup>其年老也，身多疾痛，心亦沮喪，觀察世界，儼若日流於惡，惟依神之心如故，對於新教主義終必取勝之念，不稍懷疑。其辯論獨斷之性，久而愈暴，幾微之事，易觸其怒，契交密友，難與言歡，然仍爲衆所仰慕，稱爲改革教之首。其爲人也有深思想，想像，詼諧等才，談吐之間，珠喉千轉，辯理透闢，出人意料，聞者莫不且驚且喜。又言如玉屑，辭同河瀉，成就絕妙之德文，至今未有能及之者，即甚惡彼之天主教人，亦受其動力而讚其文辭。

## 二十四節 聯邦戰敗

撒克遜國久已分爲二邦，一爲選侯所治，一爲公爵所治。選侯早奉耶穌教，民亦從之，公爵決計與路得相抗，但其民多奉新教。公爵之孫茂利司，爲尋機利己之君，雖奉耶穌教，乃私投喀利，助攻聯邦，計得撒國選侯之權，故交戰時，聯君大敗，<sup>1 5 4 7 春</sup>撒選侯被虜，腓力投降下獄。喀利乘勝頒諭旨云：除准教牧娶妻及教衆飲聖餐之酒外，凡事必從舊規。此諭



毫無效力，一則教皇及天特總會不悅，以爲寬待耶穌教，二則耶穌教人不悅，以爲令違良心，卽茂選侯在撒亦不敢遵行。因此，帝非以兵力不能達其目的。

喀利雖不悅新教，亦知舊教之多弊，乃與本會道德之士，勸教皇聚總會以圖改良，教皇雖不欲爲，而義不容辭，故在以日交界之天特城 1 5 4 5 聚近世五百年中，天主教最要之

二十五節 喀利困難 路得會立 妥

總會。時帝將勝新教，欲藉總會除去新教所惡之弊，使其易於復回，無如天主教之耶穌會，時值初立，最惡改革精神，其會首在總會中，並本教之寬門派而反對之。總會因不贊成帝旨，且更發生守舊態度，新教何以復回。法王以喀利之權過大，乃私謀於教皇，使將總會遷至以大利，在喀利所轄境外。喀利大怒，強迫教皇暫爲閉會，以了其事。帝在日國，凡事困難。一因苦待被俘邦君，諸侯莫不惡之。二因已允新教自由，後反更加迫害，使民心不安。三因所恃班兵嚇詐百姓，民皆怨之。帝猶意茂利司忠己，可資成功，詎意其至此亦甚灰心。因雖達其爲選侯之目的，而國民與聯君皆銜之刺骨，目爲猶大第二。茂選侯亦知不可復爲耶穌教邦君，又私投天主教，復怨帝在日優待班之大臣，而輕視諸邦君，更恨帝不准其求宥，反下其外舅赫色君腓力於獄。因此與聯邦合兵，又與法王立約，得其臂助。諸事備妥，乃僞爲備兵遵行諭旨，忽而調兵逐帝，帝不及備，卽夕肩輿出境，永不回日耳曼矣。帝在怕哨，計

無所出，乃託其弟<sup>1 5 5 5 2</sup>許路得會與天主教同享權利。後二教同聚國會於奧革司堡城，<sup>1 5 5 5</sup>以平教爭判定各邦教務，或屬天主教，或屬路得會，必從其君之所從。其餘改革教會均未提及，此其大條理也。後附二小條，一爲護路得會，言明爲主教之邦君，不得迫害邦中之路得會。一爲護天主教，言明爲邦君之主教，如入路得會，必先退主教之職，一切不動產不得帶入新教。此條乃啓後日嫁禍新教之漸。路得會在日耳曼，由是年立妥，後雖多艱，根本未嘗動搖。喀利懊喪甚，尋退日帝班王之位，而入於脩道院，自言生平大錯，卽在沃木司會任路得平安而歸。

第二章 丹麥瑞典瑞士改教

二十六  
節  
新道外播

新教流傳，一日千里，推厥根由，固原於路得所著之書，譯成方言，布散國外，更以韋吞堡大學之新規範，聲譽遠播，四方來學而歸者，佈其所學於故土，是以在波蘭匈加利玻希米亞內特蘭等國，多人受路得門下之動力，而離棄天主教也。但此諸國之人民，雖多改從新教，而其君及政府猶是株守舊規，故新教政治，多從喀勒分宗旨，惟在丹麥瑞典挪威三國，君民咸與維新，而路得仍欲君王有預教務之權，乃從奧革司堡信經，而以路得會之政治爲法。

二十七  
節  
丹麥改教

自十四週之末，至十六週之初，丹麥瑞典挪威統於一王，及基司炭第二續位，浮躁殘暴，爲三國民人所同惡。嘗在瑞京，殺戮六百貴族。<sup>1 5 2 0</sup>三國共逐之出境。丹民<sup>1 5 2 3</sup>遂奉王冕於最慕新教之厚司頓侯匪德克第一，立爲丹王。方行加冕禮也，舊教士強其宣誓，允於掌權後，不事改革，亦不指斥天主教。匪德克陽奉陰違，於路得會之宣道士及教員，概加寵遇保護。未幾丹麥半島之諸侯，皆歸新教，其諸島中之信從者尤衆。越四年<sup>1 5 2 7</sup>聚國會於歐頓西城，討論宗教問題，終決信仰自由，認男女脩士婚姻有權，一如常人。於是改革之基礎堅定，民間新教盛行。及匪德克崩<sup>1 5 3 3</sup>天主教黨思乘機恢復權利，不認

其子基司炭第三嗣位。幸貴爵助王傾覆衆主教，籍沒其資產入財政部。脩道院之不動產，半賚貴爵。貴爵後日之堅奉新教由此可知矣。半改爲醫院，或學校，而丹麥爲改教之國矣。採奧革司堡信經及路得之問答爲道旨大綱。其政治則推王爲第一主教，外有七人，可當主教名稱，司理教務。挪威於一五三六年與丹麥合一，故從路得教，哀斯蘭島<sup>1 5 5 1</sup>亦然。

瑞典當丹麥政變時，有青年華閥革司他法撒者，亦倡變政之策，國民舉之爲王。時境土三分之一屬主教等，其餘幾盡爲貴族私產，佃農受苦極甚。王因教會及貴族皆不欲納稅，行政經費缺乏，思收教產爲國有，以裕政費而蘇民困，乃貴族恐復索及己產也，不予王以奧援。斯時革司他已屬路得教，且見黜於教皇，而平民尙屬天主教，不敢違之，故雖欲爲百姓謀利益，亦難得其扶助。幸有路得會三教牧，力破贖罪票等弊，王亦助之播因信稱義之道。其中有一最能言者，衆主教請王禁之宣講，王反請彼等派日公辯，主教懼不敢應，新教由是大行。王重任此三人，一爲王宮教牧，一爲國務大臣，一爲大學教授。王宮教牧與天主教士<sup>1 5 2 4</sup>公辯因信稱義，彌撒、煉獄、贖罪票、守童身，及教皇爲王諸問題，衆之聽之，皆以爲教牧勝，新教愈興。越二年，譯聖經全部爲瑞典文，人手一冊，與主教之訓辭對比，真僞立判矣。○政府因財政困厄，重徵教會公產之稅，衆主教大悲煽亂，未幾撲滅。王聚國會，痛言

行政困難，擬鬻教會公產大半，藉償國債兼備行政經費，餘者足衆主教資用，而佃農之苦可減。乃貴族仍是倔彊，衆主教亦聲明，非以武力，不能奪公產權。王演說畢，當即遜位。<sup>1 5</sup>

<sup>2 9</sup>閱數日，紛爭迭起，衆無所措，乃請王復辟，聽其隨意編制。此後瑞典即爲屬路得教最熱誠之國，聖道遠近廣播，獨惜聖圖聖水，燃燭等舊禮，至今猶有存者，惟變其講解而已。

二十九節 瑞士改教

瑞士與日耳曼二國，改教之時同，改革教弊之主義亦同，然不相爲謀，事體有殊。一則瑞士自十三週之初，爲若干小自主邦，聯合而成國，境內亦久無大主教，雖屬於一德一法，大主教之權下，然有名無實，教務悉歸本地神甫管理，故教會亦頗有自主權，改革稍易爲力。因此瑞英烈以爲百姓可自治教務，而教會政治，可與使徒時代略同。路得則以爲教會必須有主理者，大小主教既廢，即宜歸教權於政府。二則依路得之意，只將禮拜儀規及道旨之顯背聖經者，改除之足矣，其餘仍可存留。瑞氏云，凡不本於聖經之端，皆當淘汰，是路得以少改爲妙，瑞氏以多去爲美也。三則路得注意修改教弊，國政每不言及，可待真道默化，顯其感力，敝政斯不杜而自絕。瑞氏則見本國有傭兵陋俗，力辯其非而改革之。二氏改革手腕之不同，此其大略也。

瑞英烈<sup>1 1 5 4 3 8 1 4</sup>瑞士之大改革家也，初在本國肄業，繼至危恩大學習文學，而成臘丁文

三十節

豪、後歸、從魏頓巴習神學。魏氏常講賴恩得救、反對贖罪票事、言基督之死、已爲衆罪付贖價矣。及畢業、<sup>1506</sup> 派爲山谷小邑神甫、在此十年、日讀臘丁書籍、又始習希利尼文、非求名譽、實爲研究聖經。嘗言欲得真道、惟遵聖經之訓、教會所以日形頹敗者、教皇貪權使然也。時路得尙在沈夢、禁食鞭扑、以行苦身之道。後<sup>1516</sup> 遷爲恩西頓城教牧、其地古有脩道院、中貯馬利亞最著名之像、相傳能貶眼而行奇跡。民之拜者、熙來攘往。瑞氏見之、怒甚、恨院長及衆脩士之褻瀆欺騙、因向衆宣講福音云、『獨有耶穌爲 神人間之中保、』聞者大爲所感。教皇知之、命欽使力阻其宣講、並許升其教職、竟見謝絕。後沮利平民議會延爲教牧、瑞氏欣然前往。<sup>1519</sup> 有來售贖罪票者、瑞氏與之辯論、請長官逐之出境。後又著新約講義、詳解 神恩及因信稱義之道、衆皆悅服。昔瑞士曾與教皇約、凡教皇有戰事、必助以兵、時因瑞氏化導日漸遠被、沮利城<sup>1521</sup> 取銷前例、不復爲出傭兵。此愛羣之舉奏效甚速、本邦神甫及鄰近主教、咸盡所能、表示反對。先是教皇曾諭瑞士國會、查焚所有袒助路得之書。沮利城議會、因受瑞氏之感、命各等教牧教習、按新舊二約、宣揚真道、更正教之動力大進。瑞氏刊行禁食論、遂有多人、在封齋期內、用被禁之食物。又著論駁守童身之非、衆民無不讚揚。教皇赫地安第六、<sup>1522</sup> 因圖用瑞士雄兵、不欲與之決裂、思

誘瑞氏從己，終歸無效。教皇計窮，康士炭斯城之主教乃婉求沮利邦人，緘瑞氏之口，不再宣講。瑞氏反勸服議會，派日公辯，證明己之言論，悉本聖經。

三十一  
節  
瑞英烈之  
問題

瑞英烈公辯之際，<sup>1 5 2 3</sup>其最注重之問題略云。惟有基督，人人當尊當依。彼神甫主教等，立己於基督與人之間，實侮慢我儕之大祭司耶穌。惟有福音，人人當信當從。彼天主教所附益，皆屬捏造粉飾。惟主之死足贖世人罪孽，彼謂彌撒能繼耶穌之功，實謬妄之極。卽聖餐之禮，亦不過爲紀念主耳。除基督外並無中保，故拜聖徒與拜偶像同罪。煉獄之說，聖經既未言及，故知必無此地。神所惡者莫如僞善，故於人前自稱爲聖之各端，如香燭、法衣、削髮等，皆虛僞而見惡於神者也。復駁附耳認罪、懺悔免罪、神甫等守童身諸端。公辯凡三次，四方人士咸來聽聞，多以爲瑞氏大勝。次年<sup>1 5 2 4</sup>有譯舊約者，未及十年，瑞士人已有聖經繙譯五種。不意有日耳曼復洗派之狂徒，至沮利宣道，使改革事業頓受阻力。因彼謂凡信之者，皆蒙神特別訓導，除良心外，無需受法律約束，當卽衆前焚燬聖經。又因基督曾言，凡從己者皆當變化氣質如兒童，其中狂熱之輩，竟效孩提動作，在通衢作保抱土偶之兒戲，及他愚騃事端。後熱烈者變如癡癡，演出流血惡劇，卒被議會驅逐出境，更正教始復原狀，安然進步，且傳至鄰近各邦，如巴勒貝恩等地。

三十二節  
瑞英烈卒

時瑞士多邦皆現維新氣象，惟山嶺之邦 Forest Cantons 仍頑固守舊，力敵新教。當巴勒貝恩二邦改教之時，屬更正教與屬天主教之邦，感情尤惡，勢將興戎。<sup>1 5 2 9</sup>幸初次震動，調停尙易，戰禍未起，彼此立約，其大綱在信奉何道，不當強迫，可自由酌定。若二教同居之地，於彌撒及他禮之廢存，則歸各支會多數人之解決。後因別開爭端，山嶺之邦大起反抗，興兵開戰。<sup>1 5 3 1</sup>沮利兵敗，瑞氏卒於軍。山嶺之兵雖勝，舊教仍未進行，乃重脩協議，內容幾同前約，如日耳曼各邦自由奉教矣。

三十三節  
遮尼法改

瑞英烈卒後，當推遮尼法爲更正教之總機關。英法蘇革蘭內特蘭玻希米亞匈加利某雷非及日耳曼西南諸地，皆受喀勒分及其門人由遮所發之動力。首播新教於斯者，爲法勒，以激烈之演說，抵排天主教，痛斥其拜像迷信之愚風。主教黨欲驅逐之，城民遂分兩黨，遮城改革有良機矣。天主教尋隙，起兵攻遮，爲所敗。城議會怒廢主教，任法勒自由宣道。其所發政治及宗教自由之演說，大動城民之熱心。本年<sup>1 5 3 5</sup>城議會派日開公辯會，法勒與其同志三人，申明新舊二教，道德思想不同之處。城民素性粗暴，聽辯之後，急奔至各會堂，搗毀聖骨，推倒聖像，撕裂法服，擾亂殊甚。議會旋規定廢天主教，令城民盡歸新教。但恃命令，迫未蒙重生之人歸正，其道德之惡劣視前尤甚。觀彼癡於縱任者，講自由之原



理，似陷衆於不可約束之地位，法勒亦智窮力竭。幸在轉機之際，遇喀勒分約翰過此，法勒即懇留相助。此喀氏在遮改革之始，與全歐之耶穌教極關緊要也。

三十四節 喀勒分幼學

喀勒分約翰<sup>1156049</sup>，法人也，當路得瑞英烈改教時，彼方年幼。十三歲，其父使習神學。後不令其學爲神甫，送至歐耳林城習法科。喀氏遵命而行，學之不遺餘力。仍於神學課程，同時研究未嘗釋手，遂爲當時名士。二十二歲父卒，輟法政業，返巴黎<sup>1532</sup>，暗與更正教

三十五節 神學略論

喀氏二十六歲時，發印所著最要之一書，即神學略論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其爲此著，視點有二，一造就神學之士，使讀聖經，易於入手，進步無阻。二駁反對者之讒言，因嘗有人進讒法王，使迫害更正教而逐之出境。故以莊嚴之言，述更正教所信與舊教所講，作對比而較優劣。書成獻諸王前，冀其感於真理而止迫害，乃觸頑固派之怒，幾至無所逃命。

三十六節 喀法二氏在遮地

當喀氏與法氏在遮城進行改革之時，喀氏方二十七歲，法氏長彼二十歲，二人訂忘年交，相輔以作其工。凡所改革，議會悉予認可，故自形勢觀之，遮城已改革一新矣。又著信經，<sup>亦</sup>揭道要 教會政治，及孩童問答。

三十七節 喀法二氏被逐

喀氏法氏，見遮城風俗，久尚野蠻自由，知道德改革，在所不容緩圖。官府雖可以律禁民惡俗，然賴官權以糾正教會過失，喀氏終不欲也。其謂凡人言語行爲，與信徒所承認不合者，不宜領受聖餐，遮民因大起反抗。經多次警戒，諸改革家方決行教會政治，官府怒其專擅教權，不容二氏登臺講道。二氏不從，竟於主復活日，向衆宣講而不與以聖餐，謂恐褻瀆聖禮也。次日城議會籌策抵制，誣其妄擅重權，將重立類似教皇之政治，遂逐二人出境。<sup>1 5</sup>

<sup>3 8</sup> ○由上文觀之，知喀氏改革主義與路得迥殊。喀氏謂教會職員當有自主權，分別何人可爲教民，享聖禮利益。其犯罪者，亦當受教會之罰，按例革除。路得謂教會所有權宜操諸政府，管理教會人員，皆政府所簡任，誰某可否領聖餐，亦政府所規定。

三十八節 喀勒分返遮

自喀法二氏被逐後，遮城擾亂不已。歷三年，議會請喀氏復回。<sup>1 5 4 1</sup> 初不應，終不得已而返。在此整頓教會政治，爲教牧及神學教授，至二十四年之久。每禮拜向衆宣講數次，著聖經註釋，重脩神學畧論。全歐更正教領袖，皆欲得其指導，書翰集成巨帙。其所治之遮城，原最虛浮放蕩，後竟變爲法荷英蘇耶穌教之產地。跳舞失傳，酒樓歇閉，戲園闐無一人。惟會堂講室，濟濟多士矣。

三十九節

喀氏纂組教會政治，爲其改變民風之利器。分教會職任爲教牧、教習、長老、執事四等。教牧

教會政治

執事與今世略同。教習舉所有大小學校而言。長老施行勸懲條例，亦爲議會會員，非教民所舉，乃政府所派。教牧亦派自政府，區會若不悅其人，可不款接。喀氏教治有與國政混合之弊，與其神學略論意異，其不能如今時長老等會之政治，全歸自主者，以不得不徇遮城議會之情也。

四十節 喀勒分卒

時政府立一大學，以喀氏之協理比撒爲第一任校長。初開校，卽有學員八百名。凡更正教之自法以蘇等國逃來避難者，皆蒙收留保護。自其往來函件中，便可見其動力。英法蘇日之改革領袖，皆求得其訓導。喀氏身體素弱，加以工作過勞，年僅五十五而逝。當其易篲也，囑勿立碑於墓，故其葬地迄今無一知者。比撒繼續其功，保守教會名譽。至十七週中葉在諸更正教會中，遮尼法之言，尙爲最有動力。

四十一節 喀勒分之特色

瑞士更正教。因受喀氏感化，各處宣講之道，皆能一致。非與路得會同一信經，同一問答也。乃有同一之思想與精神，而信經徧行於更正教各地。喀氏最要之著作，除神學略論外，卽孩童問答與沮利信經。其問答之宗旨，爲訓孩童使有正當信仰。又編使徒信經，十條誠，主禱文爲問答體，後人卽以其名名之。更正教嗣此亦出問答兩種，一亥德堡問答，卽日耳曼更正教之信經。二西敏德 Westminster 問答。要理問答是也。其沮利信經之功用最巨，能

使更正教聖餐之說畫一、調和路得與瑞英烈之意見、廢棄路得拘泥辭句之謬解、復屏除瑞英烈之淺見、而謂聖餐乃聖靈所藉、以使吾儕與主體有聯絡者。約 1 6 5 5

第三章 法與內特蘭改教

四十二節  
法國更正教之難

日耳曼之有路得、瑞士之有喀勒分、與法之有勒法同，惟路得有匪德克選侯爲友，喀勒分有民主政黨爲助，而勒氏在法，則政府與天主教，皆爲之敵，故成功非易易也。當路得尙在修道院練習苦身時，勒氏已著詩篇及保羅書釋義，言明因信稱義之道。後與路得之書，同年<sup>1521</sup>爲巴黎大學所禁。越二年，勒氏刷印法文新約，民爭購閱，惜凡司堪修道會，使國會厲行迫害，勒氏展轉他徙，終擇居於法西南那法耳小國，國主爲法王之妹，最慕新道。

四十三節  
凡西司第一

更正教初行於法時，凡西司第一爲王。<sup>1547</sup>雖欲改天主教之弊，然不欲國有二教，其迫新教之大故，以法國天主教之權在王掌握，專制之君，豈欲新教盛行，權落教民哉。先時<sup>1516</sup>王與教皇規定，凡教會職員第一年之俸盡獻於教皇，惟委任職員之權盡歸於王。諸王旣不忍舍此權，故不時迫害新教，至路伊十四<sup>1685</sup>直逐之出境，溯其迫害之起點，實始於新教躁率之徒，刷印單簡告白，攻擊彌撒等禮，徧貼巴黎通衢，甚有敢貼切責彌撒之告白於王之寢門者。王及都人大怒，拘新教徒十八人，酷刑焚燒。王之苦害新教，由是日甚，待注典西會殘忍無狀，一時焚燒二十二村，戮教民四千餘，多放流，鬻爲奴僕。

四十四節  
亨利第二

凡西司第一崩，子亨利第二嗣位，<sup>115549</sup>雖與茂利司立約助日改教，而在本國則焚燒聖徒、搜燬聖經及論道之書。欲立斷獄，國會不允。卒與班國同謀，剿滅教會，但迫害愈甚。進教者愈多，焚書愈急。自日及瑞士冒死輸入者亦愈廣。當迫害最重之時，教民竟在巴黎暗聚大會，<sup>1559</sup>立成更正教，名胡基禱會。又因惡王及擅大權之該司家，並主教等之攬權行淫，有多世家及水師提督叩利尼、那法耳王與其弟，共入胡基禱會。

四十五節  
凡西司第二

亨利第二崩，其十六歲之子，凡西司第二立，在位一年，大權歸最惡新教之該司家。大將該司嘗兵殲某村之新教徒，胡基禱會遂起兵自衛，民多歸之。此次迫害，即天主教之大職員，亦多不贊同，謂法人自相魚肉，國必日弱，何必亡法以悅教皇乎。胡基禱會權勢日盛，張膽奏請法廷，准其自由敬神。該司家二罪魁與王，因謀盡滅新教，幸王忽中疾而崩。

四十六節  
喀利第九

凡西司十歲之弟，喀利第九嗣立，在位十四年。太后喀他林擅權，初與胡基禱會立平安約。將軍該司竟帥兵乘禮拜時襲擊新教徒，因起三十一年之血戰。在徒路司城，嘗許困於衙署之新教徒三千餘，投降免死，及開門乃盡斃之。巴黎及他城亦圍攻新教之教堂，悉屠其人。八年之內，三次動兵，勝敗未決。久之兩教罷兵，天主教與胡基禱會四城為避難所。除巴黎及數大城外，餘皆任其禮拜。喀利見叩利尼致敬盡禮，以為從未見如是之君子，深信服

之。太后嫉叩氏甚，謀害不遂，乃譖其有疑王害之之心，非滅胡基禱會，必有後患，強王准其盡滅新教。

四十七

節  
殺戮新教徒

太后及王弟與該司家二罪魁，定計在聖巴多羅買紀念日，<sup>1 5 7 2</sup>晚間鐘鳴時，施其毒手。二罪魁帥兵二萬，先戕叩利尼及胡基禱會衆首領，後及新教徒。京城如此，各省效尤，共害新教徒，至七萬之多，而胡基禱會之首領所餘無幾。未行事之先，教皇已得密奏，故一聞捷報，羅馬滿城懸燈鳴礮遊街製幣，皆表極端之樂。天主教諸邦君亦達書慶頌喀利，但未盡然耳。新教元氣由此大傷，幸有數城爲胡基禱會根據，集兵二萬自衛，故其會仍能成立。天主教亦有反對此舉欲尋和睦者，謀將太后及該司家逐出境外。太后見勢不利，罷兵息事，然仍暗行謀殺。王於行兇之後，良心自責，患重病二年，徧體流血而崩，民以爲天討。其弟亨利第三卽位，尤形惡劣，只以天主教尋和派將與胡基禱會協力相助，乃降旨除巴黎城外，任人自由奉教。時耶穌會該司家士班雅王，同與教皇聯合稱聖盟會，興兵殘害胡基禱會。幸王與其同謀者失和，遣客刺該司家二首領。巴黎聖盟分會擅權，命王赴國會聽審，王逃至新教徒軍中，求其救護。卒爲豆米尼堪脩道會之客刺於臥室。<sup>1 5 8 9</sup>

亨利第三崩，那法耳王亨利第四例宜嗣位，聖盟會堅不認可，卽尋和派亦謂彼從少數之

節  
亨利第四

四十九  
節  
內特蘭改  
革之起點

新教、不宜爲全國之君。亨利知幾、姑允學天主教之義理、以堅尋和派之心。亨利因兩次得勝、聖盟會猶執前議、遂奉天主教。<sup>1 5 9 3</sup> 聖盟會取銷、三十一年之血戰亦止。胡基釋會、雖甚惜亨利反教、仍服從之。彼亦保護新教、爲下南慈上諭。<sup>1 5 9 8</sup> 此諭在法通行、約有百年。除巴黎與四大城外、餘皆許新教自由敬神、亦與天主教民同享權利。惟仍納稅養天主教職員、在紀念日不許工作、婚禮亦從天主教例。路伊十四取銷此諭見百一十一節 自古內特蘭人、殷勤忠厚、性喜自立、爲好學之一族。國鄰日法、土地肥美、海口方便、爲通商之中區、因此新說新學易於輸入。耶穌會史記有云、『內特蘭江河之源、悉在日法路得之巽端、喀勒分之謬解、流行此地、不亞於江河之水。』時喀利第五亦爲內特蘭之君、權勢甚盛。雖在日國爲邦君所阻、未能盡行沃木司諭、而在內特蘭則無此阻力、故立斷獄、嚴禁新教、卽讀聖經、談聖道、亦爲大罪犯之者、縱認罪亦無所逃命、只得任其刀殺活埋、不認罪卽焚燒之、財產充公。殘害雖如是之甚、仍不能禁新教之興、當焚燒新教徒之初。<sup>1 5 2 3</sup> 路得之新約譯本、已譯成荷蘭文、真道因得大助。時喀利所派攝理荷蘭之姊妹二人、不欲過事殘酷、迫害稍輕。惜復洗派之狂徒來此。<sup>1 5 3 4</sup> 多行不道、設計欲焚雷頓城、加之政府極端壓制、被害者約三萬人、中多無辜良民。然更正教仍能前進、直至喀利第五退位之年。



1 5 5 5

五十節  
腓力第二  
迫害更正  
教

喀利第五、雖忠心天主教、迫害耶穌教、然號稱明君、不輕奪民之自由。及其子腓力第二即位、國政教專於一己、多屯班兵於內特蘭、並仿班例設立斷獄、必滅異端而後已。又違典章、於四主教外、復益十四人、且立三大主教為總理、委其妹攝理國政。國人大驚、蓋視此勢似欲夷內特蘭為屬國矣。此後更正教即為國之忠義派、新教由之更盛。有時羣起震懼、斷獄官救出已定死罪者。世家亦驚懼、聯名諫王。腓力反答之曰、即天特總會之判諭、亦必宜遵守。天主教之列侯亦弗善此舉、上疏諫之、王偽聽從、准如所奏。未幾頒諭、令每半年之內、必將總會之判諭、斷獄之令、及迫害新教之旨、曉諭通國。此令一出、國中貿易不通、製造局罷工、興盛之國、立如田禾之受白症。世家及國民之勇夫志士、起而抗拒、稟呈攝政女王<sup>1</sup>

<sup>5</sup> <sup>6</sup> <sup>6</sup> 廢除斷獄、收回殘忍上諭。王宮私人目上稟者為乞丐、眾即稱己為乞丐黨、肩懸小皮囊為記、一時入黨者上下皆有其人。更正教人為數既眾、即放膽籌備兵器、在野聚集禮拜、有直入天主堂搗毀靈寶聖像等物者、女王見無可如何、即廢斷獄、許人奉教自由。此信至班、腓力大怒、命其最殘忍之元帥阿勒法統兵復仇、誓滅新教。兵至內特蘭、先擒屬天主教愛國之二首領下獄、其第三首領維廉君逃入法國廢其軍機處、立一拘審部、部員行事不公、多傷

五十一節  
腓力復仇

五十二節  
內特蘭爲  
民主國

無辜，平民稱之曰血部。自從新教者皆爲奸黨，有人行迹可疑，不待證明其罪，卽置之死地。三月間斃人至千八百餘。乞丐黨怒，卽奪天主堂與脩道院等，以洩公憤。血部反檣，除提明數人外，全國皆定死罪。維廉歸<sup>1 5 6 8</sup>入更正教，率忠義派乃攻班師。阿帥雖勝，未能成功，出示<sup>1 5 7 0</sup>允未被告者自首求恩，卽免其罪。

維廉陸戰旣敗，遂聽叩利尼之良謀，糾合海濱漁人舟子，自稱海丐，備小艦隊，毀班之兵船商舶無算，並奪其糧草。後取內特蘭西海島之比勒城，<sup>1 5 7 2</sup>堅守其海口，以爲內特蘭自立之起點。未幾荷蘭西蘭二省皆歸之，遂舉維廉爲總統，初蒞任，卽有四省歸服，同心立新憲法。維廉令天主教與更正教自由敬神，阿帥無智重徵民稅，故歸維廉者愈衆。阿帥交戰雖勝，然其殘忍殺戮令人切齒。維廉報告歐洲各君王，謂今之自立，非心所樂，乃欲保國民不盡遇害，婦女不盡被辱，子息不盡爲奴婢耳。阿帥知衆怒難犯，辭職而歸，<sup>1 5 7 3</sup>腓力卽命班之公爵李庫孫爲內特蘭總督。是人智，取銷血部，豁免重稅，出示大赦衆罪。屬天主教南方諸省<sup>卽今之比利時</sup>服之，而北方諸省<sup>卽今之內格爾</sup>抗拒如故。李氏長於陸戰，仍不能勝海丐，任職三年而卒。時班兵因缺餉譁變，在南方諸省行兇肆劫，故南部亦暫歸維廉，仰其保護。腓力復命其庶弟約翰爲總督，彼亦惟能陸戰，不能使維廉歸服，任職二年而卒。腓力

又命其妹之子亞力山大爲總督，彼聯絡南方諸省，使之甘心屬班，而北方屬更正教之七省結盟自立，特求良心之自由。<sup>1 5 7 9</sup> 腓力日維廉爲人類公敵，懸重賞購客刺之。<sup>1</sup>

<sup>5 8 2</sup> 內特蘭七省聲明爲自立國，越二年<sup>1 5 8 4</sup> 維廉被刺，國民仍不懼班，立其十八

歲之子茂利司爲總統，善用兵，明政治，屢敗班軍，久之班王罷兵。<sup>1 6 0 7</sup> 雖遲至於西發

里立約時，<sup>1 6 4 8</sup> 其孫始降心畫諾，然內特蘭已爲自立國，海權僅次於英矣。

內特蘭最早之改教家，爲在韋吞堡學於路得者。後瑞英烈之說，及喀勒分主義，皆傳至此，而三大改革家之徒，各守典型。但路得教治多依政府，而長老會規模則全歸自主，故腓力苦害新教之時，獨喀氏教治能自樹立。當時更正教徒同受迫害，團體易結，因此，從瑞英烈者，亦入長老會，而長老會遂稱國教，即從路得者亦幾全入之。

五十三節 內特蘭教會

第四章 蘇英改教

五十四  
節  
蘇革蘭改  
教之起點

蘇革蘭人興學最早，亦好辯論，故第八週日帝大喀利設學校時，特延其人爲教授。後以貧故，不能自立大學，多有赴英求學者，歸時即傳韋克勒之說。更有至玻希米亞而學於胡司者，故在路得之先，已有爲宣真道被焚之輩。時天主教職員，除以大利外，惟蘇最淫亦最富。世家欲奪其產而不能，因佃夫納租較少，寧租教會之地，不欲租世家之地也。迨蘇之學士，在韋吞堡聞路得之講論，或從他改革家，學基督教之正理，即放膽責天主教之淫惡，謬解韓米吞<sup>1 5 2 8</sup>。雖爲此被焚，新教依然興盛，故天主教有彼異端之煙薰徧蘇境之語。繼韓氏而殉道者甚衆，百姓惡天主教，殺其紅衣主教畢吞。○初，蘇與法睦，同爲英敵，蘇王雅各第五，亦娶該司家女爲后。王崩，后遂多用法，人居要職，且屯法兵，國人大驚，恐將夷爲法屬，由是親英而遠法。

五十五  
節  
那喀司約  
翰

那喀司約翰<sup>1 5 5 0 5</sup> 蘇之大改革家也，少之時，有更正教牧宣講，嘗帶刀衛之，因大受感。及畢吞焚此教牧，那氏與刃畢吞之人同匿堡中，法兵破堡，那氏被俘作搖櫓犯，後因英王求宥釋歸。在英宣道，辯同懸河，王欲立爲安立甘會主教，那氏不悅其教治，固辭之。及英女王馬利即位，乃逃至遮尼法，與喀勒分相友善。後復歸蘇<sup>1 5 5 5</sup>，逞其辯才，隨地宣講，破

除敬偶像之非、各界人士信者甚衆。未幾又適遮尼法、而更正教仍然進行、即雅各第五之  
冢子、亦爲更正教之首領矣。後1 5 5 7更正教之列侯及巨紳素稱教公會結盟、棄撒但教及  
其邪道與偶像、保護福音及教會。那氏復歸、衆公君 Lords of the Congregation 款接保  
衛之、王后興兵攻擊、寡不敵衆而退、公君破其城而廢其位。1 5 5 9法兵助后、英兵助公  
君、一戰勝之、王后不數日崩、而更正教公君、遂握大權。

蘇革蘭國會聚集、1 5 6 0公君代表上書、求改良教會之道旨、政治、聖禮、款項等要務。那

喀司偕五教牧纂組真道綱目、後稱蘇革蘭信經呈於國會、國會准之。當堂宣讀時、世家大受感動、

五十六節 蘇革蘭更正教立安

讀未竟、即有起立者曰、願爲此經作血證。又廢教皇在蘇之權、禁行彌撒、及近似拜偶像之  
禮。即疇昔國會所定、凡與信經及聖經相背之條、亦盡取消。時女王馬利已嫁凡西司第二、  
儻生子、自宜兼王法。蘇若無子、馬利已遺命蘇爲法屬。幸未生子之先、凡西司已崩、馬利歸、

1 5 6 1嬖倖多從之。國會所定更正教條例、女王概不畫押、惟不欲開罪於民、蓋欲藉民

力以廢英女王以利沙伯之權也。馬利行事詭詐、諸如此類、雖能牢籠衆人、不能愚惑那氏。  
竟在王前、直責其淫行妄爲、又斥其敵更正教之謀。越七年、議會廢馬利、立其幼子雅各第  
六1 6 0 3爲王、以王舅攝政。議會重定那氏信經、載在教會底典、攝政王畫押、此後

五十七  
節  
教會之難

即以長老會為國教。

初蘇之天主教甚富，改革時財產未歸更正教，因按原例惟眾主教及脩道院得享此利。彼等見大權將失，即將財產之強半，散於密友及門下士。列侯欺其懦弱，亦攘去不少。其餘悉為偽主教所有。更正教則惟恃募捐以養牧師，立學濟貧，故於當盡之義務，多有缺憾。雖國會規定，奪舊教資產者，可留三分之二為己用，其三分之一須納歸教會，但此例礙難實行。教會當此艱難之時，那喀司竟卒。<sup>1 5 7 2</sup> 其在世時，主理教會之講臺，為蘇之大柱石，輿論多傾向之，故終彼一生，列侯雖欲攬權而不得。

五十八  
節  
列侯攬教權

蘇長老會總會，初時權勢甚張，王及列侯皆懼之。那氏卒後，王既欲攬教權，即立數主教為國會議員，使代表教會發言。眾主教既立於王，焉得不徇其情。列侯欲得教權，因而要求掌立要職，藉以得其進款。總會為尋和睦計，許之，但決定此等職員，必在總會權下，亦不許列侯奪其薪俸。然列侯既為寺祿主 Patrons，有職員亡，必先與接任者言明，此缺之進款歸寺祿主，然後立之，故弊端仍所不免。此等主教名徒勒干人。農夫往牛棚取奶，母牛因欲留乳，其犢奶即不下，農夫用小犢皮中實以草，宛如小犢名徒勒干置於牛前，牛見之受感，奶即下，此與偽主教將教會之俸進於寺祿主正相同。

五十九

那喀司卒後，有牧師名米里裴者，天資卓越，為長老會首領，欲革上節所言之弊，知不屏絕

節 廢主教職

天主教一切遺風，使政府毫無管理教會之權，則別無良策。彼爲此經營凡二十年，國會與總會<sup>1 5 9 2</sup>終黜主教等一切利益，別著教會政治一部，全與今之長老會同。惟各處貴族，仍有選派教牧之權，亦不謂無弊也。詎意此難方脫，大難又及，雅各第六屬監督會，欲蘇人盡從之，<sup>安立甘會即監</sup>先使總會爲各督會立常會正，<sup>1 6 1 0</sup>此職略同監督會之主教。越八年，又定條例，悉本安立甘會主義，且立大主教及主教，皆必英主，教爲之行禮，因此，蘇教會失其自由之權，爲安立甘會之屬。雅各崩，子喀利第一即位，大主教拉德聳王以強蘇人悉從安立甘會。百姓不從，相與結盟，<sup>1 6 3 8</sup>絕安立甘會一切特例，復以長老會爲國教。又以喀利袒護天主教，清淨派與長老會同起兵，與之戰，久而斬之，蘇與英皆暫爲民主國。<sup>1 6 4 9</sup>

六十節 英之天主

自英王約翰第一時，議院即不許教皇預其國政，乃教皇強干涉之，故議院特設一例，凡從民庭控於他國法廷者，有常刑，即控於教會法廷亦然。但英之金銀年獻於羅馬者甚夥，國人心皆不甘。教會職員亦多淫亂饕餮，其無道德，與在他國者同。論其學識遠遜於歐洲之主教神甫。自韋克勒後，天主教不許人私讀聖經，未幾人即不知聖經爲何物，甚至大主教講堂內，有讀尼哥底母福音爲經者。各等主教多不理教務，有爲大臣者，有官司法者，更有

不居本國者，致令熱誠神學之人，不忍袖手，思設法訓導教職，抵制教皇。然英之改革教會，尚非以此，乃因亨利第八廢后，與教皇失和也。

英之改教也，非由於道旨，乃因王之私心。初，亨利第八<sup>1154079</sup>娶其寡嫂喀他林爲后，非愛之也，第以其爲班王喀利第五之姑，而班爲歐洲最強之國故耳。按娶寡嫂有違國律，故國人多不直其所爲，惟教皇准之，亨利深感其恩。當路得抗拒教皇時，亨利著書指斥其非，教皇稱之爲保教功臣。路得著書駁之，亨利竟遺羞。其甘爲教皇辯理，無他原因，徒以民若不認教皇之權，寡嫂卽不可爲后，所生之子亦不可嗣位。乃歷十八年，所生只餘一女，故欲廢之再娶。教皇以喀利故不許，亨利膽敢廢之，此其相抗之第一故也。惟王所以行此者，其故尚非一端。一因欲富國，當時糜費甚大，進款不足，欲加民稅，而計無所出，見修道院甚富，遂欲籍沒其資財。二因欲增權，當時歐洲權高勢大之君，惟喀利第五，凡西司第一，與亨利第八。苟如中世之思想，教會只有一教皇，紅衣主教爲其屬王，則歐洲亦宜只有一皇帝，他國之王皆宜屬之，而凡西司與亨利皆當屬於喀利權下，誰肯低首而甘心焉。惟不使教皇有專制教會之權，卽可破此意見，故亨利與法王皆不欲教會之權盡歸教皇。其時法王與教皇已約定分權簡章，<sup>見四十節三</sup>惟法所與教皇之權利，在英已爲教皇之正供，故亨利非以



王爲教會之首，別無良策可奪教皇之權。

### 六十二節 教職屈服

教皇會命紅衣主教伍理塞爲駐英欽使，教會職員皆接待之。亨利<sup>1 5 3 1</sup>忽曰：受此職者有干國之特例，<sup>十見六節</sup>接之者亦然，悉沒其不動產以爲罰。職員皆懼，乃多獻金銀以贖，王許之。又示意而今而後，凡教會所組織之條例等，必經王諭允方可施行。復遣委員將教會典章中，凡與王權主義不合者，悉行刪去。本國教會聚總會公決承認，並認此後教職第一  
年之進款，不歸教皇而獻於王。議院解決總會一切所行，且法定上控條例。立堪特布里大主教，在王權下爲一國教長，惟王可舉人爲主教。此後恩准人犯教規之權，不掌於教皇，乃教長及次教長<sup>之即大主教</sup>握之。又決定王之長女馬利爲私女，不可嗣位，可傳位於第二后之幼女以利沙伯。復決定<sup>1 5 3 5</sup>封閉次等修道院，而收沒其財產，以充王費。猶不足，越

四年，凡修道院盡封閉。

### 六十三節 亨利未改教

以上所行，並非改革道旨，只以亨利爲英教會全體之首而已。苟有人從路得喀勒分等之道旨，或一己查考聖經，不從天主教之古規者，仍定死罪。故人猶如天主教之從彌撒及聖餐化體，立功稱義之說。有吞大利者譯新約爲英文，王之差役捕諸國外，有如逐獸，終獲而害之。若言喀他林爲王后，或言其女宜嗣位，又或言王不宜侵佔教權，皆爲死罪。惟言教皇

之缺點不爲罪。是時從天主教者王迫之，從更正教者王亦迫之，惟從王者始不謂擾亂治安，故凡有良心者皆如芒刺之在背矣。

## 六十四

節  
亨利教稍  
改革

教長甘莫雖助王奪取教權，仍慕路得瑞英烈之講解。大臣寬危勒以爲喀利既爲天主教之大王，不如以亨利爲耶穌教之首君，即可抗拒喀利與教皇。但爲耶穌教之首君，必有耶穌教之模範，亨利雅不欲斯，然因圖強亦勉從之。因准印售吞大利之英文新約，亦准甘寬二氏所輯之十條信經。此信經多存天主教道旨，仍使人敬拜馬利亞與聖徒，爲死者祈禱，信煉獄及聖餐化體，神甫赦罪等說。其較勝一籌者，在知因信稱義，然亦必有善行。無惑乎有人謂此等道旨，只可用以養未斷天主教乳之幼童也。

## 六十五

節  
王反應方  
針

亨利娶第二后，三年斬之，甫十日即娶第三后，因產難卒。又娶一后，旋厭而廢之，再娶又斬，惟末第六后，幸得免刑。先時真道進行，王未之阻，甘莫領教會在真道續進，又<sub>1 5 3 7</sub>與教職著一主教經，其精神與耶穌教思想略同。次年，甘氏輯一信經，全以奧革司堡經爲根據，名十三條經。王不認可，亦不欲與奉耶穌教諸國結盟，反著王經一部，注重天主教義理。後又著一書，名六條經，富有天主教精神，若有誹議者，籍沒其家且定死罪。王又禁讀聖經，但百姓已多開通，雖受多迫，不肯盲從，幸王不久即崩。

六十六節  
愛德華第

亨利崩，人多以王爲教首，受虐較前尤甚，不如復從天主教。幸有十歲之新王愛德華第六及攝政王，皆聰明天真，悅維新主義，獨惜繼任之二攝政，昧於政策，民多惡之。更有謂亨利不宜廢喀他林，其女馬利宜嗣位者，此愛德華崩時，<sup>1 5 5 3</sup>馬利所以易得位也。在愛德華時，教堂中多有廢去聖臺，聖壇曰聖像、靈寶者，亦有封齋時食肉者。甘莫等組織四十二條信經，與今安立甘會所用略同。甘氏雖悅路得道旨，其從瑞士等處來英避難之諸教習，則多慕喀勒分思想，故信經多從喀氏主義。時清淨派初發起，不注重教會政治，特以信徒皆爲祭司，不須中間人，均可直至神前求恩爲重。又謂講堂中不宜有聖臺，宜設分聖餐之座，教牧不宜衣法衣，宜用便服。凡此新說，皆觸泥古者之怒，王不得已，將激烈新黨與頑固舊黨之首領悉下獄。

六十七節  
馬利

馬利，英之第一女王也，以母被廢，不得嫡女名分者久，甚怨改革教，欲罷免亨利及愛德華維新諸端，復歸天主教。夫英之改教，非如日民之請求其王，乃王之強迫其民，故民之復舊也易，卽女王首二年之時勢觀之，亦似易盡歸天主教。但教職中多有悅路得及喀勒分道旨者，或阻女王意旨，或違其命，女王乃與其同志，將新教名流及職員，概定焚死之罪。平民見志士殉命，赤心耿耿，更悅服其言，痛恨女王之不仁，此其失一也。馬利得位後，良心不安，

六十八節  
以利沙伯

欲退教首之職，復從教皇，守天主教舊規。雖得其志，民多不附，此其失二也。女王心嚮班國，與立協助之約，又與其太子腓力第二結婚，百姓恥之，一再作亂。腓力與馬利同居寡歡，未幾回班，此其失三也。亨利前賣脩道院不動產，值銀入庫，馬利不以爲然，及卽位，教皇欲得英之歡心，不加追索，女王心終不安。後教皇保羅第四，詔馬利償金，遂交還未賣之不動產，於是凡買脩道院產業者皆恐，他人亦生反感，且惡天主教，此其失四也。女王焚服衆之教牧，足動人研究殉道之理由，因而多有查考聖經者，共惡女王之毒手，並貪財之天主教而蔑視之。時勢至此，人皆惴惴於大局將有變動，幸馬利崩，<sup>1 5 5 8</sup>事乃寢。

以利沙伯在位，<sup>1 1 6 5 0 5 3 8</sup>爲安立甘會最要之時，以其與天主教分清而立妥也。以利沙伯道心本不固，愛德華時，順從更正教，馬利時，復熱心天主教，迨已得位，又欲效亨利爲教會之首，御極之初，爲結民望，卽在新舊兩可之間。班王腓力第二欲與結婚，教皇視爲私女不許，英因脫此險。是時英人意見，多傾嚮更正教，以利沙伯因王位不固，則貌徇民意，惟不力改教務，惡喀勒分那喀司等思想，以其論教會云，王亦不過一信徒耳。女王以爲百姓有主教可敬畏，而王爲主教之首，民必愈敬畏之。若國無主教，恐民亦無敬王之心，如雅各第一所云，無主教卽無君王。但安立甘會主教，去天主教遠，向更正教近，知民有不服女王之意，

故敢抗拒之時已撤會堂中之聖像及十字架等物亦遵喀勒分道旨著一小信經然重脩愛德華之祈禱經刪去觸犯天主教之處是則論實質已爲更正教論形式猶似天主教總主教又將愛德華之四十二條信經刪去三條其餘略加改正使其道旨與更正教大同小異據其自言二者相去其間不能一指即今安立甘會之三十九條信經。

六十九節  
清淨派

愛德華時清淨派方萌芽後與以利沙伯爭天主教遺規多得勝思廢祈禱經及法衣等節文激於女王不許遂反對主教及安立甘會欲從長老會或公理會女王強各教牧衣法衣違者革職罰金下獄衆民惡之區會多乏教牧無從聘請又多陵辱王封之教牧大學生徒亦皆不衣法衣若教牧禮拜時衣之諸生即不入堂教牧更不足衆民乃立他人爲之此等人未學爲教士即聚查經會以彌己缺女王復不許民多不至講堂私聚禮拜女王更以私聚爲違律卒莫能禁時不從國教者 *Non-Conformists* 所立之各會興起衆首領因不得宣講即多著小冊攻擊安立甘會之政治及所遺天主教之禮節女王大怒定一人死罪以警衆。

七十節  
以利沙伯  
之外政

法內特蘭二地之更正教受迫不堪英人多欲起兵救之惟以利沙伯坐觀成敗推原其故或因道心不篤或因亨利之糜費國庫空虛兵備不足欲停戰以復元氣或因已位不固恐

七十一節  
士班雅之  
大艦隊

一戰敗、衆敵乘機傾之。又或任法班自殘、久而愈弱、英即可以稱強。以此初十二年間、女王暗助法內之更正教、僅使足與天主教兵相抗而已。後不得不明助之者、爲防耶穌會之毒計也。彼會傳言、與更正教失信不爲罪、刺殺其君亦無妨。以有此等陰謀、蘇之攝政王被刺、<sup>1 5 7 0</sup>法有巴多羅買紀念日之禍、<sup>1 5 7 2</sup>當年教皇及班王與英天主教之上公、共謀傾害以利沙伯、以蘇女王馬利<sup>六節五</sup>嗣位、使英復歸天主教。以利沙伯因而多助胡基、<sup>1 5 8 7</sup>而英遂與羅馬決裂。擄會以金、助內特蘭以兵、又與國會嚴密察查、多將天主教之間諜加刑、馬利以知謀斬首、

班王腓力第二、不第怒英之探險船奪其海權、與助內特蘭奪其商艦、斬蘇女王馬利、亦怒天下耶穌教、欲殲滅之。但英仍屬改革教、腓力礙難達其目的。教皇與之同意、遂以利沙伯出教、助班多金。腓力窮三年之力、造大艦百四十九艘、同時在內特蘭練雄兵十萬、欲渡海峽、吞并英境。方意英之天主教徒、愛教勝於愛國、豈知英人同心戮力、保護本國、不惟不助腓力、反敗乃公事也。班之水師提督不諳航海、被英軍攻破。<sup>1 5 8 8</sup>又遇暴風、艦隊飄洋、歸回者無幾、所練之兵、亦不能渡海。加之國帑空虛、腓力束手、班遂彫敝、而英成爲耶穌教之強國、天主教壓制耶穌教之望、頓失。

第五章 天主教自正教規

人受新道動力，脫離天主教者，前已言之詳矣，即未離者，亦多有感於心焉。有人大受化導，先欲求虔誠之道德，繼欲改正各等教職及脩道會淫逸之風，終欲分清所信大端，使能與辯者爭勝。有見耶穌教大行欲滅之者，如在士班雅以大利是。有思即不能滅之，亦設法禁之者，如在法及日南部是。久之，兩方宗旨合一，乃又改正天主教，又壓迫耶穌教。

七十二節  
天主教受感化

當時以大利人較他國尤為守舊。教皇行政，雖屢憎於人，然在本國，則以其有權能，多歡喜誇耀。有聞望者每由此而得名利，與之反對，無異自害。然而文學復興，以人被化亦視他國為甚，以其原為文明之邦，而復興之學，多其古學之故也。但徒有學術，不能起人求永生之念，而復興之古學，易使人起懷疑之思。當時復古之徒，一派不欲教皇專制，一派欲增教皇權勢。國人意見水火，兩相激動，即如力學所言，一物同時受相交之二力，必從二力之合成力也。

七十三節  
以大利

合成力之一大效驗，即神愛會。Oratory of the Divine Love 發起者約有六十人，原為助守虔德起見，皆欲改正天主教職員之道德。但以宗旨不同，方法各異，故分為二支。第一支，少依教父之說，多憑聖經之訓，建立神道體要。第二支之道旨，政治、精神，幾與耶穌教全

七十四節  
神愛會

七十五  
節  
天特總會

相反對。第一支以堪特力尼爲首，暫居非尼司城，鳩衆同志，宣講因信稱義之道，耶穌教書籍亦多輸入此地，以故教會大有改革之勢，自立會風起雲湧，名人多立志改正教會。但堪氏自<sup>1 5 3 7</sup>升紅衣主教後，雖仍欲改正教會，亦欲保全其政治，有熱誠新道之輩，受迫而奔瑞士。更有著書讚十字架之功者曰：惟藉耶穌始可得救，其人被焚死，其書亦盡燬於羅馬市中。第二支之首領爲加拉法，從之者更多，與堪氏同時升紅衣主教，亦編輯改正教會之法，教皇允之而未行。後有數大會贊成喀利第五之意，求聚總會改正教務，教皇始諭令聚於天特城。<sup>1 5 4 2</sup>

聚總會之時雖定，乃遲至三年半，<sup>見二十</sup>會衆始齊集。<sup>1 5 4 5</sup>中有限制教皇全權派，有

推崇教皇全權派，有凡司堪及豆米尼堪二脩道會之人，有維新黨，有守舊黨，有執中黨，開會之始，意見紛紜，祇以會員多屬貧寒，易受教皇黨賄囑，且會員中以大利人居多，每行表決多重教皇利益，又多有耶穌會人，惟教皇之命是聽，故凡教皇所籌畫，幾盡通過。會衆所討論者，共分三端：聖經、道旨、改革，是也。論聖經，則決定未經筆記之傳聞，或爲基督遺言，或爲教會遺傳，皆當敬而受之，與聖經視同一例。舊約附卷<sup>亦名不列經卷</sup>亦當稱爲聖經，而聖經全部，則惟耶柔米臘丁文譯本可憑用，亦不可自行註釋，惟當一遵教皇欽定之解。論道旨，則



解決人之稱義、非神一時所成、乃神人協助之功、歷時者久、方成功於人心中。後議聖禮、尙未解決、城中瘟疫大作、暫行閉會。1 5 4 7

越四年1 5 5 1 教皇諭令復聚總會、執中黨謂耶穌教亦當列席、但教皇黨不許、故總會

七十六  
節  
總會復聚

一率舊章。首復提及道旨、決定聖餐化體、彌撒等說為必信、亦解決服罪為聖禮、又決定終油禮一條。聚會約及一年、選侯茂利司逐喀利第五於國外、會眾懼而鼠竄者十年。當時加

拉法、年已八旬矣、升為教皇、1 1 5 5 5 9 5 稱保羅第四、復立斷獄、攬權營私、苦待平民、並非改

良教會情勢。迨派烏第四即位、1 1 5 5 6 6 5 0 總會復聚、議決合婚為聖禮、禁止教職娶妻、又規

定職員等級、及教皇權限、宣佈煉獄必當信、聖徒必當求、聖像靈寶必當拜、教職有時准人

有故犯罪之權必當有。自天特總會後迄今、天主教之道旨惟增二段、即馬利亞由無罪胎而生、及教皇論道無誤是也。 至於改革一端、總

會聲明、眾職員之道德務必改良、此後歐洲天主教各職、自教皇以至於脩士、德行大抵增

高。又凡教牧必多受教誨始可任職、因此、宣講亦有進步。日後講解、雖不無刺謬、惟不至如

脩士之奇談。凡此皆天主教所受路得瑞英烈等之影響、因而改良者也。改革家之動力、不

亦大乎。

斷獄前已有之、教皇猶不滿意、故加拉法復修之於以大利、使其專從己命、委任六紅衣主

節  
斷獄

教爲斷獄長，賜立分局之權，無論富貴貧賤，凡不從天主教者，卽捕訊處死。非徒稽查人也，卽教皇視爲異端之書，亦開其目錄，一併禁之。加氏所著改正教會之法，見七十四節亦在禁中。後西喀徒第五，一五九〇更擴充禁書之範圍，並章節之不如己意者，亦必刪去。在班之斷獄尤酷，有特派日，審訊疑貳之人，其視焚死有貳心者，以爲敬。神之舉，有兩次王及大臣，親臨法場監刑敬。神凡已定罪而反悔者，獄官卽開恩，先絞死而後焚之，否卽生縛而焚之。此多年之大迫害，實班國衰微之一大原因也。

七十八

節  
耶穌會

天主教被感，脩道會亦然，如凡司堪會中，起一新會名克普侵。譯言尖帽之意其他諸新會亦先後林立，如提阿吞會，爲造就教牧，神甫祈禱會，爲查經及祈禱，其最要者，卽班人羅約拉，九一四所發起之耶穌會。羅氏初爲兵，戰場受傷，養病時讀聖徒列傳而悅之，定志終身爲主母馬利亞之僕，與同志六人結成團體，誓守童身，安貧聽命，而立新會。一五四〇原期赴聖地宣道於回族，因聽教皇派遣，遂在歐洲力抵耶穌教。凡入會者，一月之前，卽避世，制欲，勝諸引誘，默想屬靈之道，然後按步爲僧徒，學徒，會侶，會友，以奉令惟謹爲至要，一毫不得自專，惟總辦有過，會衆可責之，亦可革其職。其論理學，有奇異者數條，一所求者若爲善，無論如何求之，皆可。此其善果之說也二所欲爲者，約有善意，或經盛名之神學家贊成，卽可爲之。此其近是

也。<sup>之說</sup>三起誓及應許，心中可含不言之意。此乃彼等胸有成竹之主義四以理言之，凡不合神旨者皆

爲罪。以道言之，惟明知故犯之惡方爲罪。此可謂其由虛命之謬由此四條觀之，誠將是非顛倒而錯

亂矣。惟其第五條云，君王之權皆本於國民，尙合正理。但亦有錯，如云教皇之權不本於人，

乃由於神，故宜在君王之上是也。凡君主之國皆不悅此條，卒將其徒驅逐出境。

天特總會散後，教皇命耶穌會，力奪輪於耶穌教之地，彼遂用詭詐、奸猾、勢力、暗算等手續，

陷害不遺餘力。瑞典之民，久拒天主教，其王竟爲所惑而暗入之。巴非利亞公誤信其言，在

所轄境內除滅耶穌教。英女王以利沙伯雖以死刑威之，然天主教在英得以存留，此會之

力也。彼爲引誘青年，最留心於學校，備有各等教習，奧司替亞之二大學皆歸其督理。更注

意教誨君王子弟，故日帝中其計，爲教務而起三十年之血戰。洵耶穌教仇讎之至巨者也。

雖因干預國政，攬權太甚，被法班葡逐出境外，教皇亦取消其會。1773然仍能存留，在

各處施其詭計，後教皇復立之。1814至今爲最惡耶穌教之一會。○此會非徒欲使歐

洲人歸天主教，亦遣人各處佈道，欲使回教、佛教、儒教、羣神教，凡天下各種人皆歸焉。又遣

人至奉希利尼教、景教、獨性教之地，無論在歐亞非美各洲，皆勸人入天主教。其最負盛名

者爲沙維翼，在南印度十年，立根柢於釋教之上，傳基督爲大憐憫人者，收教衆數十萬人，

七十九 節 耶穌會之功

但未絕其敬羣神之風耳。後至日本，未幾回報有數十萬人受洗。自日本至支那時，葡萄牙人據澳門，禁之入內地，恐與其商務有妨。沙氏心受困頓，久而卒於上川小島。<sup>1 5 5 2</sup>此會爲出外佈道，立有佈道會。<sup>1 6 2 2</sup>亦立有學校，培植佈道人才。但因諸修道會彼此嫉妬紛爭，佈道多有阻力，在各國之情形與在支那無異。其在日本所立之教會，大受迫害。<sup>5 8 7 1</sup>後五十年將及被滅。其在支那者，以多明算術、天文、製造、鑄砲等事，爲明帝所歡迎。最著名者曰利瑪竇。<sup>卒 1 6 1 0</sup>先入民籍而後佈道，支會林立。後湯若望被清聖祖所重用。及世宗卽位，天主教在中華幾乎滅盡。

更正教立安時代 1 1 5 5 5  
1 6 4 8

第六章 日耳曼三十年戰爭 附希利尼教

八十節 失和之故

自天主教與路得會立約罷兵，見二十日日國無戰事者五十年。但兩方面皆不適意，路得會以不許主教攜其不動產改教為背理，有時強取之，有時派承辦代理。天主教亦有時不遵約行事，更以奧革司堡約，惟言路得天主教兩教，更正教無所依據資以保護，愈形不平。時有豆瑙危特自立城之天主教人循行瞻禮，被耶穌教人擾散。日帝聞之大怒，詔遣巴非利亞公帥兵據城，取消自立。1 6 0 7耶穌教邦君於是結盟相保，天主教邦君亦然。權勢尤大，然至十一年之久，仍未興兵。時1 6 1 8耶穌教在玻希米亞立講堂，帝信紅衣主教讒言，因而不許。此正違其陞任之誓，耶穌教邦君遂興兵助玻，三十年戰爭以起。此戰分四段 見下四節

玻希米亞戰爭之起，1 6 2 1 3 8以玻民不認屬天主教之君匪地難為王也。久之，王獲全勝，後升為帝，稱匪地難第二。帝多行暴虐，逐玻之眾教士，不許人奉耶穌教。又掘昔年改革家之墓，出其骨而焚之，徙平民三萬家於異域，然仍有多人隱信真道。後百五十年，奧帝宣告任人自由敬神，其時承認耶穌教者之多，竟出人意外。匪帝世襲之地，即上下奧司替亞，其壓制耶穌教，自不待言。迨奧司替亞被以大利戰敗時，1 9 1 8天主教之神甫尚搜出

八十一節 玻希米亞戰役

八十二節 丹麥戰役

玻希米亞耶穌教之聖經而燬之。今奧帝國既廢，玻復獨立，彼神甫等不敢如此妄為矣。丹麥王見日之耶穌教將滅，帥兵往救。<sup>1 1 3 2 3 0 3</sup>時天主教之二元戎，洼崙石與提利將丹王逐回，長驅入丹，僅有海島尚未攻下。二帥欲與瑞典王約分丹國，不意適得其反。瑞王素善戰，大敗洼帥，殲其軍之半。丹王亦逐提利師出境，與日帝立息兵約。帝下諭旨，*Restitution* 命各處人民悉遵奧革司堡約章。又命耶穌教於此七十七年中所得之不動產悉數交回，故講堂多閉門。帝亦不許私行禮拜，命其最殘忍之洼帥奉行上諭。

八十三節 瑞典戰役

瑞典王革司他帥兵救護。<sup>1 6 3 0</sup>法相紅衣主教利機律雖不悅耶穌教，因見日帝獨握大權，乃以多金助瑞王藉以制帝。洼帥為當代名將，匪帝怒其驕橫，竟革其職，因而兵多潰散。瑞王戰則必勝，即形勢觀之，日將喪地無餘。帝不得已，召洼帥還，復之。後兩軍戰於撒克遜之路村，耶穌教雖獲捷報，獨惜瑞王戰歿。<sup>1 6 3 2</sup>此後瑞典兵敗，天主教勝，撒克遜選侯約翰喬治與匪帝立約息事。<sup>1 6 3 5</sup>瑞王雖為選侯致命，選侯竟允帝逐瑞兵出境，此

八十四節 法戰役

其所以遺臭萬年耳。匪帝亦允除玻希米亞外，路得教可自由敬神，由是玻為奧屬。路村戰後，匪帝慮洼帥擅權，遣客刺之。法兵攻日，取地甚多。瑞兵侵日，所戰皆捷。內特蘭與法亦合兵，帝雖有班丹之助，未能補救。此十三年中，<sup>1 1 6 6 3 5 1 6 6 4 3 5 8</sup>大兵凶年，繼臨日境，各地人

民減五之一至二之一不等。烏吞堡戶口前四十萬者，後竟不足五萬。人之道德日漸衰頹，法瑞優勝，日班失敗，故在西發里地立約休兵，廢一六二九年苦害耶穌教之上諭。見八十二節除奧司替亞外，許路得會及更正教，與天主教同享權利，亦決定各邦於一六二三年所從之教，即為國教。此後日為教務不復動兵，班失其權而法代興，為歐洲第一強國者百餘載。

○夫此三十年之血戰也，假使奉耶穌教之邦君，泯其嫉忌之心，其職員亦不爭耶穌復活之體無所不在之說，當早得勝算矣。即天主教，若非耶穌會觸動禍機，亦不至如此敗壞也。當年耳班第八與印耨森第十，1 6 5 2 5 3因恐日班在以得權，常助法與瑞，奚啻助耶穌教。至立約之時，教皇不欲對耶穌教讓步，頒諭禁之，但匪地難第三無力再戰，不復遵行諭旨。

耳班第八為教皇，追令囉利利，濶言非地繞日，乃日繞地轉，教皇之於物理，無理至此，其論道旨，能無誤乎。

八十五節 希利尼教

希利尼教亦不認教皇之權，耶穌教欲與合一，竟為所拒。有革哩底人，西耳勒路喀，游歷歐洲，至瑞士入更正教，歸東方時，先被立為亞力山大教長，後為堪司炭教長，1 6 2 1即依更正教旨，著一信經。有耶穌會人至此，深知希利尼教若與耶穌教合一，必不利於天主教，因設計阻之，燬其印書房，慫恿土耳其帝革其職，後又控以大逆不道，帝定其罪絞首投海，1 6 3 8而希利尼與耶穌二教，永無合一之希冀矣。耶穌會亦欲使希利尼教復合於羅

馬、但除波蘭由俄所佔數省外，他無所成功。希利尼總主教茂基拉爲防人入天主教或耶穌教，遂組織正教信經，東方四教長<sup>1640</sup>皆簽名尊爲正論。後在耶路撒冷大會<sup>16</sup>

<sup>72</sup>又詳集論道書，其中聖餐化體及煉獄之說，與天主教無大異。惟希利尼教准飲衆於聖餐時兼用酒餅



第七章 耶穌教神學論

八十六

節 路得會信

八十七

節 無律黨

米蘭炭為奧革司堡國會<sup>1 5 3 6</sup>所著之信經，乃基督教復興後，最早之信經也。次年即著神學略論。當年諸改革家，莫不滿意於此二書。路得所著之問答及道款，與之微有異同。路得以因信稱義為首要，未幾有人謬解此理，謂福音既來，不但摩西之律例可廢，即十誡道德之律亦無庸守，但講福音使人悔改足矣。倡是說者乃路得之友，韋吞堡教授，亞基叩拉也。彼雖脩德乾乾，而其說實為後日無律黨之起點，大有妨於改革教。

八十八

節 神祕主義

當時有歐善德者，謂人之稱義，不能止以耶穌之功，必有耶穌之靈性藉信德浸入人心而後可。如此則在主前可稱為義，在己心中亦實為義，此乃將稱義成聖二道混合不分。又有孫福德者，謂基督之人性與他人殊，以主不但為馬利亞所生，亦由神而生，迨基督贖罪之功成，其人性高舉，同屬神性。此性輸入信者之心，因而可稱為義。從其說者甚眾，亦立教會，後因窘迫，多遷至美之片司非捏省。

路得生時與米蘭炭同心同德，及其卒後，米氏之宗教主義有三事漸與之異。

一在其中立精神，謂天主教敬神之禮，若不偏用，即無妨忍而留之，故天主路得兩

八十九

節 腓力派

教宜合為一，而更正教與路得會更宜合一，惟路得會之狹義派，不從此說。二在其神人

二氏訓誨之大謬即在導人依賴基督之靈性而不全藉其死於十字架之功

米蘭炭名者力故從之者

稱腓力派

同功思想，謂人雖墜於罪，仍稍有爲善之能，必此能與聖靈同功，而人始被重生。路得會據保羅之言曰：人死罪中，爲善毫無其能。性或云：人之性質亦惡者。三在其聖餐解說，按路得之意，聖餐酒餅，雖不化體，而耶穌之靈血靈肉，實存其中。腓力派從喀勒分，謂只有與基督之靈體同在，憑信心而食之者，以靈與主聯合，並非因食主之血肉，與之合一。兩方各執其說，爭之甚力，至有邦君特規定云：凡從喀勒分之說者，必罰之。當路得會辯論此條未定時，有神學數士特著信經，<sup>1 5 7 7</sup>爲欲酌取乎中，使兩方皆行認可，故稱之爲求和經。Form of Concord 撒選侯畫諾，亦有多人悅服，然未免有謂失之太寬，亦有謂失之過隘者，但終賴此求和經，路得會不至分析。

九十節  
更正教信經

更正教之神學論原分二支，一宗瑞英烈，一宗喀勒分。宗瑞氏者先見於瑞士第一 <sup>1 5 3</sup>

第二 <sup>1 5 6 6</sup> 兩册信經，係將考查所得之道，按段分條，依次編列，皆著於瑞氏卒後。宗

喀氏者先見於喀氏之神學總論，與瑞氏之說近似，後合爲一論。迨法內特蘭撒克遜蘇革蘭等國之更正教，著信經與問答時，皆從奧革司聽與喀勒分道旨。

九十一節  
阿民念門

初，內特蘭教會皆依服更正教之信道揭要，經三大會承認。但衆教牧有不甘心服從者，首爲雷頓大學神科教授阿民念。彼至校之初，正值辯論神豫旨之秩序，有云：神先有造

人之旨，後有任人犯罪之旨。更有云，神先爲己榮，擬定後世人羣中，必將有得救者，亦將有滅亡者，後方定旨創造各族。此二說，阿氏考察已久，皆不以爲然，亦不信。神憑己意選人之說，乃謂神必憑人之道德而定其將來。繼任者名西門，反對喀勒分宗旨尤甚。茂利司爲君嚴正，故從喀勒分主義，規定凡教牧必從國教道旨。阿民念派謂國政宜尙寬大，諫諍此律之非，人稱爲抗議者。Remonstrants 其諍論中列明阿民念門之五大款。一、神憑人之道德、信心、及恆心，選入永生。二、基督既爲衆死，人皆可蒙救恩。三、人之性質不全爲惡，其意志若被神恩觸動，必能與神同功而得重生。四、人能抵拒神之救恩，故神雖有救衆人之欲旨，*de facto* 亦未能悉行完成。五人蒙救恩之後，亦能全失之。此五者與喀勒分主義完全違反，兩方爭至八年之久，調停寡效，國會遂聚大會於多特城。<sup>1618</sup>儼如更正教之一總會。瑞士日耳曼大比炭之更正教，皆派代表，會員多倡喀勒分之說，召阿民念門首領前來辯理。甫言畢，卽定爲廢論，革其教職及聖餐，亦有逐出境外者。大會又重定遵喀氏主義所著之問答與信經，*Heidelberg Catechism and Belgic Confession* 又言明喀勒分之五大款爲正論。阿民念門暫時退步，後又興起，不復堅持前說，故人待之稍寬，而從之者亦衆。

九十二節  
西敏德會

十七週之初，英清淨派道旨發達，而官吏多崇議院之權，安立甘會政治，遂不得不從風而靡。議院召聚耶穌教各門之博士，命之決定教會政治及禮拜模範等事。諸博士集於西敏德會堂，<sup>1 6 4 3</sup> 提議政治，事誠不易，以居英之教會分爲四派，有倡監督會者，有屬長老會者，有偏獨理會者，有主張以拉司徒主義者。第一派未嘗赴會，第二派人數居多，第三派人數雖少，然皆才辯之士，第四派鼓吹教會不宜有政治之意，凡勸懲之事宜歸政府掌握。會員意見如此不同，歷四年之久，方酌定一政治書，多從長老會規制，久之未能通行，蓋議院必欲仍掌終審權也。政治書成，會衆即著信道揭要及問答，所成之功，惟此二卷，在長老等會，大有效果。

九十三節  
搜西奴派

路得時代，有以大利人搜西奴來路者，攻擊耶穌爲神之道，雖顯著其說，尙無意立教。及其姪法司徒<sup>1 1 5 3 9</sup> 將其書分類編纂，復遷至波蘭，與獨位神派數人，合立一獨位神教。後有人編其叔姪之論說爲問答體，稱拉叩凡問答。彼以聖經爲不可疑之經典，謂聖經中無基督先在之意，亦無耶穌爲神之理，更無代人受死之道，以彼觀之，耶穌原爲彰顯真理者。此說後傳至美，於公理會大有阻力。此問答首印行於波蘭之拉叩城，遂由是得名。暗週時代，已有抵抗羅馬教禮文之趨勢，革新之初，則蠢然思動者，多見於復洗派之教育。

九十四

節  
復洗派

及實行。當時未立教門，只不認兒童受洗之禮，必復爲施洗，故有此名。不惟此款爲然也，雖他最要之道，其見解亦哢雜不一。有反對政府及教會掌權主義者，謂當立信徒國於世，乃上十四節所言之狂徒。有行事令人嗤笑者，如三十一節所言。更有行爲縱恣可惡者，但以聖經爲法者亦有其人。內特蘭有門耨者，在復洗派中，大有感力，變其鄙野之言論，使禮拜之模範及道旨之講論，皆合聖經，成立教會。有一大支，從之得名，稱門耨會，在美最盛，教徒<sup>1 9 1 6</sup>約八萬人，共分十六支，每年分聖餐二次，每次必彼此洗足。大抵不當兵，不起誓，亦不爲官。在內特蘭多受迫害，因遷<sup>1 5 3 5</sup>至英，後立支會頗多。英國獨立會有與之合者，卽英浸禮會之起點。

第八章 邦國興衰及天主教之時勢

九十五  
節  
西發里約  
之結局

西發里約為歐洲各國興衰之一大關鍵，有久為強大，竟式微以至滅亡者，如聖羅馬帝國，以此約而失其崇高之地位，威權頓減，甚至十八週之末，徒擁虛名，即此虛名，大拿破崙

<sup>806</sup>亦逼凡西司第二退去。再如波蘭，昔日權勢隆重，轄班敦堡為屬國，乃未至法民維

新之年，即被鄰國瓜分。又有未亡而國際地位驟降者，如瑞典，在革司他時為第一等國，未

幾俄興瑞敗，降至僅為第二等國。更如班以腓力第二暴虐無道，窘迫新教，失其掌握歐洲

之大權。至十八週末，又因王位之爭，戰禍為烈，耗財害民，降為孱弱之邦。○亦有微弱之邦，

偪興而為強國者，如班敦堡，原為日國之一選侯，至大選侯匪德克維廉時，<sup>166480</sup>竟脫

波蘭之軛，并吞波羅海西南瑞典之地，又據普魯士公之邦，而以名其國。大匪德克<sup>卒 17</sup>

<sup>86</sup>繼續進行，有超前逸後之軍功，屢奪鄰邦之領土，升為第一等強國。又如內特蘭，<sup>此其</sup>

<sup>也外人多</sup>幸賴西發里約之保結，平安興盛，即法之大王路伊十四亦不能勝之，但以其為

民主國，專注重商務，無鐵血精神，故在歐洲但思保守疆域而已。

九十六  
立西發里約後，法英及以大利，皆變更內政，而未損威名。法王路伊十四<sup>17643</sup>在位七

節 法與英之革命

十二年、漸集國權於掌握、政體變為專制、嘗云、朕即國家。迨其無智之孫路伊十五嗣位、專制行私、舉國受害、百姓不能復忍、即起革命、弑其優柔之君路伊十六、此法民維新之起點也。英王喀利第一<sup>116649</sup>固執不變、百姓斬之、寬危勒自立為護主者十年。喀利第二得位<sup>116650</sup>、宛若為司士特朝<sup>Stuart</sup>腐敗之總匯、淫亂無道、明袒舊教、至疾亟時、召神甫為赦終身之罪。其弟雅各第二<sup>116688</sup>自稱天主教徒、未幾見逐、宜也。議院即請其女馬利為王、時已嫁荷蘭國主維廉、夫婦遂並王英。崩後、雅各之次女安尼嗣位、及崩、王權即歸罕歐非朝<sup>即英國今日之朝統</sup>之喬治第一。

節 九十七 路伊十四與教皇爭權

時天主教因天特總會、將一切道旨酌成定章、較前世稍有變更。然亦有所受之感觸。第一、因路伊十四、恃其專制之權、欲使法之尊貴教職、誓認王為之首。又凡主教有缺、王選人補之、其未補時、進款皆歸於王。路伊見教皇不悅、乃與境內天主教酌定、除屬靈界外、教皇無管理國王之權、且在法行事必遵國律、而教皇所定之旨、必教眾贊成、方為不移之定言。後路伊雖稍退讓、仍握教會特權。<sup>見百四十七節</sup>

節 九十八 展孫派

天主教所受之第二感觸、由於耶穌會人慕利那<sup>11588</sup>著自由論、與皮拉古附門同一理想。豆米尼堪脩道會駁之、教皇為尋和計、聚小會十年、卒未成功而散。後有荷蘭主教展

孫與其友脩道院長散克蘭著書提倡奧革司聽之理論。耶穌會則強護慕利那之說。時有巴黎高等脩道院著名文學家數人，與之抗拒。耶穌會控其奉異端，教皇遂判定展孫派之非。彼等抗爭曰：教皇論道旨，雖能無誤，要不能以與事實相反之言強人承諾。巴黎大學即責脩道院長，且褫其博士學位。其院友怕司喀著書名鄉函，不辯護展孫派，惟揭耶穌會污點，令人笑之。其言之厲，有如蜂螫，耶穌會大怒，咆哮如獅，慫恿教會再判定展孫派之非。

<sup>6 5 6</sup>法國教會徇教皇之情，爲著神道格式，使衆教職首肯，有不從者輒下之獄，奪展孫派之脩道院，脩士多出奔。後革利免第九稍爲展孫派留餘地。及喀尼勒著論理默思書，耶穌會與路伊十四復起迫害。利革免十一摘其書中百有一條，定爲異端。所摘之條，有天特總會、奧革司聽與聖經所載爲正理者。展孫派不得已，逃至荷蘭，與本處之同志相合，皆脫教皇之權，自立天主正教會。詳百四十六節

## 九十九 節 寂靜派

天主教所受之第三感觸，在於寂靜派。有班之神甫慕利耨司，<sup>1 1 6 6 2 7</sup>默想求靈性之安與真生命，即立說云：此等幸福，惟事無順逆，皆聽命於神，將身心獻主，始可得之。著書名靈界響導，教人得安，從者甚衆。無如耶穌會恐人遵其訓，即不遵天主教之禮節、制度，及苦身等法，竟排斥之。斷獄官執慕氏，瘐死獄中。在法有女士該仰，<sup>1 1 7 6 1 4 7 8</sup>素著虔誠，注重行



道默想、嘗謂人宜求全、而求全之道、在凡事以神之意旨爲己之意旨。有著名之二主教、一以其說爲是、而著書翼助之。一以其說爲異端、推教皇斷定是非。該仰所言、雖合正理、教皇竟廢其書、不許傳揚。惟有寂靜派、其立說也、多存幻想、耶穌會與教皇不能得間、卽難判定其非、反封立說者遮尼法主教兌惰司爲聖。

一百節  
耶穌會之  
退化

十七十八週中、耶穌會在歐權勢日盛、必欲使世界統歸教皇專制、然無論在何國立會、鮮不爲其國之大險。其在支那及他奉羣神教國中者、皆以服從民意、少改禮俗爲準。因此、常取憎於真心奉教之人。他脩道會控之於革利免十一、教皇卽命欽使徒農往查、而改正其隨機應變之術。徒農至支那、<sup>1705</sup>奉教皇判諭云、信徒不可拜祖宗及聖賢、耶穌會大怒、譖之於康熙帝、下獄而死。後十年、教皇欲得耶穌會歡心、謂可敬祖宗及聖賢、如世俗常儀、但不可存敬拜之心耳。信徒亦可以天稱神、但必加一主字、此天主教之名所由來也。後<sup>1721</sup>又命欽使與清帝婉議、帝於中華之禮、毫不貶損、欽使無功而歸。至乾隆中葉、耶穌會從俗之行止、而教會衰、多惡於人。非惟在支那等處爲然也、雖歐洲之人亦屢憎之、以其與展孫一反對、多行無禮、憑陵陷害無辜之人也。鄉函等書攻破其論說之偏、使人皆知此會愈盛、人之道德愈污、雖屬天主教之國、如葡<sup>1759</sup>法<sup>1764</sup>班及西西利<sup>1</sup>

7  
6  
6  
皆逐之出境。時天主教之紛爭愈久愈甚，每選教皇，恆以耶穌會定選廢，久而與之  
反對者舉革利免十四爲教皇，遂<sup>1 7 7 3</sup>頒諭旨，取消此會。次年教皇卽崩，人多疑之。耶  
穌會人暫逃居奉耶穌教之國，迨派烏第七<sup>1 8 1 4</sup>復立其會。

第九章 路得會道論

百零一節 教會冷淡

西發里約訂後，路得會人不復畏虐害，可坦然敬神。但人道心之懇摯，不類曩日，德行日益退化，講道頗乏精神，只推衍其寒枯如冰之倫理學，感力絕少。冷靜派心尤狹隘，視熱誠人不與一致，即多方困難之，蓋教會與政府相關切，故常恃其勢力，逐人城外或境外也。

百零二節 虔誠派

教會冷落無生氣若是，虔誠教牧心頗感傷，有司培挪者各地立查經會，以助人虔誠之道心。惜韋吞堡大學神科教授望而生恐，初陰阻之，後漸明與抵制，路得會歷史所謂虔誠派主義之爭辯，此其先河也。此派之先鋒隊有范喀者，與他博士方講新約時，即被立浦昔神學士所逐。幸有人聘為哈利城大學教授，未幾此校即為虔誠派化導之泉源。又在此城立育孤院，並藉他善舉導人效耶穌模範，且明真純道旨。

百零三節 某雷非弟兄會

虔誠派之影響，藉撒克遜伯爵辛陀夫，行至極邊，留至今日。辛伯幼孤，其外祖母悅虔誠派主義，本以養之教之，後在哈利育孤院卒業。家本鉅富，饒有田產，弱冠時，聞某雷非兄弟會，在玻希米亞受迫，即招居己田，立村曰主護。辛伯入會，被舉為監督，但仇敵不任其平安行善，慫慂撒克遜君，始干涉而終驅逐之。辛伯行徧英荷，多立弟兄會，在美東境最盛。其在外時，英政府承認某雷非弟兄會為教育之一派。

百零四  
節  
瑞典博

迨其遵奧革司堡信經後，撒克遜政府亦認之。由是辛伯返主護村，終身為監督。其道心更顯於所著之讚美詩，至今教會通用之。辛伯在外所立之支會，某雷非弟兄會於其卒後，仍照顧而擴充之。又自寒帶極冷之地，直至赤道極熱之區，不辭艱辛，佈道於土人。詳百七路得會之一大異端，即瑞典博門之狂言。其創始者為瑞典礦學家瑞典博，1 1 7 6 7 8 2 8妄憑己意，追想道學以自惑，辭礦師職，遷居倫敦，創立異說。至五十五歲，自云得超人之神智，通天使之言語，見靈界之實事，亦曾見主。由其大智慧所啓示，著天祕經。 Arcana Coelestia

百零五  
節  
基督虛己之解

其立說之大旨，以宇宙為兩合之一大團體，其固體只靈體之外表。神本無窮，畫其精質，乃愛與智是也。有時顯為父，有時顯為子，有時顯為靈，而耶穌不過父神所暫居之人耳。人有原罪，至死時，即罪與洞燭無遺。聖經之道皆非實有，乃人所懸揣之言。聖經所云復活，非指肉體，乃謂人至死時，即罪與洞燭無遺。聖經之道皆非實有，乃人所懸揣之言。聖經所云復活，非指及啓示錄聖經每段存有三意：(一)正面之意，(二)靈界之意，(三)天界之意。天堂分三層，天使亦分三層，而魔鬼即地獄之別名。即 據瑞氏言，主1 7 5 7 復行降臨，此即為末日之審判。後十四年，新耶路撒冷亦降臨，此即其立教會之年也。其會自號為新耶路撒冷會 觀瑞氏之言，似神經病人之譫語。今時入其會者，約有一萬六千人，不入會而迷信者，亦有之。十七週之初，有德之二神學校，論基督如何降世為人，起有辯論。第一 Giessen 云，基督之虛己，乃彼降世時，暫棄其神能與品性。第二 Tubingen 云，基督之虛己，乃暫隱其神能與品

性、非棄之也、其在世爲人、實有此性能而不常顯、乃隨聖靈之指示而用之也。正辯論間、三十年之惡戰突起、教會不暇斷定當依何說。至今總教會間有誤歸第一說者、惟多數以第二說爲聖經真訓。

百零六

節  
混合派

此世混合派又出現、有喀利徒者、<sup>1 1 6 5 8 6 6</sup>欲合天下各基督教派爲一大會、其法以衆所共信之大端爲根據、而姑舍其不同之意見。韋吞堡神學士不服其說、喀婁烏反對尤甚、攻訐其有過、因其以使徒信經爲足表彰神道要素也。聲訴其有罪、因其以天主、更正、二教道旨中所存之真理、足以救人也、詆之爲無知、因其云三一之道在新約中始顯示於人也。末且述彼派巧飾之辭、罪乃消極的行爲、非於消極外、別有一物謂之罪也、而斥之。爭辯日久、未定勝負、而混合基督教派爲一之會、至今尙未組成焉。

第十章 安立甘會與更正教

百零七節 獨立教

英民主者十一年、<sup>1 1 6 6 4 0 9</sup>國權教權皆歸獨立教掌握、雖報告宗教自由、而護主寬危勒、因教會干預國政、不得限制他教。凡天主教徒不許出仕、無選舉權。安立甘會不得用其禱告經。長老會亦不得干涉國政。但亦力求平允。若獨立教淨派欺陵他教、亦見責。爲奮興教會計、特任委員、審革惡行之教牧。又簡公委員、考查學教士者之道德。其委員多獨立教人、亦有長老、浸禮、安立甘、各會之教牧。寬氏且爲國外耶穌教之大護主、嘗因北以大利之天主教君多害注典西會、達書教皇云、若復有害神選民者、英之礮必鳴於羅馬城中。教皇知其言之必信、卽聽之。獨惜寬氏爲護主十年而卒、其子庸懦不能治國、百姓又惡清淨派規例太嚴、欲復得先時節期及遊戲之樂。長老會亦不悅護主之政、乃冒昧設策、使喀利第一之子、喀利第二、歸而爲王。

百零八節 喀利第二

喀利第二<sup>1 1 6 6 8 6 5 1</sup>得國、背約而迫害長老會、強各教牧凡事循安立甘會之禱告經與政治。迫衆允以任王如何行爲、不可廢之。有二千教牧不允、一旦被黜、貴族亦多因不允見殺。中有蘇之上公、卽王所賴以得國者。時復立法、以防教衆私行禮拜、使不從國教之教牧、必居其區會六十里外、距城鎮不得在九里內、亦不許作教習。凡不遵安立甘會禮拜模範、在

一處禮拜者，不得過五人。因不從國教而下獄者甚多，本人約翰亦與焉。喀利貪淫舞弊，英人受其漸染，道德衰敗已極，國政亦蔑視於人。王又與法王路伊十四訂立密約，

1670

言遇適當機緣，即入天主教，助攻內特蘭路伊允以助迫英民歸天主教。不意內特蘭戰勝，英議院亦知警，乃立法限制天主教，而喀利之謀無成。蘇革蘭人已相與結盟，立長老會為國教，見五十九節喀利欲迫眾民背盟而歸安立甘會。蘇民矢志靡它，王與安立甘會乃大加迫害。結盟者，名 *Covenanters*，被逐至山穴曠野，騎兵追殺甚慘。然此次迫害，雖疾如暴風，長老會人愈熱如烈火。喀利末五年，命其弟雅各代理蘇政，迫害彌甚。

百零九節 雅各第二

喀利崩，其弟雅各第二即位，1688以原從天主教，故迫害愈劇。簡任遮非司為委員長，巡查教會，即虔誠之教牧亦遭陵辱，死獄中者不少。其在蘇也，安立甘會所舉之議員，規定教民可至講堂禮拜，但教牧若在堂中講經，即為死罪。教牧可在堂外宣講，但往聽者皆科以死罪。於是兩方悉受制。教眾男女，不背聖約，多遭鎗斃，或溺死。幸王欲偏袒天主教，自握大權，諭令不從安立甘會者，可聚集禮拜。又命安立甘會眾主教，在講堂中宣讀諭旨，使眾周知。眾主教怒而不從，王執其七人下之獄，審判官雖盡釋之，然國民告警，革命奮起，雅各乘小艇出奔，國民立其長女馬利，與婿荷蘭國主維廉，同登王位。

維廉第三雖一長老會徒，但其待遇已會，未嘗特優，<sup>1 1 7 6 0 8 2 8</sup>使議院立法，除天主教及獨位神教外，姑容他教自由，惟必起誓遵三十九條信經爲真理，不認聖餐化體之說，且在國在教，皆不認外人爲主，雖公誼會不起誓，亦寬待之。及安尼即位，<sup>1 1 7 7 1 0 4 2</sup>袒護安立甘會之重禮派，High Church 有一教牧講書，不贊成維廉寬待他教，上議院即革其職。女王與下議院反尊榮之，此爲革他教公權之起點。先是喀利第二已立法，必遵安立甘會教規，領聖餐之官吏，方可任職。他教會雖不願，亦間有從之者。安尼時又立法，凡時從而不常從者，有重刑。且凡不屬安立甘會，不領主教憑照者，無教授權利，即在家庭教授亦不可。此等不平之例，歷久<sup>1 8 2 8</sup>雖除其泰半，然仍有不公之處。<sup>見百三十九節</sup>其廢除如是遲滯者，非故爲害人也，乃因固執鮮通，恐讓他教自由，即與國教<sup>即安立甘教會</sup>有妨，此有國教之一大弊也。安尼崩，罕歐非王即位，稱喬治第一。有一寬豁大度之主教，倡寬待他教主義，<sup>1 7 1 7</sup>曰：基督乃教會唯一立法之君，凡事之關於良心者，無人有權，別立新法，或拘守舊例，強衆遵行。彼之理論極合，但安立甘會責之。王與議院<sup>1 7 1 7</sup>解散總會，歷百三十七年，<sup>1 8 5 4</sup>始復得辦事之權。此多年中，治理教會之權，悉歸議院及行政官，雖掌權者漸寬待他教，然仍強之爲國教納貢，此例經久始除，<sup>1 8 6 8</sup>天主教徒更受限制。



百十一節 法之更正

法王路伊十四威權隆重，立西發里約，保護日之耶穌教民同享權利，不復為道受迫。但在法則常阻止更正教，取銷其大憲典，<sup>1 6 8 5</sup>即南慈上諭也。教民不從，多受迫害，其因避禍散而之隣國者，約五萬戶，內多技師、楚材，晉用法，因大受虧損。其未逃者受害不堪。迨路伊十六時，<sup>1 7 8 7</sup>始認之為教會。

百十二節 瑞士更正教

瑞士有神學教授徒利亭者，<sup>卒 1 6 8 7</sup>復脩喀勒分講義，按段分條，著為神學總論。此書在英美等國，為課本者多年。及其子續職時，人心多慕法之騷，莫神學思想，<sup>見神學總論</sup>而改瑞士神學主義。彼又力求瑞士更正教與日路得會合一，普王雖亦助之，然歷年久而功未成。<sup>見百五十一節</sup>

百十三節 內特蘭更正教

此世除守安息日之爭論外，在內特蘭又出一虔誠派，朱伊秀為之首，於神學恪遵喀勒分主義，嚴守道旨。史家謂其近於急功，非也。世人若多依其言行，善矣。又有神學巨魁寇約翰者，以為除十條誠外，舊約之律皆完成於耶穌之功，故可廢也。彼又本瑞英烈之嗣者，卜靈兒所倡，神與人立約之意曰：考諸聖經，中有三約。一、父與子所立贖罪之約。二、神與亞當<sup>即世人第一代表</sup>所設立功之約。三、神與信徒所立施恩之約。第三約之施行，分摩西以前，自摩西至基督，及基督以後三世代。此道旨為西敏德會所尚，長老會久本其解。

自多特大會後、阿民猶之講義、存於更正教中隱而不顯、有人欲於喀勒分阿民猶之二道旨、允執厥中、糞合爲一。有騷莫神學教授拉培司、卒 1 6 5 5抗辯亞當罪辜歸諸後代在人初生之說、決定其歸也、在人有心犯罪之始。又有其同學教授云、神原有預旨、一創造世人、二准人陷罪、三後藉基督之功、爲人特備救恩。但此恩、人能抗拒之、故得救者絕少、四因此、神復開恩、又立預旨、復選得救之人、且賜以不能抗拒之恩。見神學總論

第十一章 哲學與道學

百十五  
節  
貝肯與德  
嘉

哲學物理學興起，均有影響於神學，而哲學又以與倫理性理等學有關也。神學愈隨之而變焉。今時物理學，自貝肯<sup>1 1 6 5 2 6 1</sup>始，彼先指明，研求實學之正途在考核萬物，即所考者，推出公理，以為基礎，擴而充之，名歸納法。當時學者多不謂然，寧坐書齋，憑思推理，不欲孜孜考察理之所在。乃貝肯親察萬物，所得奧理甚多，知必有大智之靈為萬物本原，而研究神造萬物之緣由，此乃人最高尚之理想。世稱貝肯為格致之父，學者從彼所得之益，即必考察萬物始明其理，不可憑人之臆說以立論。繼起者有法之德嘉<sup>1 1 6 5 5 9 0 6</sup>，乃今時哲學之鼻祖，謂哲學與神學，各有其本，並行不背，因此，哲學不當以聖人之言為本，亦不可以聖經之言為本，惟當以一定不易之理為根。由是將精神界之成見，並前哲學家之創論，盡置度外，立志探求定理以為之本。思索既久，遂得不疑之原則，謂凡一切固體，雖可疑其或幻或真，惟我乃實有而非幻。何以故，以有意念故，蓋有意念，則必有生此意念者，是真有我之明證也，因若無我，即無意念矣。此定理雖單純，實無疑也。又詳察己之意念中，有一全知、全能、至聖、永有、大造主之意念，此等意念，不能由己發生，必為大智者在人心之標誌。且考究神之完善，知其不能欺人，由是從五官所得之觀念及概念，亦必實有，蓋元善者必不

造欺人之五官也。世稱德嘉爲心理學之父。學者從彼所得之大益，即必考察己心，方能知內界之情形，而哲學於以立妥也。之意，指心中一切之意而言，觀念指由觀念總合之意，影而官之一所得，體似有固體之意影。

德嘉爲欲得定理之本原，特先凡事致疑，久而所推之理，與聖道相合，爲其輔助。但他人所推，有與聖道相背者，如萬有在神派之首領司裴耨沙<sup>1 1 6 6 7 3 7 2</sup>是。彼本猶太人，生於荷蘭，因不信猶太遺訓，多問難於衆拉比，被逐出教，始從德嘉之哲學。其原則中，『質云者，乃獨有、自有、本有者也』之言，以之論非被造者，固無不合。若論被造者，則否。又云，『無論何質，不能生造他質』。由是進推，質乃一，即神之顯像也。司氏之誤，不在其推理法，因其推法，如幾何學之證然，特其原則既有誤，推理亦必有誤矣。其論聖經則曰，必先察其所載合理與否，而後信之。故司氏即爲教會唯心派之首。○英有哲學家拉克者，與司氏同時，雖信神爲實有，及聖經由神啓示，但不信基督真爲神，與父平等。又謂基督救人，只教人以真道耳。拉氏所以垂名後世者，非以其道旨之精神，乃以其論人得知識之理。據其意謂，人心原如無字碑，空虛無朕，其意念原由五官而得，而人所真知，並非外物。乃心中之意念，人由默思而得之理，彼此對比聯絡，即生聰明睿智，藉此可知己心之如何思想及感覺。學者

百十七節  
來培尼慈

從拉氏所得之大益，則在先明己心。假此以爲研求性理物理等學之利器。其誤在謂人心一切意念，原從五官而來，人之能知固體，不過知其藉五官在心中所生之意念而已。又在善惡之分，本於好惡之念，原使人喜樂者卽爲善，原使人痛苦者卽爲惡，合之，卽實利主義也。拉氏雖有懿行嘉言，乃後人研究其說，每見有唯心、唯覺、懷疑等論之旨趣，胚胎於其間。來培尼慈<sup>17646</sup>乃德國古今第一博學，於學無所不窺，無一或忘。算學、哲學、法學，均推當世山斗。彼謂人心所知，不盡由五官而得，蓋心中原有悟性，其辨悟性中之原理，並非得自五官，乃人心得自五官之知覺，所藉以思想，分而歸類者也。此等原理，如空間、時間、諸意念，卽後世哲學家所稱爲必然之理，*Necessary Truths*。來氏首發明之。彼爲辨析真僞，嘗謂心中有二理可憑。一凡自相矛盾之說，不可爲真理。二凡以爲然之理論，必有其足以爲實之據，而真理之原因唯神。依其樂天說，謂此世界，卽不純善，亦無更善於此者，痛苦死亡等事在所必有，無則世界無以存留，罪惡亦所必有，人無犯罪之能，卽不爲自由。外此尙有其特別單子論，亦爲世推重。見哲學史

百十八節  
柏克利與

按德嘉哲學派之解，世人所能知者，惟心中之觀念及概念，而心外是否有物與之相印，不可必知，只以理推其有焉已爾。從此說及拉克之唯覺論者，多歸唯物派。憑彼等所持之定

理、一諸物若無公有之質，則不能推此以知彼，故曰人心之靈，不過為質之變像。二因人常藉靈以知物，遂謂萬物中必無純靈。因此學就無神黨之歛益張。哀耳蘭主教柏克利細察唯物論之害，即見其缺點曰：人所知者既僅為心之概念等，其餘皆無可恃之憑證，則所謂實質者恐彼等亦不能證其實有矣。唯覺派無以駁之。柏氏亦以此為正論，言五官以為實有者，並無實有之確據，只有心之意影而已。人雖以之為實有，而得其益，然非必實有也。因神或以此等概念賦人心中，定此常理，使萬物之現象，同於實有耳。○繼之者有胡米氏，<sup>1 7 7 1 1</sup>證明人若只知外物之意影，非惟無以證物界實有，亦無以證靈界為有。推論至此，而唯覺派之說，可謂已達焦點，乃歸於虛空，蓋以此派之詭辯，無論靈界物界，皆無實有之據。胡氏非謂其無乃謂無其有之據

百十九節  
德理德與堪

時人見哲學家之說如此玄冥，莫不警醒，而神學諸士尤思駁倒柏胡二氏之理，惜未有能窺其隙者。因德嘉與拉克之唯覺論，若為實理，即難駁。二氏之推論，幸理德與堪不攻其思理法，乃專破哲學家所據之唯覺論。理德者<sup>1 1 7 7 9 1 0 6</sup>蘇革蘭鄉曲之教牧也，深究哲學，被延為大學教授。其超眾處，在用貝肯之歸納法，察各界人如何思念，如何動情，如何立志，一切靈界之實事，即所察者以解性理，與格致家察萬物而解物理同，法至善也。從理德之

哲學家稱常識派，皆發明哲學家前所未言之事，使人非祇知外物在心所生之概念，亦直知其具體。其證在人心諸念之別，分抽象與客體二者，凡抽象的概念，五官不動，心思仍有此概念，亦可純爲主觀的，因其有無亦可憑人意志。惟客體的概念，不屬抽象的，亦不屬主觀的，因有其物則有概念，不依人之意志而有無也。去其客體，其概念亦即不同，於是心中有非我之證，與有我之證類同，而柏胡二氏之說皆廢。教會學校多尙理氏之說，時人信道之心補益莫大。○堪德<sup>11804</sup>普魯士之哲學家也，與理德同，悉人若只知心中概念，則胡氏之說必然屬實，彼與胡氏同疑，凡無經驗之概念，有否實跡與之相印，但胡氏以爲既無經驗，即不可憑，而堪氏則立志詳察人心，此等意念，因知凡此，以及空間、時間、實質諸意念，原屬經驗外之意念，可稱爲超越的意念，即人所以能有經驗之基礎，雖可謂直觀的必然之理，但心中有神，有審判等念，皆屬主觀的，故不足爲神實有，及靈魂長存等意之確據。雖由理所推，可藉以推神之實有等等，但恆有不符之處，即一人所推，亦常前後矛盾，故由理所推之端，只可知心中有此意念耳，尙不如直接所知之確實。堪氏雖如此立言，然非謂無神，因心中之意念，雖不足憑，但察其道德，則顯有法律銘諸五中，既有法律，即必有法律之主，由此法律，亦可推人之靈爲不滅者。又觀人能立志抵抗試誘，可知人之自

主。由堪氏之論觀之，知其所崇之道，惟在倫理。彼亦不信聖經所載之啓示，只以耶穌爲聖人而已。至今多有從其論者，以其超越的論，乃實理也。其所撰著，雖能防人受胡氏之惑，然未及理德令人信主，反令人遠主。

自十七週以來，英新出一哲學派，以人之理性爲準則，自稱唯理派，大抵屬自然神門。以爲神未以何道旨啓示世人，故雖信有神，獨不信新舊二約。始創此說者爲赫貝特侯，謂人憑其深思，一能知有神，二知神當敬，三知己當守天職，四知懊悔可以贖罪，五知死後必有賞罰。外此五者，皆迷信也。更有霍布士，謂常人祇求一己之幸福，所爲事業必與他人不相容，非治於人不爲功，此乃人立國之起點。國權宜無限制，凡人所奉之教，所修之道，原爲社會組織之效果，亦當在國權範圍之內。又有人將基督教之道旨與古時羣神教之哲學相較，欲崇尚羣神教，而輕視基督教。又有人欲證明聖道中無人理性所思不至之處，謂聖書中之奧祕啓示，非傳自猶太教，乃自羣神教及哲學而來。復有云，人於宗教欲選其美者，不宜受聖經之範圍，始可得之。本特利答之曰，更不可受懷疑派設想之範圍，始能得真理。暴靈布克侯<sup>1 1 7 6 5 7 1 8</sup>謂真理原在自然神教中，他事皆爲傳言。若教職之計策，與政府之謀略所積成者，皆迷信也。人欲得真理，必皆棄之。胡米論啓示云，惟已經驗之事爲確。



人之論證，常有不符，奚足爲憑，奇事一端，吾儕皆未經之，故不足信云。○自然神思想由英而傳至法，最崇尚者惟福特<sup>17694</sup>，是人文法優美，理論精醇，著作等身，法德美諸國人士，多受其惑。彼謂除有神以外，其他皆迷信也。入其派者，後多歸唯物門及無神黨，皆曰有神，有永生，有義務等說，爲空談，務盡去之。法人爲此謬論所誤，當維新之時，封閉教堂，廢棄宗教，卽分星期之古規亦廢焉。○在德之唯理派，精神更盛於英法，英只文士中有從之者。法當過渡時代，平民從之，尙未漸染教會。惟在德則異是，普王大匪德克屬於此派，視福特爲密友，從者如雲，多印書籍，溥散毒風，教會職員從風而靡，競言今日始得文明真理。多不復堅信聖經，可恣意解之，亦可任意刪之。其中堪德哲學派甚衆，蓋此派如墾田，唯理派如播種，其說盛行，聖道衰微。教牧在講臺，多倡學問農圃等事，少言救人聖道。大學教授及神學士，亦多被誘惑。德之教會至今多有憑人眼界，定道旨之可信否者。詩家立星，嘗著書提攜自然神派，反對超自然論，亦斥四福音爲不可信。以彼觀之，有寬大之愛心，自信真理，更要而求理之心，較得理之益更大。由是而推，凡世之教門，不過真理之啓明，人用思念之功，始漸得其信仰要素。

從唯理派者，謂神未嘗啓示於人，自不以耶穌爲神，此外有如阿利烏者，<sup>見上卷八十二節</sup>以

基督超乎萬物之上，且有神之能力同在，多行神蹟，誠救主也。然非自能成神，不過有神之像而已。此等人安立甘與長老二會，皆容有之。如安立甘會之克拉克，講三一之道，存阿利烏主義，有人控諸總會，未能勝之，猶爲教牧終身焉。又有長老會教牧拉德聶，雖甚服新約之神蹟，仍不認耶穌果爲神。復有安立甘會之林德塞，明從阿利烏之說，自甘退職，在倫敦創立獨位神教。更有教牧裴司得來，卒 1 8 7 0 3 4學問超衆，化學名家，卽始分出養氣者，著書二冊，不認聖經中有三一之道。幸主教卜勒，英才博學，嘗著書卒 1 6 8 5與唯理派辯難，證明三一之道。卽天主教之主教，亦代表其教會謝之。○十七十八週中，名人輩出，與自然神派辯理，最著者爲卜推勒，曾著一書，將神在萬物中所顯天然之道，與聖經中神所啓示之道相較，證明反對者所駁啓示之理，悉在於彼所誇之天然道中。此書爲聖道之一大干城。又有培理者，著第一部天道溯原。○此世亦有聖道博士，多著註解，教會歷史，及養育道德與虔誠之書，如雷吞，卒 1 6 8 4作彼得前書註解。至今推爲善本。忒勒，卒 1 6 6 7著聖徒生死記二卷，至今列於道德名著中。巴克特，卒 1 6 9 1爲道受迫甚多，下獄數次，著永息之地一書，虔誠信徒，世世以爲美味。本人卒 1 6 8 8著天路歷程二卷，密力登，卒 1 6 7 4著埃田失而復得，乃主後詩史紀元。○此世之末，多有著讚神聖詩

者、如長老會塔普利德著萬古磐石等詩。德勒直亦著佳詩頗夥。美以美會之韋斯理約翰及其弟喀利著詩特多、至今猶爲名家。瓦慈論三一之道、雖有奇異之說、謂人之靈魂、自死至復活、如長眠然、但其異說、未見於詩中、故耶穌教各會皆多用其詩。

百二十  
二節  
和解派

十七週中、有和解派出、至今在衆會中最爲發達。論其政治雖屬安立甘會、惟不以監督會政治爲主、亦不以爲必用之法、可謂在監督會與獨立教之間。論其道旨、則在自然神派與正教之間。此派當年、與劍橋大學頗有關係、且重視新柏拉圖門講解、以其道旨、可抵制萬有在神及自然神二說也。此派重基督教共有之教義、故其道旨條段有限。又以人如何行道、較其如何信道爲要。且曰聖經之外、有人之理性、亦爲分別宗教思想真偽之準則。其宗旨雖有美意、實爲今時基督教之一大險也。

百二十  
三節  
道心衰弱

第十二章 公誼會與美以美會

改革時代，人多道心熱誠，天良活潑，即迫害之者，亦心如保羅，以爲理所當然。及耶穌教立  
安後，非惟一會一方之人，漸失其宗教思想，西歐各教會幾莫不皆然。天主教路得會，安立  
甘門，以及英荷蘭日耳曼諸國之更正教，及清淨派，大抵皆神感墮落。人之道心減少，德行  
退化，而貴族更甚。教會之團體，及慈善事業，其從俗主義上下如一，觀於學界之著作可知  
已。

百二十  
四節  
公誼會之  
緣起

教會靈界不靈，如患麻痺，有道之士，目擊心傷，屢求振興鼓舞，而在英美最有功效者，乃公  
誼會與美以美會也。公誼會之發起人爲福克斯，1 1 6 6 2 2 4初業鞋工，屬長老會，自幼慕道，  
憂教會之缺精神，後被靈感，覷破世華，甚覺憂鬱，求教牧安慰指教，胥無其益。久而心中似  
聞有聲云，救主耶穌能示爾，即多求主引導，知神感化復新之能，可照臨各人，聖靈此功，  
福氏名之爲內光。二十四歲時，在市，在野，在講堂，於禮拜後宣講，大有動力，不似他教牧之  
空談，信者甚衆。生平屢遭迫害，八次下獄，雖暫停宣講，而筆不停書，故門徒加多甚速。雖有  
效福氏之行，稍形過度者，然不久皆歸正，而公誼會立安矣。按公誼會主義，會衆盡屬平等，  
並無特別教牧，飲食衣服，言語，非常樸實，亦無禮節，即聖餐亦無之，蓋謂主之聖禮，非爲後

人而設也。會衆不起誓，不當兵，力行仁義，改良苦役囚犯，及凡受壓制者之苦况。一八二七年，分爲守舊維新兩派，維新派中，多信仰獨位神主義。會友總數<sup>1920</sup>約十三萬有奇，其化導不限於會中，雖感召之衆，未及福氏之世，然亦不爲少。

百二十  
五節  
美以美會  
之緣起

奧斯福大學<sup>1729</sup>有青年數人，自知歉於聖道，乃集同志，尋增修道德，培養虔誠之法，同學笑其爲美以美者，Methodists 蓋此名原爲循規之意。入會者皆締盟，按時讀經，思道，祈禱，領聖餐，讀激發敬虔思想之書。既求內心聖潔，故亦可稱爲聖會。其領袖卽韋斯理約翰與其弟喀利及韋特斐，乃美以美會之發起人。

百二十  
六節  
韋斯理約  
翰

以上三人，雖皆發起美以美會，然組合之者，乃韋斯理約翰也。<sup>1770</sup>嘗按上法以求心安，究未之得，後赴美佈道，<sup>1735</sup>渡海遇風，同舟多恐惶無措，惟某雷非弟兄會人，心中坦然，及與接談，知其心中有己所未獲之福。歸英時至其聖堂，聽讀路得所著羅馬書釋義之小引，始知因信稱義，乃神賜人之幸福，遂明稱義大道，心至樂也。又赴主護村一次，未得進步，乃返倫敦宣講，<sup>1738</sup>與韋特斐意同，謂人若相信，神必開恩赦罪，人宜立時定志，不可蹈魔鬼遲延之網。衆聞之如新得啓示然，悔罪信仰者頗多。惟國會之教牧，多惡而阻之。

百二十  
七節  
韋特斐

百二十  
八節  
美以美會  
成立

韋特斐<sup>1177104</sup>心中之經驗，與韋斯理略同，恆以安慰內心爲至要而至難。忽悟無他良法，惟賴神赦罪之恩而已。遂立釋重負，樂充於心。所得之恩，惟恐不得施諸人，故在郊野，向衆所棄之礦夫宣講。無何各界咸集，而在英有自古教會第一大進行之氣象。韋斯理嘗謂不宜在聖堂外宣講聖道，乃未幾竟來此，一心相助。二人同工多年，後竟分離。因韋特斐最悅喀勒分神選人之講解，韋斯理最悅阿民猶之主義也。

韋斯理初無別立聖會之意，終其身爲安立甘會友。祇以多人從己及韋特斐所講，卽組爲若干會，立首領教之。此與安立甘會舊規無妨，蓋祈禱等會，前世已有也。所異者韋斯理用無職之人爲協理，且委之宣講耳。迨徒侶既多，爰分英國爲若干道，免有遺而不得聽講者。彼又細查新約而知主教或稱監督與教牧無異，因此爲在美之本會自立教牧，且立一監督爲蘇革蘭之信徒，亦立教牧，此則與安立甘會之政體不合矣。其建設之講堂，按律亦必登記，乃書文契，<sup>1784</sup>交諸教堂於教牧百人管理，此卽分立新會之朕矣。其卒時，新會業已成立。後三年，英美以美總會賜韋斯理所立之教師，以行聖禮之權。○韋特斐與韋斯理分離後，多在偉勒斯宣道，卒立屬喀勒分主義之美以美會於其地。然所納之信徒，多歸安立甘會之輕禮派，亦有入公理長老等會者。韋特斐辯才邁衆，卽自然神派巨子，亦讚揚之。七

次至美宣講，竟因勞瘁過甚，未至六秩而卒。

韋斯理等之效果，不但立美以美大教會，即安立甘會亦受其感激，而輕禮之信義

以信義稱即

百一十  
九節  
韋斯理等  
之效果

也。派出焉。此派後日大有權力。別入長老、公理、浸禮等會，使之受感。才學之士多作註解，及各種神學並助道心之書，熱誠詩家，多作佳美聖詩，韋斯理喀利，其最著者。彼所作之聖詩約六千五百首

教會近今時代自1789至今

### 第十三章 十九週之時局

百三十節  
時局轉移

泰西時局，至十九週而大變，因救世教宗旨，雖亘古如斯，而其化導之效果，則常因人之進退爲轉移。彼社會之進化，邦民維新之感力，及學界之競進，又與教會最有關係也。

百三十一節  
社會進化

社會進化，近代極速，自格致實驗家發明新術，而製造精良，機器不可勝用矣。自新舊金山及非洲南部金礦，美西及墨西哥銀礦，開採日多，金融機關充裕矣。加以汽機日精，輪船汽車有便，商務較前發達百倍矣。因此諸故，天下開化之國，經濟充裕，善舉易施，多遺志士，遠播真道，山陬海隅，咸與聞知，爲益何其大哉。若夫使人易感於唯物、金錢、幸福三主義，亦勢之所必至者。復有殫精科學之士，因交通便利，天下遊歷，絡繹不絕。新報新書層出疊現，無遠弗屆。更加各式電報、郵政、天涯儼若比鄰。基督教諸大支之感情，日見親善，佈道事業，漸能普及。五洲各族，既相習如鄰舍，凡不求利己欺人之邦，博愛之心，莫不增長。此固耶穌真道感人之效果也。

百三十二節  
邦民維新之感力

瑞士爲民主國，已四週矣。荷蘭亦近二週，但於他國無維新之影響。迨英在北美殖民地施行專制，美民宣告自立，<sup>1776</sup> 聯爲合衆國，與法親睦，法民受感，多欲效之。自路伊十四



百三十  
三節  
民與教會  
爲仇

至路伊十五、貴族擅權百三十年、<sup>1 6 4 3</sup>專制流毒貫徹政務、妄稱天命、欺壓平民。將及維新之時、仍不知懼、浪擲資財、取民重稅、公債繁興、民力彫敝、猶多設官局、壟斷市利。國民外羨美人自由、內省身家受虐、切望貴族教會與之分納重稅、減輕擔負。彼等不知足下之火山將崩、竟置民瘼於度外。路伊十六亦反覆無常、糜費愈多、國民焉得不蓄革命動機乎。當年法之天主教甚富、與貴族團同享特別權利、高等聖品人、多貴族子弟爲之、故革命一起、教會即與貴族同謀抵抗、衆民雖奉天主教、然甚惡之。王於他事姑順民意、獨不欲削教會權利、使聖品人與平民同納重稅。由此二者、法人革命與教會團體關係非鮮、而耶穌教亦受其影響。

百三十  
四節  
法聚國會

路伊不得已<sup>1 7 8 9</sup>聚國會、准平民舉下議員名三等議員。開會時、多數貴族及教職、特別聚會、三等議員不欲、終違王命而獨集。貴族教職之議案、衆皆否認、自稱國會而擅大權。平民之神甫多從之、貴族有遠慮者亦從之。無何主教他利蘭<sup>即後日大擊破崙之宰相</sup>提議將教會之不動產皆行充公。後國會取銷一切禮拜之規、強主教神甫等棄絕基督教。復在聖母堂中、立一妓爲大理女神、宣告以無神黨精神爲正理論。又廢七日分時規、定十日爲週間。凡教務遺蹟概予銷滅。議會決定以民主政體立國、剷除巴司的大獄、釋放衆國事犯。定王及后

死罪而斬之，世家亦多遇難。幸能擊退來伐之聯軍。未幾分黨魚肉，敵軍入境，亂者四起。但吞與其同黨得權，立護公部，治法一年。<sup>1 1 7 7 9 9 4 3</sup>所疑者殺，凶暴絕倫，但集軍十三大隊，禦法外患，差強人意。

百三十  
五節  
大拿破崙

凶暴者旋起猜忌，互相屠戮，而溫和派遂漸得權。巴黎城末次之亂，拿破崙時爲旅長，率軍平之。<sup>1 7 9 5</sup>後依次升擢，三十歲<sup>1 7 9 9</sup>爲法大總統。當未得權之先，<sup>1 7 9 7</sup>法兵

已破羅馬，教皇被擄至法而崩。總統與嗣位之教皇派烏第七締約，<sup>1 8 0 1</sup>復以天主教

爲國教。主教之數幾減其三分之二，舉主教之權仍歸政府。<sup>見四十一節</sup>凡已充公之教產復歸

教會，教職皆自國庫支領養廉。此非愛教會也，乃求治安耳。迨拿破崙帝制自爲，<sup>1 8 0 4</sup>強

教皇至巴黎爲之加冕，至行禮時，竟自戴金冕於首，蓋示大權由我取也。後<sup>1 8 0 8</sup>因派

烏拂其意，卽封閉修道院，許教職婚娶。又廢教皇之王權，并吞其地，教皇逐帝出教，帝反強

教皇至法，陽示禮貌，陰加限制，儼如一高等罪囚者六年，迨帝失權，派烏始得歸。

法民維新，利益良多，茲略舉其大者。一國權漸進，教權漸退，西歐雖未若美之無國教，然自

維新以後，大抵可信仰自由，卽不許自由奉教如班者，亦廢其斷獄。至於修道院，封閉者更

多，衆修士相率出院，結婚雖有教規，不必盡守。二前此日耳曼邦君，有兼爲主教者，拿破崙或

百三十  
六節  
法民維新  
之效果

罷其職、或并奪其地入法版圖、或令其爲自治國、祇餘教皇在以直轄之領土、後亦漸食於以、至一八七十年但留教皇宮院、使之自治。三自治精神盛行於世、內特蘭瑞士及美三國、已以個人自治爲政體、他國尙平民無權、每受政府及世家之欺虐。及法民大改革時、天下震動、國民皆知自重、不復甘爲奴隸。此主義久而愈暢、至今各國皆有進化。

百三十  
七節  
法之進化

大拿破崙失位之後、1815 復爲法立前朝專制之君、未幾重起革命、1830 改爲君主立憲、衆猶以爲未足、閱數年、復建設民主政體。1848 無如總統拿破崙路伊竊攬大權、恢復帝制、後與德戰、1870 敗而失位、法遂又爲民主國、至今五十年矣。近來國

立各校不許講演神學、盡廢修道院、並裁國給教牧之薪俸。天主教雖力阻此舉、而國民贊同政府所爲、則已脫教會干預國政之難。政府此舉因激動天主教自立之心故與之有益

百三十  
八節  
聖盟會

大拿破崙二次失位時、俄普奧三國之君、在巴黎立聖盟會、歐洲諸國、除英土羅馬外、皆入之。此會宗旨原爲彼此相助、凡事胥本聖道之公義仁慈而行、洵屬用意良善、但未幾會權竟爲奧相所操縱、一變而成專制之利器。入會諸君、皆從王權由神之說、擅權者雖行暴虐、釀成民叛、聖會無不發兵鎮撫之。此會惟行壓力、他無所用、與維新主義適相反對。迨美洲屬班之數省皆叛而獨立、聖盟會猶欲伐之、英美不欲、諸省故得自主。一八四八年、西歐

國民幾盡欲脫離專制、國君雖暫得勝、但國民各顯分權之心。後十二年、1860 除俄土外、他國皆有議會、參預國政。及二十週之初、俄土亦有之。若論教務、近時諸國皆任人信仰自由、惟在班之耶穌教仍不得公聚禮拜、即私聚亦有限制。在有國教之地、亦未免有泥古之官吏及教職、阻此新例。總之、因法民維新、個人自治之念、無論教會國家、在歐洲中大見進化、多享利益。

英之有議院蓋有年矣、掌權者惟貴族田主及安立甘會。伊等守舊綦篤、有不從國教者、即削其平等權利、然自一八二二年後、不從者逐漸蟬脫各種鉗制。天主教民1829 亦得為代議士。越七年、議院亦均社會選舉權、使歸於當得之邑。又改良賙濟貧民之法、允非國教之教牧、在官長前行結婚禮。且在西印度羣島、廢尼革羅人為奴之例。國立學校亦始萌芽、一八三九年遂立教育部、雖安立甘會握權、然亦漸有進化。最要之事、即免入口一切糧稅也。1846 此後製造大興。其大學校1854 許不遵三十九條信經見六十一節 之諸生入學、但不許予憑照、或為教習耳。至一八七一年、諸生始得與安立甘會子弟同享利益。後十一年、又得為教習之權。猶太人1858 得為議員。至一八六七年、選舉權愈加擴大、得此利益者、有百萬餘人。不從國教者1868 得免納稅於國教、後1880 亦得葬於國

教塋地。由此觀之，英人守舊之心可謂極堅矣。至今不從國教者，權利猶未盡平等，貴族猶有法外特權。然民主主義廣布國中，福音道高尙理想，漸有成形之勢。

曠觀此世之哲學家，德則有斐特，卒 1814 曰：人所能考而知者，已而已矣。故其絕對的

百四十節  
哲學家唯  
心論

唯心論，與柏克利雖未盡同，亦略似之。其在教會之最有感力者，推赫格勒之主觀的唯心論。曰：萬有之性質乃思而已。時而發展於萬有之中，藉萬有始得一自知之意識，*with con-*

*sciousness* 一切所有，惟思爲實有。此等講解，人雖多謂三一真解存於其中，但其萬有在神

論，亦易淆惑多人。更有悲觀派之勺益毫曰：是萬有也，再無劣於此者，因其爲無知盲志之

表彰。在法有實證論派之侃特曰：人所能知者，惟物與物理而已。凡屬靈界之論，無論爲神

學爲理學，皆陳且腐而空虛。彼爲充人宗教之心，欲立一敬人類主義教，其禮節與天主教

略同。在英有不可思議派之斯賓爾，卒 1903 先分一切爲可知不可知二類。凡歸不可

知類者，如神學，卽不復追究。凡歸可知類者，則以天演之解爲成例，其理論有損於神學巨

甚。

上節所言，與人宗教意識相反，與聖道思想亦相背，故有教會哲學派起而敵之。如德之社

來馬克，卒 1834 曰：人生宗教之心，乃以其依賴 神之性情爲根柢，神爲萬有真原，

百四十節  
實哲學家

人雖不與同質，然須與之同情，始得安慰。罪也者，血氣拘束靈性也。依賴基督之人，皆賜以靈性得勝之權能。觀社氏之神學，舉情感爲道學實據，與唯物論反對。在蘇有繼理德之常識派曰：人從五官所得之觀念屬實，故能直接知物。又曰：質、時、及空閒，諸意念皆屬本有，故皆有其實際應之。正邪非即是之念亦爲直接之念。此派之最著者，惟韓米吞。卒 1856與馬克斯。在德亦有與堪德之消極論爲敵者，曰：神、永生、自由，悉本於一直觀，信是也。更有婁慈。卒 1881著唯靈的實在論，與唯物的實在論，及赫格勒之唯心論，皆反對。曰：世界乃一道德律之發表，而道德律無非神本心之發表。惜今德之教會，多不如路得時之虔誠，人多主張自由，不爲神之啓示所囿，反惑於己之幻想，自詡爲智，適自損而成爲愚。

第十四章 十九週之天主教

派烏第七卒 1 8 2 3 既歸羅馬城見五百三節 頒永不廢之諭旨，復立耶穌會，正與革利免十

四1 7 7 4 所降永禁此會之旨相反。又懲責一切聖經會，並其俗語之繙譯。利歐十二卒

1 8 2 9 懲責宗教自由主義。又繼派烏斥責聖經會曰：是會也，無非變聖經為魔鬼福音

而已。又曰：凡離天主教者，即行為無可指責，亦不能得永生，皆在 神震怒之下。嗣位之教

皇一年而崩。貴勾利十六即位 1 8 8 3 0 抵排學界在教務及國政自主之說，欲效貴勾利

第七與印禱森第三之所為，獨握大權，強行霸術，求達目的。及病篤時，國中有不順旨者，二

千餘人，猶悉下獄。以上教皇皆拘泥古規，不善治國，不欲民維新。

派烏第九1 1 8 8 4 6 教皇之在位最久者也。自云：逾於彼得之年。初即位時，寬容平民，不究

貴勾利之獄案，欲聯以大利諸小邦為合眾國，已為改進黨所悅。但至歐洲皆受

法民維新影響之時，1 8 8 4 8 以民亦亂，教皇之宰相被刺。翌年1 8 8 4 9 羅馬人亦叛，自

立民主國，教皇出奔，法遣兵復其位。及以之諸邦1 1 8 8 5 9 歸撒甸亞時，教皇境內之民亦

多從之，共成以大利王國。後1 8 7 0 法與德宣戰，召回護兵，教皇餘地乘機亦歸以。行選表決

時 五百票願歸教皇其國政於此可見矣。以即定都於羅馬城，將教皇宮院讓其自治，彼在

百四十

二節

派烏第七

利歐十二

貴勾利十二

六

百四十

三節

派烏第九

之國政

百四十  
四節  
派烏第九  
之教政

宮中每歎息痛恨，自此囚虜不出宮門。

教皇見土地日蹙，欲崇其教權，先1 8 5 4頒諭云，童女馬利亞本胎即無罪，遂斷定六百

餘年之爭論。越十年，又頒通諭，責斥惟憑國律結婚，官校寬容他教及聖經會，並良心自由

等事。未卒前八年，1 8 7 0聚總會素指法替於羅馬，會員有主教七百六十人，以人居三

之一，故教皇之目的易達，乃欲宣告教皇論道德之言皆必無誤，會員雖多非之，然終公認

其旨。當七月十八日，誕告有衆曰，朕論道德，言必無誤。次日法德戰報即至，歷兩月，以兵入

羅馬城，教皇一千一百餘年之王位失矣。

利歐十三1 1 9 0 3 8外交靈敏，求與衆睦，勸法之君主黨，忠心民國，亦與以國尋和，然仍掌

王權之思，於其第二通諭見之矣。斥責改革教，爲癡抗聖教，又責其逼人太甚，因在教皇尊

前，即羅馬城中設立學校，以其素惡之道，教授青年也。其泥古之心見於第三通諭，命各神學校，

以阿塊那卒 1 2 7 4之書爲課本。其虔誠之心，見於認可以人所立之聖耶柔米聖經會，

此會遂將福音及行傳，譯成以文，散布約百萬本。○派烏第十卒 1 9 1 4爲人善良，不外

交國君，專思念教務，因職員及教習，多不遵利歐之通諭，不用阿塊那之舊本，反喜近代主

義，派烏無奈，勉強禁之。又因法禁教會干預學務，及訂律解散修道會，且將教會與政界分

百四十  
五節  
利歐十三  
派烏第十



清與美略同，派烏更難措手。今之教皇便伊地十三，嘗憐比以法之天主教民，受德兵殘虐，又不欲開罪德奧，進退維谷。便伊地復立聖耶柔米聖經會，言福音書人人皆宜長讀深思，方可效主模範。

百四十六節 天主正教會

天主正教會，見九十一節八百年前，已有基礎，近因多人不認法替堪總會所定教皇論道無誤之說，此會人數遂增。聚總會時，1870耶穌會人多攬權，反對之者，因喜正教會，多欲歸之。但平民仍從教皇，惟博學之士入焉，故人數雖云無多，然為不認教皇攬權者之逃藪，此其大益也。此教又改良數條，如許教眾分領聖餐之酒，及職員婚娶等事。

百四十七節 限制教皇主義

自哀利紐後，法之教會多不悅教皇特權，而其近來宗旨，雖欲保守宗教，亦不許教皇干預國政，且國中教務，概歸法教會自治。與之反對者，西名 Ultramontane 即越山之意，因羅馬與法日伯國有阿勒也。欲吹噓山南之權，亦可稱提攜教皇主義派。拿破崙第三方攬權時，因有提攜教皇之意，教職多喜之。後有左袒限制教皇派之意，教職斥為彼拉多第二。又為防奧在以權重，乘奧兵未至，起兵攻羅馬民國，恢復教皇王權，限制派因而惡之。迨德兵攻巴黎後，共產黨作亂逞凶，民苦罔極，思沾教會之恩慈，而提攜教皇派遂復興。歷數年，法更封閉教會學校，散其修道院甚多，其反覆有如此者。今更強迫幼童入國立學校肄業，惜休妻之事，亦

百四十八節  
德之天主  
教

百四十九節  
歐洲數國  
之天主教

歸民庭判斷，不歸教會管理。

派烏第九在位之末八年，常與德政府不和。一則因自國庫所支天主教之養廉，政府亦分與天主教。二則因前在普魯士天主教之學校，今皆歸學部管理。三則因德將耶穌會人屏諸外國。四則因新立特律，政府得查核教職補缺等事，不入民籍，不得列入教職。利歐十三時，兩方皆退讓求和，惟仍不許耶穌會人入境。自1904年後又

十九週中，比之提攜教皇派與改進派，迭為起伏，今時教權多歸改進派。○瑞士之山嶺邦，1880為耶穌會所唆使，多逼迫更正教，甚至不准禮拜，久而國亂，兩相交戰，更正教勝，1847逐耶穌會出境。此後國內治安，皆得自由敬神。屬更正教諸邦，學校林立，無失學之青年。屬天主教之邦，學校較少。至一八七三年，瑞士辭教皇使臣，次年重立法律，再逐耶穌會。○奧復立憲，1866定學校之律，又許人不用教牧而在官署行婚禮，若兩教聯姻，生男則歸父教，生女則歸母教。國中人數，約四之三屬天主教，但國政與教政分清，人人可信仰自由。今1919奧地已裂為數小邦，餘又併於鄰國，人民於宗教上，遂更得大多量之自由焉。○英自以利沙伯後，天主教徒較少，亦不得享平等權利，及一得此權，一八二九年即有復興之勢，安立甘會之重禮派恆有遷入天主教者。

百五十  
節  
美洲之天主教

初美之爲英殖民地也，十三邦中惟馬利蘭爲天主教民所立，因許耶穌教享平等權利，未幾邦民多屬耶穌教，反立法削天主教權利。及美自立後，每邦各教皆一視同仁。近時遷美者，多自歐洲之天主教地而來，天主教因而大行，教民總數<sup>1920</sup>約有一千七百五十萬。括兒童亦據大勢觀之，較歐洲之天主教，多自由現象與進取主義。在坎拿大之法族人，幾皆屬天主教，多品行端方之士。自美南至侯倫角，亦幾盡奉天主教，但多無知泥古之流。墨西哥之叛黨因教職與富家，謀虐貧民，故多怨天主教。阿真廷之上流人亦不欲教職干預國政。總之，凡文明之地，其天主教民多有維新之勢，願享自由自治之幸福，只尊教皇爲屬靈之首，不欲其干預政治，惟教皇與泥古派，不欲全失其治世之權。

第十五章 十九週歐洲之耶穌教

百五十節  
德國

自改革時代後，德之耶穌教，分路得與更正二教。至十九週之初，有求其合一者。普王匪德克維廉第三卒 1840虔誠有道，智術不足，多爲此舉勞心焦思。在普合會1829可云成功。雖曰不從者罰，然未免仍有前之路得會。後分一支名以馬內利會。其在德之耶穌教諸邦亦皆如此。除合會外，或屬路得會，或屬更正教，皆有其人。可見強合之無益矣。即合會中，或謹遵聖經之道旨，或輕聖經而重唯理論，亦不一致。其神學校多偏於哲學之虛理論，批評聖經之記載及道旨，受惑者頗衆，而該會內容，則多呈腐敗之狀。

法帝拿破崙規定耶穌教自由敬神，與天主教民1801同享權利。舊朝重立，18

百五十節  
法以大利

15法南之天主教復起迫害，政府無已而速禁止。今更正教及路得會皆有其神學校，而人莫不宗教自由，惜多有自由而不奉教者。○以大利之注典西會，惟拿破崙時得以自由，餘歷患難至六百餘年未滅，固因其有道心，亦由於每逢大難，耶穌教諸邦君，有如寬危勒者見百零七節救之。至歐民聳動之年，1848撒甸亞王始認爲教會使享平等權利，今分爲通法文通以文二會。其人最勤，每誇其地無乞丐，最重學術，又誇其六歲以上之男女，莫不識字。自蒙王保護後，即以播道於以爲宗旨，奉差佈道於國外者亦非少數，此耶穌教最

古而熱度甚高者也。

百五十  
三節  
荷蘭

荷蘭南方多屬天主教，北方屬耶穌教，然人人可宗教自由。論人數，長老會最多，天主教次之，路得會及浸禮會又次之。惜十九週初年，長老會趨勢於唯理論，竟分爲二會。<sup>1 8 3 9</sup>一謹守正道，一從唯理論，即國教也。幸近時國教中有歸正之現像，故分三黨。教會最重學術，耶穌教中多有博學名儒。

百五十  
四節  
蘇革蘭

雅各第二被逐後，<sup>1 6 8 8</sup>蘇人奉教多得自由，並裁貴族選本處教牧之權。至女王安尼<sup>1 7 1 2</sup>其權復伸，教衆受屈者百餘年。後<sup>1 8 3 4</sup>總會規定，各區會可自由去留地主等所選之教牧，反對者控於民庭而得直，故有四百五十餘教牧，甘捨田廬，不領國俸，結教會自治團體，恃教衆捐款爲生。此會發達甚速，近<sup>1 9 0 0</sup>與長老聯會合一，爲在蘇最大之教會。今宜與長老國教合一，因國教<sup>1 8 7 4</sup>已廢地主選教牧之例，任各區會自選教牧也。此二大會外，長老會又有四小支。

百五十  
五節  
歐北之路得會

挪威人幾盡屬路得會，雖認<sup>1 8 4 5</sup>個人信教自由，但關係教務之國職，必路得會人充之。國立學校中之聖道教習，亦必屬路得會。○瑞典人約百分之九十九屬路得會，自改革後，主教久據國會之席，最不寬容他教。若有離國教者，即驅逐出境，財產充公。後<sup>1 8 6 0</sup>

廢除此律。教會守古而無精神，平民多私聚查經、讀路得道書，官府迫之，罰金下獄，然漸輸入信教自由之公心。近時准人離國教，遷入政府認可之教會，並准奉他教者及猶太人有選舉權。○丹麥人株守路得教旨，國中幾無他教，各視學職中，至少必有其一教牧，留意教務。昔年嬰兒皆必受洗，近廢此例，不從國教者，雖得享平等權利，但供給國教一端，至今仍有不公之處。

俄以希利尼教為國教，以帝為教長，國民多屬此教，不許脫離，分有多支，奇異講解，亦不為少。教職多乏學識，幾乎不能宣講，其禮拜只在敬聖像靈寶，及跪拜等儀節。教會亦不重學校，因昔年農夫多為奴婢，皆無教育。帝亞力山大第二始除為奴之俗，平民漸知求學。芬蘭及近波羅海諸省，多屬路得會。波蘭多屬天主教，南部亦有從回教者。國中亦多猶太人，常受迫害。其不奉國教者雖分多教，然必各從其教，不許傳播於人，即在西伯利亞奉羣神教之士人中，政府亦禁耶穌教與天主教人士至此佈道也。上所紀述乃一九一七前之大略，邇來芬蘭波蘭及俄西南之烏克蘭，先後獨立，其餘各族亦騷然入於無政府狀態，過激黨大佔權勢，多數教堂被燬，教職見戮，其來日如何，吾人不能預測，惟察目前大勢，知信仰自由之益，各族將獲享之耳。

第十六章 美耶穌教之大略

分二段一殖民時代 1 4 9 2

初至美殖民者，班人也，所佔之地，天主教居多，班民每苦待印典人，即美洲之土人而神甫則

力衛之。最著名者為拉榭沙，卒 1 5 6 6多冒險救印典人脫離苦難，為保衛印典人計，嘗

勸殖民購非洲黑人為奴，美之第一惡俗，此其濫觴也。拉氏後見黑人之苦心，雖追悔已無

及矣。○次為法之殖民，先佔坎拿大之東省，故至今幾全屬天主教。其神甫至性熱誠，在印

典人中，歷受無限痛苦，同其居處，多立講堂，日漸內行，直至大陸中央，洵為當年美之內地

會。

耶穌教初傳至美者，為熱誠之安立甘會，在裴金亞省，1 6 0 7立為國教。他教會皆受其

限制，致浸禮會，1 7 7 5上書議院，求准其自由敬神，行教禮，免納安立甘會養廉稅等

件，居無何長老公誼二會，亦隨之上書。歷十年之久，幸賴自然神派之遮非森，議院始准之。

○有英獨立會一小團體，1 6 2 0避迫害於荷蘭，猶未適，乃渡洋作殖民於今之瑪撒出

色省。越八年，有清淨派約八百人，來與之合，美之公理會，此其起點也。○紐約初為荷蘭人

所據，而西半球約1 6 1 5始有耶穌教會堂。是週之中，英兵奪其地，乃立安立甘會為國

百五十七節 天主教之初傳

百五十八節 耶穌教之初傳

教。○瑪利蘭見百五先屬天主教，迨英逐雅各第二後，省政府亦變，而以安立甘會為國教。

○始居片司非捏者，為公誼會人，及立為省，典章寬仁，教民皆權利平等，惟行為不端者，政

府可審拘查辦。○此外喀利第二行迫害時，116655有長老會人來自蘇哀等處，居於美

東山地，後成大會，在日耳曼奧司替亞二國，受迫之路得會人，來美者亦夥，更因路伊十四

之暴虐，胡基釋會，亦有由法來者。美耶穌教之蓬蓬勃勃，有由來矣。

英之殖民數雖較法為多，而所佔之地，僅為阿利革尼山東近洋之處，其餘墨西哥北諸地，

盡為法得。後英法爭地，而米江東之大陸，全歸英有。迨美自立後，又購米江以西屬法之大

地，並屬班之佛羅里達省。後1848佔墨地幾半。即今美西南凡從法班墨所得之地，原

屬天主教，但殖民多自美及歐洲之奉耶穌教諸地而來，故今坎拿大與美多奉之。因此二

地，自由奉教，天主教亦有奮興之勢。

初，新英蘭人美東北非受洗無參政權，蓋欲立神國政體，如古之以色列國也。時他會人

不得遷入其境，而防公誼會尤甚，即其商賈至此，亦必重罰，至有黥面穿舌等刑。久則謂不

奉教者，亦宜有民權，維廉司卒1683首倡是議，政府逐之印典人中，建今之羅德島省，

乃彼時天下最寬容他教徒之地也，然其後亦不任天主教民參政。在新英蘭，原惟許受重

百五十九節  
北美奉教自由

百六十一節  
教體政體  
相參



生者享民權利益，乃日後無重生實據者漸多，政體即發生困難。久而規定凡品行端方者，無論受重生否，皆一視同仁，雖不領聖餐者，亦可獻其孩提受洗。即所謂半途會友也此舉約大行百年之久，實與教會無益。始全廢去

百六十節 教育

當日殖民，多屬文學之士，知普及教育為至要，故構廬而居，即公立小學，亦知神學為至重，又不欲至英求學，尋立大學名哈法德。1638後因此校不從正統派之意，又立矮勒大學。此二大學，為美之最著名者。一七四六年，又立二大學，一在紐約城，名叩倫比亞，一在新遮西省，名品斯吞，雖不屬長老會，實為長老會之第一大學焉。○教會名人輩出，如胡格。卒

1647為發起國民自治主意者，愛德華司。卒 1758至今為美理學家高尙思想之

第一名流，教澤於今猶存。

百六十節 巫婆

中世魔法。見上卷二節尚未失傳，十七週末，復起於新英蘭，多有女子被誣告與魔鬼結盟，藉權行術者。教會亦受迷惑，即英最著之神學家、法學家、及演說家，如韋斯理等，著書立說，皆維持此迷想。雖在新英蘭審判此案者，較英法德害命尙少，亦誠教會之一大污點也。幸有著名教牧覺悟，立論云，恐與魔鬼結盟者，非被告乃原告也。眾人靜思此理，漸熄其凶燄而歸正。

百六十  
三節  
佈道於印  
典人

百六十  
四節  
靈界無精  
神

百六十  
五節  
教會甦醒

百六十  
六節  
奉教自由

奉耶穌教之殖民，多不效天主教播道於印典人之美意，然亦有熱誠之士，學其語言專心佈道，且爲之譯聖經焉。惜今徒存其書而無通其文義者耳。土人信道亦有困難，因殖民每與土人失和，則雙方皆疑之，以此死亡者實繁有徒。

第二段 自立國至今

1 1 9 7 2 8 0 9

美與英戰，八年始得自立，其時人於靈育，多不遑顧，此教會退化之一故也。當日法兵助美，兩國情好日敦，惜自然神派及無神黨時興於法，其書輸於美邦，而浮囂派徧起，又教會退化之一故也。因政界多持其說，大學青年亦羣然景從，而平民更受惑非淺，退化於焉尤甚。至十八週之末，美區會總數不足二千，而教牧不足一千五百人。

當此冷靜之際，神忽開恩復興聖道，<sup>1 1 8 7 0 9 3 6</sup>非有名家，如慕笛者，出而宣講，乃舉國之人，良心勃發，悔改入教也。平民如此，大學諸生亦然，多有立志習神學作教牧者，皆祈禱之效果耳。此奮興精神，自東徂西，激動時人多立佈道會主日學校，並聖書等會，美之教會此後咸與維新。

美在殖民時代，諸省多有國教，及立憲時，則規定奉教自由爲共和之正理。雖國體教界釐然分清，而國仍爲奉基督教之國。觀於總統每歲下感恩之令，各議會皆必教牧祈禱開會，

水師陸軍各營亦有其總長所派之教牧，各省皆書守安息日之例可見矣。

百六十  
七節  
教會分支

人既得奉教自由，教會即易分多支。立國之始，已有耶穌教十二鉅派，後因道旨稍殊，即日益分。更因黑奴之爭，各大會幾皆南北分裂。近來教會漸趨合一，於國中改良事業，恆聯絡相助。今<sup>1920</sup>耶穌教領聖餐者，有二千五百九十八萬之多。若併屬諸教會而未領聖餐者計之，則約四千萬有奇。茲即其會之大者而序列之，曰美以美，曰浸禮，曰路得，曰長老。

此四大會又分若干支，並非各屬一總會。下五節之今字皆1920也

從獨位神主義者，美早有其人，但未立支會耳。迨監督會一教牧，<sup>1782</sup>宣言不信三一

百六十  
八節  
獨位神教

之理，即引本支會入迷途。又裴司得來<sup>見百二節</sup>亦在美立有支會，但皆無多效力。後此謬意輸入公理會，即大起爭辯，甚至兩方斷絕感情。獨位神教中有學士數人，天資高明，文法粹美。如禪寧者，故其講論在道心不固之學界中，如瘟疫然。今教徒總數有八萬之多，惟於平民感力尙少，亦不重佈道外邦。未幾此派不但不以耶穌爲神也，凡聖經中超越自然之神蹟，悉日爲妄誕焉。惟聖經之宗教思想，及道德主義，尙有可取。嘗立論云，宗教基礎，惟屬靈之意念，非經中之史記，蓋以意念超越事實也。故名爲超越派。發起人爲哲學家伊莫森。此派在平民中，感力更少，惟其哲學理論，在學界中多有效力。

人皆終必得救之說，自古有之，特未立有教會。發起普救道會者為英美以美會之唎利言。基督既有人性，與人結為團體，則團體中人終必得救。其在英所立之會，<sup>1750</sup>久經蕩然，惟在美<sup>1779</sup>者，今達五萬八千餘教民。其道旨有五要目：一、神為世人之父；二、耶穌基督為神子，為教會獨一首領，管理萬有；三、聖經由啓示而得，確實可信；四人畢生之罪，必受公義報應；五人受報之後，盡得與神復和。奉其教者不信救主代贖之功，謂不過以美德善行化導人而救之耳。其守舊派以耶穌為神為人，乃父。神由馬利亞所生，其維新派謂耶穌第人耳，有父與他人同。此會近始在亞東立佈道會。十九週之初，美有廢學少年司美者，自言得神啓示，又言在山中得金頁一窖，頁鐫伊及改正文聖經，得水晶眼鏡一具，戴之即辨明其字，惟其經不令人見。聲言閉戶繙經，實竊取長老會之信道揭要，及美以美會之勸懲條例，且參以己之奇想。所著之書雖漫無條理，然信之者漸多，成立瑪璠教。<sup>1830</sup>彼為掩其淫行，即言得一夫數妻之啓示，曰：來世幸福之多寡，與今世家道之盛衰相關，但心中聖潔之人，多不韙此說，會因以分。<sup>此分離之會現</sup>餘人<sup>0</sup>自立教以來，遷地數處，甫駐足，即招怨尤。司美以犯法下獄，平民羣起，即獄中害之。教眾舉著名之教長楊氏，率眾徒跋涉數千里之曠野，立城於猶他地。初不循美之政治，大行

多妻之風，楊氏娶二十五妻，生子女五十六人，此違其一夫十妻之例矣。近因圖立爲省，教長令禁多妻，然仍有陰取之者，因傳此俗得自啓示也。今會友總數，有四十萬之多，非惟在美，卽在歐亦有之，甚矣哉人之易惑也。夫人之大注意於瑪璊教者，固在其一夫多妻之俗，但彼奇異之道旨甚夥，胥本於其有、連綿不絕之啓示、之謬說，而其所謂啓示，亦有區別，每教徒所受種種，祇關己身，惟教長所受之諸啓示，爲能約束教衆。其道旨有云，神乃三位一體，續生羣神，此羣神各世界皆有之。人類之神爲亞當，乃唯一與吾人有關係之神。被生之羣神，皆有其陞階，聖徒（指瑪璊教徒下仿此）將進陞羣神中之高位。又云人非因信稱義，第洗禮之於得救，乃絕對緊要者。自使徒時代迄司美之世，真教會淪亡，人之視爲洗禮者，非真洗禮也，故得救卒無一人。今世聖徒可代死者受洗，致彼等得救。又凡他教之婚媾，至死卽解其結合，惟聖徒婚媾可至永久，以其亡妻升天，仍爲其妻也。聖徒於其室人亡後，既可重婚，如是或可有其在天之數妻，故彼仍居此地者，若得教會之允許，亦可同時娶多妻也。

百七十  
一節  
愛笛教

愛笛教爲近來最盛之左道，發起於三醮之婦愛笛馬利。卒 1910 其五十餘歲時，遇一傳基督醫病之權能，在心靜能勝質阻者，遂欣然從而立新教。詐爲神之啓示，著書名基

督原理、或稱基督道學、視尤高於聖經。謂聖經多有錯謬、傳說、人意等弊、而此書則爲純一不雜之聖訓。每於禮拜時、參合聖經而讀之。其道旨之大意以聖父爲心、又爲大理、聖子爲大理之顯像、聖靈爲愛、亦爲母。又謂大理、卽生命真理與愛、三者所合不成位之神。以爲由馬利亞所生者乃屬靈之念、非有質體、卽耶穌復活後、指其體曰骨肉者、僅藉門徒所能明者告之耳。其語多晦而難明、有時指己爲聖靈、亦屢誇其基督道學爲聖靈、曰此耶穌所允之保惠師也。又曰、基督二次降臨時、卽在愛笛教初立之年。<sup>1879</sup>至於人所犯之罪、所受之苦、祇爲人之幻想、似有而實非有、人以爲有、卽爲所縛、與實有同。耶穌非爲代贖人罪而死、以神之怒臨其子、爲道非理難信。其挽回之功、在所顯之愛耳。若夫神救人、乃使人得真智、知罪虛而非實、非救之脫罪也。又言神卽是理、故人不須祈禱。嘗譏祈禱、如求算學之理、以助推難題、無益也。遵理而行足矣。故其教之祈禱、不過報告於理而已。其論人、分將死不死二類。將死者 *Mortals* 質之虛假、必歸於無。不死者 *Immortals* 雖不與神同體、亦無終、爲神之返照。神之意想云云。人今時無知、必有產難始能傳衍人類、迨真知基督原理時、卽不須如此始有人生。此教之詳可見於 Schaff-Herzog Encyclopedia 其教徒總數、於一九二十年未經刊告、約已超過十萬、而附和之者更多。其胡言略同古時之智 慧派見上卷十九節

百七十  
二節  
正統派之  
大略

爲佈道計，長老公理有合會之舉，1801長老會因有興盛之勢。然因道旨不同，長老宗亦分二大支，1837至三十三年之久。前百六十五節所云之奮興，進行至美南中央，因立區會愈多，教牧即不敷用。有一督會，立未習神學者爲教牧，大會不許，反對者自分新支，歷九十四年而後復合。爲畜黑奴之俗，十九週中，民心不安，美北教牧，在講臺中，多斥此俗。美南教牧以爲講臺不宜言國事，故南北分立，至今尙未復合，此所以在中華有美南美北二長老會也。今共分支七十支會友總數爲277800○美之路得會昔多用德文，其教牧之來自哈利學校者，皆注重虔誠派主義。迨教會發達，即在美分立後，1866有寬門派興起，不從奧革司堡信經，故守舊派別立新支。再後，1872更有人謂新會復離原道，因而又分一支，乃三支中之最大者。今共分支二十一支會友總數爲2451000○浸禮會政治與公理會類同，乃各區會自治，昔有堪伯勒者，1868立論曰，聖靈重生人，乃藉聖經中之真理，在受洗時成功，人藉相信稱義。又曰，人不當有所持之信經。彼因固執其說，見出於本會，遂立浸禮會之新門，稱爲基督徒會。今其會衆，有一百二十三萬云。此外浸禮會所分之十七支其會衆有759800○美以美會，道旨熱誠，人數亦多，近分爲十七支，其中最大者乃美以美監督會也教衆總數，爲七百八十六萬七千。○公理會，除獨位神教外，未嘗分支，今其教衆，約八十萬八千有奇，美之首先差人佈道於遠方者，允推

此會支那、日本、土耳其以及海洋洲羣島，皆有所成之功。○基督會近五十年發達甚速，今其教友共有一百十九萬三千四百人。



第十七章 未奉基督教諸國之耶穌教

百七十  
三節  
改革時代

改革時代之耶穌教，一則各因本國多難，不暇佈道遠方，且初發現之地多屬奉天主教之國，不許立耶穌教。二則大改革家如路得、喀勒分等，未有廣傳之意，恆謂神有定旨，至時必現特恩，使異邦人歸主。因此，即有一二言當遵主遺命者（太<sup>28</sup>：19-20）比撒等反曰：此命使徒已奉行矣，即未遵行，其命使徒之言，亦與後人無關。以此國外佈道，洵屬少見。惟法之更正教，試殖民於巴西，佈道於人。瑞典王革司他法撒欲立教會於拉比蘭，二舉皆未成功，以其非專為佈道計，別含一種政策耳。

百七十  
四節  
十七週之  
佈道會

十七週時，在奧有一貴人，Baron Welfs 力激時人佈道遠方，聞者反謂時勢不利，蓋在教會，在異邦，在神，多有阻力也。貴人乃子身而往，卒於南美之基阿那。更有內特蘭之東印度公司，得爪哇諸島為其殖民地，多差教牧往而佈道。其中雖有熱誠者，然冷靜派居多，於其義務中無甚精神，歷數年即歸。受禮者雖有數十萬人，亦多徒有奉教外表。及唯理派大行於內特蘭，佈道思想，遂如草萎矣。惟英在美洲之殖民地，有佈道於土人者。見百五十八節十八週之首九十年與十七週略同，佈道於異邦者，僅丹之教牧伊革德、某雷非弟兄會，及丹王所派之教士耳。伊氏<sup>1721</sup>至格凌蘭，受苦無似。後十二年，弟兄會教牧亦至此，久

百七十  
五節

十八週之  
佈道會

而土人盡奉教。丹王熱誠佈道，教牧多不欲遠行，幸哈利之虔誠派，與王同志相助，在印度立成教會。其作成較大之工者，當推范喀及辛辛陀夫。見百零二節范氏在哈利所立之學校，大有效果，畢業生立志佈道外邦者，約六十人。其鉅工即與丹王在印度所立之教會。無如此週之末，唯理派盛行，若非英人相助，在印差會，幾不能存。辛伯與范氏爲友，在主護村立佈道會，旋成佈道異域之源泉。弟兄會雖小，於二十九年之中，差佈道士二百二十有六人。除澳大利亞外，各大洲及大洋之海島，自極寒以至極熱之地，莫不有其人之行蹤焉。○蘇教會亦派人佈道於美北之土人，而英亦有二佈道會相助。但此九十年間，大比炭教會之正統派，只持定禮貌，與聖經中是非之理論，唯理派亦自誇不須啓示之道，而以寬待異教爲則，故此二派反對佈道之舉，即有弟兄會之盛德，亦未能觸動其精神。以下凡弟兄會皆某雷非弟兄會也十九週乃教會甦醒時代，一則弟兄會未嘗失其佈道之熱心，主護村之模範，終能促總教會之傲覺。二則美以美會之韋斯理、韋特斐等，感發英美人之良心，使知佈道萬邦爲主之遺命，不可違迕。三則多有發現之新地，如非洲中央及海洋洲之羣島，探險者回報其狀況，令人憫野人之苦。四則英之東印度公司，疇昔攬權，多行不義，禁人在其地佈道，此時英人洞悉其弊，因廢其權，而多派人佈道以補過。五則漸悟擄黑人爲奴之非，因禁其俗，而多差

百七十  
六節  
十九週之  
變更

人爲之佈道。此下只能論各地佈道之大略

百七十

七節

北美

北美土人原有二種，一厄司其某族屬黃種人，二印典族即紅種人也。格凌蘭黃人如何受教，上已略言。其在拉巴多者，弟兄會1 7 7 1不辭勞瘁，佈道其地，今已悉奉教矣。其在阿

拉司喀者，安立甘會1 8 5 6長老會1 8 7 7先後來此佈道，今之奉教者約居其半，但

道心不固，多受他處白種匪人之害。○英屬北美土人約有十二萬，安立甘會1 3 2 0先

來佈道，後美以美會與長老會踵至今1 9 0 9奉教者約三分之一，耶穌聖名大得光榮，觀

其趨勢，聖神教不久即歸于虛。○在美之印典人約有三十三萬六千，諸佈道會爲之勞心，

美之聖書會亦爲之刷印土音聖書十二種，而入教者仍未及十萬。道之難傳，蓋以土人久

受白人欺陵詐騙，故存愛心對之宣道者，亦爲其所疑矣。○美之尼革羅人，擄自非洲，蓋有

年矣，常爲奴時，有從其虔誠主人學道者，但仍有從古遺俗者。南北爭戰而後，黑人得享自

由，各教會皆爲之効力，多立學校，教會大有起色。今1 9 2 1在美之尼革羅人在一千萬

至千一百萬之間，奉耶穌教者已有十五分之十三，其道德雖不足多，但其進化，誠真道動

力之明效也。下七節之今字未註何年者皆1909

百七十

在西印度羣島，首先勤勞佈道者，亦弟兄會也。1 7 3 2今其信徒有四萬焉。後1 7 8 8

八節  
西印度羣島

美以美會之佈道士至，今其教衆約十六萬。浸禮會<sup>1813</sup>復至，今其教衆約十七萬。然羣島中奉耶穌教之地多屬諸英，故安立甘會特享利益，今其教衆約三十八萬有奇。此外蘇美之長老會，亦先後佈道於斯。自班退出西印度後，<sup>1898</sup>古巴諸島之耶穌教民多得自由。今羣島中耶穌教民總數約有八十四萬之多，其餘多屬名實不副之天主教。中美之六小邦，平民總數約五百萬，幾盡屬天主教弟兄、長老、美以美三會，皆在此佈道，但入教者不過二千之譜。

百七十  
九節  
南美洲

南美洲之殖民地，惟基阿那<sup>17</sup>三之二屬奉耶穌教之國。其屬內特蘭之一部有弟兄會，<sup>38</sup>涉險歷艱，佈道黑奴，今有教衆三萬餘，多數爲黑奴之裔。其屬英之地，教衆多屬安立甘會，倫敦會<sup>1807</sup>亦來佈道，二十年間，得信徒一萬八千，且自立教會。今併他差會計之，教衆總數約有十六萬。其餘原爲班葡屬地，多奉天主教，且禁耶穌教佈道。近來各邦皆准人信教自由，故有多差會遣教士佈道，且立學校。其化導又見於所收之教民，及數處天主教主教所顯改良之趨勢。<sup>1920</sup>將上二節所言諸地，即素所稱美洲

百八十  
節  
海洋洲

海洋洲<sup>即太平洋除東印</sup>之東部，素名剖利尼些，原爲全球中最野蠻之地，窮兇極惡，甚至食人而不恤。初來佈道之士，亦有爲其所食者。今已向化，多奉耶穌教。惟後歸法屬之諸島，

其政府禁止耶穌教，天主教亦攪擾之。倫敦會<sup>1797</sup>初差教牧至大赫的島佈道，始難終易，功效大著。檀香山羣島<sup>1820</sup>有公理會至此佈道，歷五十年，島民悉奉教。差會以爲成功，遽轍回教士。無奈島民道心不固，無自立資格，退化甚速，所餘教衆僅萬五千，差會乃復遣教牧相助。剖利尼些之西有米拉尼些，中有新赫比地羣，人民總數約八萬五千。立教會尙未及四十年，今已有教衆二萬餘人。此外有二十六小島，佈道士已收教衆約萬二千。澳大利亞北及東北之海島，自佈道<sup>1884</sup>以來，教民約一萬。其北亦有新基尼大島，屬英之一段，立教會甫三十年，今教民已達一萬八千餘人。其西段屬荷蘭之地，奉教者有二千人。海洋洲西北段諸羣，總名買叩尼些，今奉教者約萬四千人。總米拉尼些與買叩尼些計之，自立教會至今未及四十年，領聖餐者已多至八萬。斐律濱羣屬班之時，幾盡歸天主教。隸美之後，<sup>1899</sup>諸大佈道會分清地界，各遣教士佈道設學。甫九年，領聖餐者已有三萬五千餘人。監督會內馬來西亞諸島民多屬回教，以故聖道難傳，今奉教者多昔之羣神教人，最興盛者爲蘇門答拉之巴塔克人。今約有九萬餘教民，教會幾能自立。諸島教民總數今約四十八萬云。

非洲今已立耶穌教矣，當年佈道之難，茲特略而言之。一非洲北段幾盡屬回教，其中央及

東段亦多回人。凡回人所至之地，土人即學爲衣服，食人之惡風亦止，但其擄賣黑人爲奴，暴虐詭詐等事，與真道大相扞格。彼亦最惡耶穌教，力與佈道士爲仇。二自歐洲所來之殖民，多虐待土人，常不欲人向之宣道。觀德殖民地官報，<sup>1904</sup>論非洲西南大屬地有云，『吾儕處此，非爲土人佈道，亦非爲其興利，乃爲己之利益也。凡與此主義反對之事，必取銷之。』此意見在德英荷諸國之殖民中，與佈道思想大有阻力。三地球偏南之三大洲，與偏北之三大洲，形勢不同，既罕伸入洋海之半島，亦少伸入內地之海股，故欲至其中土較難。且土人習於野蠻，貿易不通，陸鮮鐵路，河乏舟楫，佈道者所以遲至內地也。四天氣酷暑，煙瘴逼人，中非爲本聖神皆在熱道之內，其近洋海之際地，白人多患熱症，久居匪易。五信道者多受部差迫害，慘苦難述。十九週中，在馬達加斯加島爲主殉難者，有數千人。近頃此島屬法，亦受政府干涉，不許外人至此佈道，禁止治喪祈禱，只准在家敬神，苟有外人在者，即不得禮拜。此島之人，雖幾盡奉耶穌教，觀法政府之目的，似欲其化爲無神黨之地矣。今時一切此外更有歐人無禮之行爲，如葡萄雅至今仍奪黑人之自由，比利士及德意志皆苦待屬地土人，以及英美等國之奸商惡賈，輸入傷人之濃粥。然而佈道義勇，仍有得勝之氣概，信主得救者日益多。美長老會在外地最盛之差會，即在非洲近大西洋之中境。

今在非洲奉耶穌教者、總數有一百五十一萬餘人。頃者比已改良待遇土人之法德則無復殖民地而英之待遇其屬民亦較前

大優矣

### 印度

百八十  
二節  
克理

印度東南方、<sup>1706</sup> 早有弟兄會及丹王所差之佈道士、但真道未能普播。十八週中、受洗者僅二萬人。迨克理至<sup>1793</sup> 而後真道大行。克氏者、英浸禮會之教牧也、幼業屢、無求學資、一己潛心苦讀、得明臘丁希伯來法荷蘭諸文字、好爲圃、多明植物學。當年浸禮會不以出洋佈道爲可、克氏據理敦勸、遵主遺命、竭十二年之力、始立妥佈道會。隻身之印度、不取養廉、一面謀生、一面佈道。初時家人幾爲餓殍、不得已乃兼治染料業、五年而創立財產。通印度數處方言、譯新約爲東印度土語、立印書館、教會大有起色。後因教務繁劇、一身難理、乃求本國教會遣人協辦、來者有才幹非常之士。Marshman and Ward 二人爲防東印度公司之阻、乃遷至恆河之濱、在丹屬地內自立佈道會。因謀生計、爰爲歐亞血統混合之種、創立青年實業學校。克氏在官校教授三種印度文、仍盡力佈道於各種人、英之駐印官吏亦有入教者。後各種實業發達、不但足供印度三十餘處佈道會之用、且於五十四年之間、捐入本國佈道會之銀、幾至百萬元。克理諸人、於十九週之首三十三年中、

百八十  
三節  
德弗

百八十  
四節  
印度教會  
之大略

譯聖經爲亞洲文四十餘種。在印度不但立印書館，亦立造紙廠，購置汽機，刷印散布。又創設女學、小學、中學、神學各校，並醫院，並爲平民創立儲蓄銀行，廣興農學。克氏居印四十八年，未嘗一次回國，其最大之功，當推立英浸禮佈道會爲第一。今在印度非洲支邦及西印度羣島，皆立有差會。

在印度佈道者，不乏才識高明之士，而亞於克氏者，其推蘇長老會之德弗歟。彼來印也，爲造就克明真道之學士，專心教育，以英文爲主科，以聖經爲最要之課本。又刷印報紙，社會胥受其感。深明印度政治，政府常敦請其贊襄。居印三十五年，回國之時，慷慨演講，大喚起人佈道思想。

印度大變動，<sup>1857</sup> 欲叛英而自立。事平後，英削東印度公司之權，福音因得在英屬地徧傳。今在印度之佈道會約有七十，西教牧一千，本國教牧九百餘。差會所遣之醫士、教士及女佈道士，亦實繁有徒。多立女學及醫院，大減傷女之汚俗。教會亦結團體，多立區會，今<sup>1920</sup> 教民總數約百九十萬，多屬下等社會。夫教會以提攜下等人爲改良社會之要務，卽梵教亦贊成此善工，其上等人亦有入教者，而暗信者數尤匪少。梵教因受激刺，其維新派大有改革之勢，其守舊派亦常顯其反動力，此皆主道之效果也。惜無宗教思想之徒，



與無神黨過衆，獨難引歸真道耳。○西倫人，或奉佛教，或奉梵教雜門，或敬鬼魔。近九十年中，英美之四佈道會憐其愚迷，爲之立教會，今教民總數約四萬餘。

日本

一五九四年沙維翼見七十九節首至日本佈道，歷四十七年，奉教者約三十萬人。迨秀吉爲大

將軍時，屢起迫害，其將卒之年，欲震驚教會，將西教士十六名，本國信徒二十名，盡釘十字架。

後德川家大將軍家康擅權，迫害更甚，將教民男女老幼，或焚燒，或斬首，或釘十字架，慘

酷罔聞。其子襲位，又起最重之迫害。1 6 3 8此後二百年間，惟荷蘭商船可每年一次至

長崎。其本國民船，有破於大洋，爲西人所救出者，亦不許回國。凡城市鄉村，皆立牌示，禁奉

可惡之基督教。凡家主年必領全家不奉教之證書於僧徒。其窺探暗奉教者，爲術尤多，然

信徒終未滅絕。後1 8 5 9風氣稍開，准西人在數處海口寓居，且立講堂，惟禁宣道於日

人。幸在長崎1 8 6 5一神甫，於聖堂拜禱時，有三婦女近前，跪而低聲告曰，吾輩與爾一

心。神甫等因藉以追尋奉教者，即九州一島，尙約有五萬之多。及日本變政體時，1 8 6 8

又起迫害，西洋公使諫曰，如此迫害，豈非欺陵奉基督教諸國耶。政府答以必拒絕耶穌教

如禦寇讎之兵。後日皇1 8 7 3頒諭，取銷牌示，未幾1 8 9 0准人自由奉教。

百八十五節 禁止基督教

日本既開通商口岸，<sup>1859</sup>即自美來佈道士數人，雖遭偵探環伺，且冒死險，但藉教授

英文及科學，多得佈道機緣。幸日本學界皆曉漢文，常從上海等處購教會所發印之課本及聖經，屢求西教士為之解明。當時奉教者必

以生命為孤注，故越五年<sup>1864</sup>始有一人受洗，又八年，僅有信徒十人。<sup>1872</sup>在

橫濱立一日本支會，次年，因取銷禁奉基督教之牌示，求知聖道者漸多，信而受洗者亦愈

衆，深望不數十年，日本即化為奉基督教之國。但仍多有阻力，因教育部有痛惡，縣官中有

抵制者，朝廷禁西教收入內地。佛教亦受激警醒，立學校及維持會，印書演講，力勸衆人組

織國會時，不舉耶穌教徒為議員。詎意三百議員中，竟有屬耶穌教者十三人。至聚會時，<sup>1890</sup>

且舉其人為議長焉。○時<sup>1889</sup>因列強不從日本政府覆修條約之意，日人即

起惡西人之念，因而不悅真道。獨位神教亦遣教士至，騎牆派及無神黨亦興起，且日人欲

顯自立精神，創新說不遵前教牧之訓。因此約有十年，聖道有退化之勢。及與西國覆修條

約，<sup>1899</sup>取銷領事裁判權，日人大悅，政府即准西人雜居內地。後英與日本<sup>1902</sup>

聯盟協助，其惡西人之念頓消，教會即少阻力。政府亦出新條例，教堂與廟宇同視，故基督

教在政界中，與佛教利益均沾。二十週之初，教會復顯佈道熱誠。今<sup>1920</sup>領聖餐者，約

有十一萬三千餘人。俄佈道會，幸賴其神甫尼叩來之功，而希利尼教徒，亦有三萬六千餘

人。天主教徒有七萬六千。

朝鮮

百八十  
七節  
天主教

約百五十年前，有天主教之小書輸入朝鮮，偶為一青年學子所得，受感而至中華求道，比其反也，力為傳佈，政府阻抑，平民迫逼，西歐神甫初時不得入境，既入之後，三十年間，屢遭迫害，一八六六年尤甚。教民殉命者甚多，西神甫遇害者亦眾。今

教民總數約有四萬。其教惟使人略曉真理，微顯光明標幟，大抵未譯聖經，未立學校與醫院，僅著問答數小冊而已。

百八十  
八節  
耶穌教

耶穌教佈道士，久欲由中華至朝鮮而不得，迨朝鮮與美立約，佈道者政界接洽周摯。越二年，有一人領洗，次年即立二區會，今有九萬二千，自立學校五百餘處。其傳播如是之速者，一因聖道初至朝鮮時，舊教已衰，廟宇無多，進香者亦少。西人初疑其乏宗教思想，豈知其歷驗已久，明見黃佛儒等教，各有缺點，故置之度外，若待真道之至者然。二因佈道士始至，即規定朝鮮教會，使之自立，凡講道、設學、佈道等費，皆須自備，故奉教者以為傳道之責在己，因此教會初立，即有興盛之勢。三因其國亡，眾心飲恨，故尋求聖道之安慰，此外尚有其他原因，茲不備述。

中華

百八十  
九節  
天主教

天主教在中華之興衰，前七十九節已言之矣。康熙帝崩後，歷年百二十五，雖屢受迫害，然背教者少，即義和拳之亂，遇難者尤衆，中輟者亦無幾。今1918統計主教有五十人，教民約百九十五萬六千，望道者有45著書雖多，仍未全漢譯聖經，學校雖立，只略授算術物理，故在社會中之感力，不及耶穌教遠甚。

百九十  
節  
耶穌教  
會分四期

耶穌教之遲至中華也，百七十三節已略言及。初至之時，清帝不許傳播，故前五十二年，教會未見起色。茲按佈道之進步，分四期論之。即初傳期，1880開門期，1884廣傳期，1895立安期也。至今

百九十  
一節  
初傳期

首至中華之耶穌教佈道士，乃英倫教會之馬禮遜也。先至紐約，繼至廣東，習華語文字，非常靈敏，英之東印度公司聘為通譯，馬氏因藉其保護，得其資助，暇則暗與二三華人談真道。歷七年之功，始有蔡高一1814人受洗。又著英華字典，與友米憐譯聖經全書。18後1838有四佈道會，差人至廣東租地宣道，中有醫生伯駕，設立醫院。1835外科特精，多治白障眼及華人所不能醫之疾，人皆驚奇，而偏執之見頓減。但諸教士皆不得離租界而至內地，故未見起色。歷三十五年1842奉教者六人而已。

百九十二節 開門期

華英為鴉片啓釁，事後在江寧立約，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因此前在爪哇暹羅等處，為華人所設之差會，遷至支那，諸佈道會亦皆盡力踵至，但仍不得至內地，祇在五口及鄰村佈道，暇則著書譯聖經焉。此期之末，寓居上海有百餘佈道士，皆渴望速至內地，廣傳聖道。因洪秀全自謂振興太平天國，各地雲擾，華人即生怨恨真道之念。雖洪氏自大之胡言不久敗露，然官民尚不辨真偽，直待西人助平洪亂，始不致疑。此期之末四年，英法又與中華交戰，在天津、北京、復立條約，規定揚子江沿岸並北方又開商埠。要之，此期中奉教者無多，期末總計約有千人。然教會所立之學校醫院，及所著之書，與佈道之功，大見進步。

百九十三節 廣傳期

天津之約，既允西人遊歷內地，且認可基督教，北京之約，復允西人購地建屋，於是各處設立差會，五年之內，教徒增至三千餘人。又設立重要學校數處，如上海之聖約翰、登州之文會館是也。教會學子，如丁偉良、狄考文、林樂知等，纂輯算學物理等書，尤措意於闡揚聖道之作，編譯極富中華漸見聖道變化之能。時英派領事執事 Margary 自緬甸入雲南，思興利通商，總督默許之而暗害之，並逐其同人出境。英人大怒，清廷遣使請和在烟臺開議，許復闢商埠，並與西人入內地之便。支那北方連年饑饉，

1 8 7 6 許復闢商埠，並與西人入內地之便。支那北方連年饑饉，1 1 8 8 7 7 8 7 餓

百九十四節  
教會立安  
期

李載道、佈道士捐鉅款賑濟，華人偏執之心於以大減。清帝頒旨，令教民免修廟演戲等捐，且特准耶穌教與天主教同享利益。迫害之事雖則屢起。如在天津<sup>1870</sup>有兇亂之迫，在揚子江流域<sup>1892</sup>有周漢所聳動之害。然耶穌教之前進，可見於教衆總數。如一八七七年，有教衆一萬三千五百人。一八九〇年，有三萬七千三百人。一八九三年，有五萬五千一百人。此期之末，日本與支那爲朝鮮開戰，支那多誤咎西人，驟起迫害，四川特甚，暫逐西人出境，教民多遇害，天主教居多但真道仍日益興。

中華雖受日本憑陵，三年之內，政界仍未見改良，然教會仍漸興。在光緒立志變政之年，<sup>898</sup>教衆總數約八萬有餘。無如太后攬權，頑固派復興，義和拳擾亂，北方中華基督徒受害無算，西教士遇難者，天主教四十四人，耶穌教百三十五人，童子五十三人，然教民總數仍增三萬有餘。是時除海口外，自黃河至黑龍江，教會房舍焚毀幾盡，然未幾悉復舊觀。幸賴袁世凱、張之洞、劉坤一等保護，黃河南之教會尙慶安全。亂定之後，中華稍有維新之勢，按西法興學，但因強迫學生謁廟，及當時學堂總辦措置不明等弊，大失衆望，而上等學校，仍推教會所立。及國體變更時，<sup>1912</sup>教會大有進步氣象，無何平民復謁廟如故，惟不似前之熱誠耳。以人意觀之，教會進步遲遲，或以政府仍守舊規歟。總之耶穌教在支那，

前進雖不爲遲。一八四二年，祇有六教徒，至一九二十年，則有三十四萬四千餘名，然一視朝鮮立教三十二年，卽自一教徒，增至九萬二千，未免較遜一籌。此後奮興前進，必多賴中華教會個人之熱誠。

百九十五節  
佈道景况

耶穌教在未會奉真道之諸地，頗有前進之勢，觀於近來入教之人數可知已。北美<sup>1914</sup>佈道會，新添十五萬九千餘人，較前七年<sup>1907</sup>所收者，加倍有餘，亦較天下耶穌教諸佈道會，前三年<sup>1911</sup>所共收者，多七千人。今歐洲因戰事影響，其諸佈道會在異域所收之人數，無從查考，只知前數年間，較北美佈道會所收者，每年僅少一萬至二萬之譜。據此可知，近來在奉羣神回教等國，歸入耶穌教者，每年約當有三十萬人。其所以益多者，不皆因人多脫佛道梵回等教之惑，亦因教會在諸地，已有鞏固基礎，而青年奉教者，自日見其多矣。今<sup>1920</sup>北美佈道會在亞非二洲及海洋洲並歐之土耳其共收徒衆八十三萬八千人。

第十八章 教會歷史附篇

百九十  
六節  
提綱

耶穌聖教傳佈發達，固在各教牧宣講之功，並各佈道會之遵主遺命（太 28 .. 19）但晚近之日新月異，亦在主日學校及衆教會所公立之大會，如聖書會、青年會、及勉勵會是也。

主日學校

百九十  
七節  
學校之起  
點

自十六週之末，即屢有設立主日學校者，然皆散如零星，未見發達。今之主日學校發起於英之雷克斯，<sup>1780</sup>因見本城貧兒習爲詈罵嚷鬧，憫之，乃在主日設法聚集，使之分班學習聖經。未幾即多立學校，以婦女管理，薄給薪資，而教習則無之，後因多有樂行此善工者，故薪資漸輟。韋斯理兄弟二人特來參觀，聽兒童背誦聖經，歌詠聖詩，甚奇之，歸而多立類同之學校。雷氏見其將必盛行，遂將學校之規則宗旨發報宣明，他人亦然，教牧在講臺亦多鼓吹此舉，故由英推廣，凡奉耶穌教諸國，無不仿行。歷五十年，在英及偉勒司有一百五十八萬四千餘學徒，百年後，在比炭及哀耳蘭二島，有六百六十九萬五千餘學徒。主日學校，雖有多人視爲要務，捐資濟助，然亦有國教之教牧，如堪特布里大主教，召集衆主教，會議阻止之舉，英相嘗籌策立律禁之。蘇長老會總會亦力抵之曰：不爲教牧而在主日教授，乃犯安息日之誠，惟外阻愈大，而進步愈速。

百九十  
八節  
反對之激  
力



百九十  
九節  
美之主日  
學校

美之創立主日學校，<sup>1791</sup>較英爲晚，而其發達，則較英速甚，不第青年男女，分班學習聖經，卽壯年白髮，亦分班研究，又爲無教堂無牧師之處，派人教授主日學課。統計美之主日學校，<sup>1916</sup>有十九萬五千二百餘處，教員一百九十五萬九千餘人，老幼學徒一千九百九十五萬六百餘名。比英<sup>1911</sup>學徒，有七百三十六萬餘人。天下他國亦有五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名。今統計世界主日學徒，有三千萬餘名。約前九十年，<sup>1824</sup>在美立主日學合會，其第五次聚會時，<sup>1872</sup>籌備通用學課，而入會各教門多著註釋訓言等篇，合會亦出主日學課報，因而此等教育，大見進化。今特爲各學級，備適宜之課本。

### 聖書會

一二百節  
早  
年  
之  
聖  
書  
會

自十七週之末，至十八週之末，英蘇法德，已有印書會，專爲發印道德書起見，亦印聖書譯本甚多，最早者設於倫敦，<sup>1698</sup>至今猶有其工作焉。

二百一  
節  
英  
之  
聖  
書  
會

雖有以上諸會，聖書之價仍昂，貧民多無力購置，在偉勒司更甚。有教牧喀利者，爲鄰近貧民計，因至倫敦慷慨演講，激動衆心，遂有人立志，不但爲偉勒司，亦爲天下發印價廉之聖經，此乃聖書會之起點。立會之時，安立甘與他教會，不顧其解經之異，規定不加註解，使所印者，可爲耶穌教公用。首以偉勒司文刷印二萬五千本，送至其境，偉勒司大衆歡呼，簇擁

入城，如迎約匱然。時傳聞哀斯蘭以聖經價昂之故，五萬人中，祇有五十本。聖書會乃爲之刷印五千本，半價出售。是時丹與英戰，而丹不阻此善舉，聖書會之信札往來如常。自立會至今，<sup>1919</sup>已印聖經全部並新約，有3,1081,000本。然其成此大功，非無阻撓。有云，聖經必載註釋，不然，漫散平民之中，恐與人之道德有妨。亦有重禮派云，聖經必載安立甘會禱告經，復有欲添舊約附卷者。更有不欲獨位神教在聖書會中有代表者。又爲 *Baptists* 或譯受洗，或譯受浸，起辯論者。因多分立小聖書會，而大會依然興盛。今<sup>1919</sup>遊歷售聖書者千人。聖經全部，譯作一百三十四種方言。新約一百二十四種方言，此外詩篇、福音等本，有方言二百七十種，綜計有五百二十八種方言。於今每六星期，爲未曾有聖書之野蠻，按其本音，刷印一種新譯，因而全球各處，不久將各有本音之聖經。從古迄今，各方各族，無一書能如此通行廣遠者。此外英與哀耳蘭又有四會，其最大者，即蘇格蘭之聖書會，每年刷印約270,000本。德法瑞士丹麥挪威荷蘭及俄羅斯，皆有本國之聖書會。第卽德而言，耶穌教有七小會，其天主教昔亦有二會，其第一會<sup>1817</sup>爲教皇所遣散，其第二會之經費幾全爲耶穌教所供給，迨一八六四年此會亦停。美在殖民時代，聖經多由英輸入，及宣告獨立，與英酣戰時，聖經缺乏，國會遂購二萬本，以

## 節二百二

美之聖書會

為民用。自立第一聖書會<sup>1808</sup>後，共立一百二十八小會，繼因糜費太鉅，乃合為一大會。其印刷也，不加註釋，只略加弁語以清段落。於是為各教會刷印聖經益多，至一九一七年已印有128110923本。是年印發之數，抵前一百零二年，所共印者之二十七分之一，可見其會之發達矣。此會與英及蘇之聖書會，宗旨相同，乃欲備天下各方言之聖經，使盡人可用土語讀之。更注意於來美之僑民，為印方言聖經九十三種。今遊歷售聖書者，有千九百人。浸禮會與他教會<sup>1833</sup>為亞東諸國譯聖經，論及洗禮，意見不同，因此一端，顯於譯本，乃分而自立聖書會。<sup>1836</sup>此外有公誼會所

基督教青年會

二百三節 青年會之起點

青年會之發起人為英維廉司喬治氏，少為商店僱員，熱誠信主，立志以聖道博濟同人。每於工務之暇，召眾青年工侶，團聚一室，相與研究立身脩德之道，久而室不能容，遂請於肆主，別擇一室以供其用。旋<sup>1844</sup>與同志儕偶，結團立會，定名曰基督教青年會，以德智體三育，及服役社會為宗旨。俾眾青年切磋琢磨，脩德淪智，造就完人。<sup>維廉司晚年蒙英君賜勇號以獎其樂善</sup>

誠之

會之起也，不過二十餘人，初不料放大異彩，未幾英國各處風行，而德法等之先有少年團

二百四

節  
青年會之  
發達

二百五  
節  
中華基督  
教青年會

體者，亦變通仿效，而成爲青年會。美有波士盾等三大城<sup>1851</sup>，同時設立。六十年來，日  
新月盛，自大城推至鄉鎮，由商賈徧及農工。會務之盛，且駕歐洲而上之。今<sup>1914</sup>統計  
歐洲二十一國，青年會數，有六千零四十二所，非洲各部共三十四所，海洋洲等處，共二十  
六所，亞洲六國，共四百三十餘所，美共二千三百七十八所。是年會員有1066765  
人，其進步之速，可想見矣。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始於一八九五年，由北美青年會選派幹事，來華組織。按前此雖有教

辦年會然專門幹事之而設全國協會於上海，互相聯絡，以輸知識而廣聲氣。茲據一九二十

年大會報告之大端，略而言之，一幹事員，中西共有四百零一人。二城市青年會已有二十  
八處，會員約四萬一千七百人。其外入班查經者甚夥，此真道默化之一效也。三學校青年  
會，初立之年，只有三處，二十三年中，已增至一百五十七處。夏令會亦漸發達。四佈道會，因  
兩次<sup>1913</sup>佈道大會，激動上流人士，使彼等頓生新意態，致各校生徒，多有考究聖教，  
被引而歸道者，其效果非可言喻矣。總之，中華青年會尙在幼稚時代，雖城市學校，二種青  
年會，漸加擴張，而海軍、陸軍、鐵路、工界、諸青年會，猶屬缺如，必也組織完備，足與歐美頡頏，  
始可無憾。此各地對於會務，所宜步維廉司之後塵，取積極主意以進行者也。

基督教勉勵合會

二百六  
節  
勉勵合會  
之大略

美國美尼省哀特蘭城、公理會之牧師克拉克，爲本區會之幼徒籌畫，欲其保守道德，且樂於擔任教會義務，事無大小，各願勉勵協辦。<sup>1881</sup>故發起此會。歷二年，在美風行，已有五十六會。十年後，有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四會。其發達之速，可見其足補教會之大缺點矣。發起後四年，<sup>1885</sup>在印度與中華始有分設之會，如福州所創者是。此會注重研究聖經，其在歐美會員皆屬青年，惟在中華會係創立，不能嚴格以求，老稚亦得廁身其間。近來<sup>1920</sup>各省皆有，共計一千餘分會，會員約有四萬一千餘人。發起後六年，在英亦盛行。今約有一萬餘會。是年有水手某，至澳大利亞創立一會，今在澳洲幾於村盡有之。日本檀香山撒牟阿並海洋洲之他島，亦有所立之分會。在德亦大行，而歐洲各國幾皆有之。在伊及波斯南非亦有所立。此會大抵與其本區會聯絡，但在無教會之地，如商船兵船之中，亦有自稱飄流勉勵會者。卽巡警、與獄中悔罪者、及製造局、大商行、大旅館、各等傭人，亦往往有自立之會。初時有數教會見，少年人多入此會，且見其大有和合之趨勢，遂恐其忽略本教會特別之道旨，因別立會，與此會相仿，而不與之聯絡。但少年多欲屬大會而不欲屬小會，且欲於大會之年會中，各有其代表，故近時多歸於原會。今<sup>1914</sup>統計環球，共有八

---

萬餘分會、會員總數有四百餘萬、乃天下人數多、動力大之一會也。

# 教會史記

基督教史綱  
賈立言編  
馮雪冰譯

六角五分

以色列宗教進化史  
羅育德編  
張運籌譯

四角

教會歷史  
赫士著  
附(上下卷)地圖

一元一角

新約歷史  
賈立言編  
馮雪冰編

六角五分

教會古史節要  
梅益盛譯  
哈志道譯

二角五分

基督教思想史  
彭彼得編著

一元一角

耶路撒冷今昔觀  
孟高美芮著  
劉美麗譯

四角

近代教會史  
賈立言著  
陳女士譯  
朱巧貞譯

四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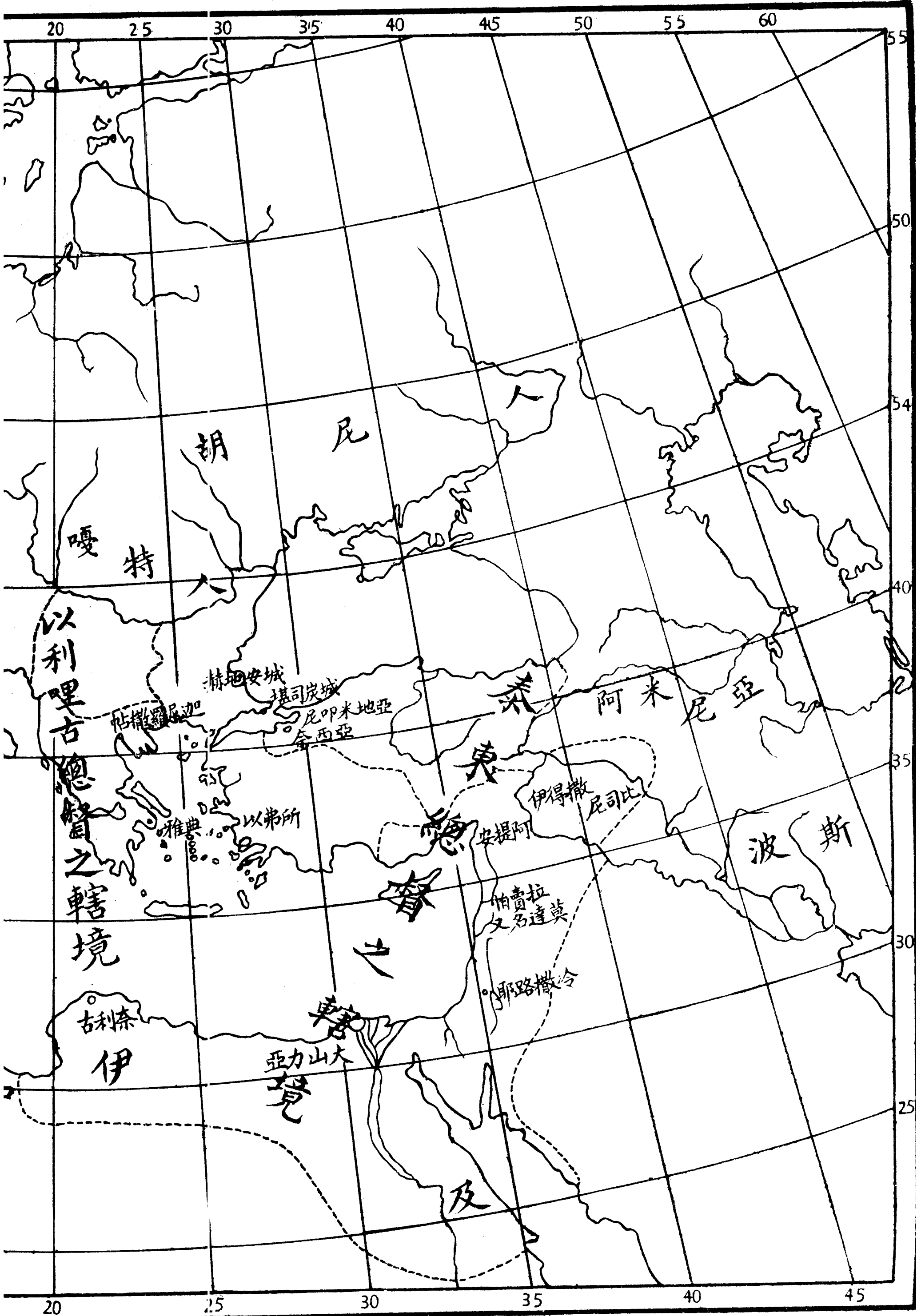
時代思潮下的基督徒  
唐蘭洛德著  
賈立言合譯  
馮雪冰合譯

二角

明日之宣教事業  
來德理著  
程伯羣譯

四角

廣學會出版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55

50

54

40

35

30

25

20 25 30 35 40 45

胡 尼

特 人

以 利 哩 古 總 督 之 轄 境

古 利 奈 伊

赫 地 安 城

堪 司 炭 城

尼 叩 米 地 亞  
拿 西 亞

美 亞 米 尼 亞

東

德

審

之

界

亞 力 山 大  
登

及

伊 得 撒 尼 司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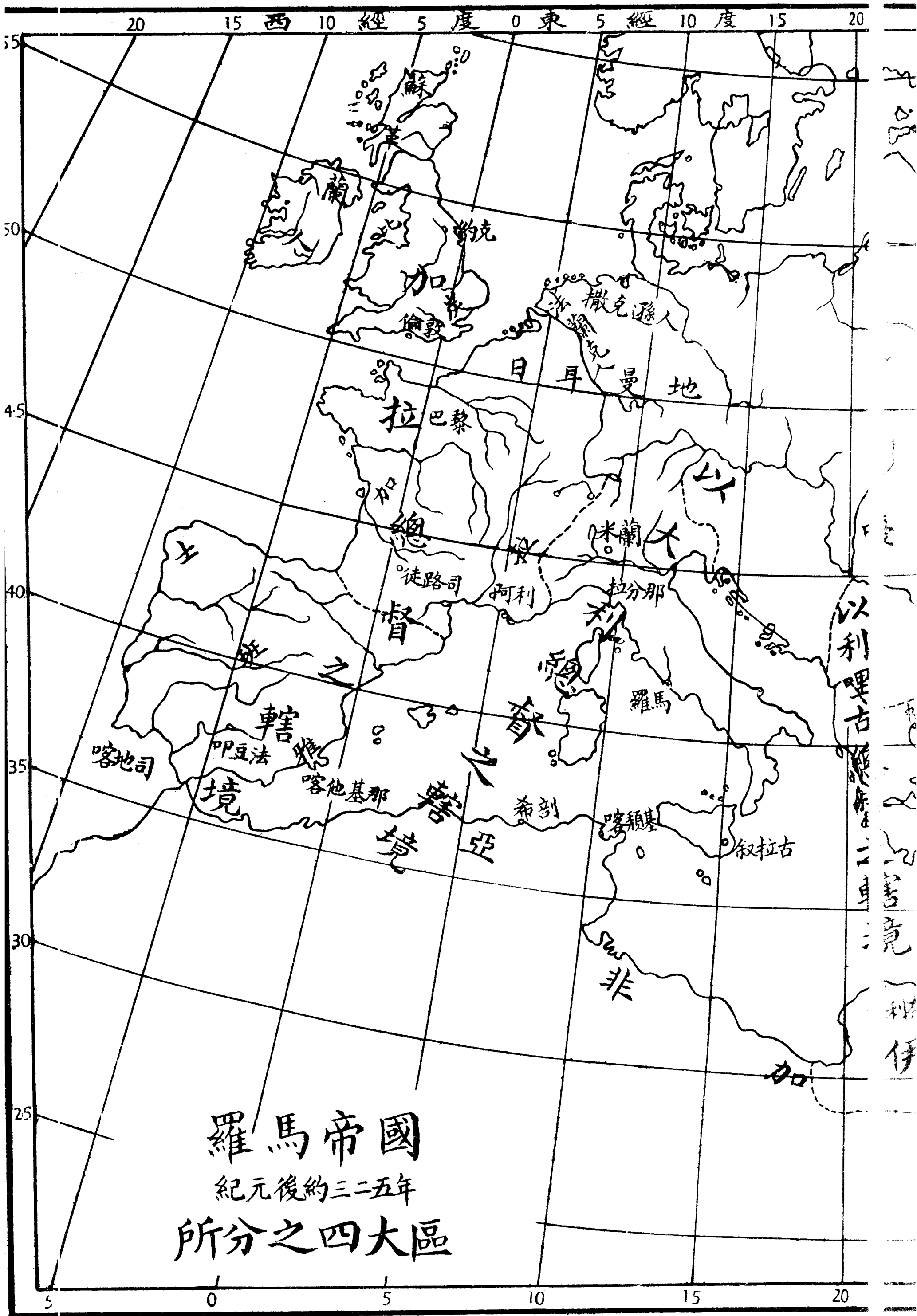
安 提 阿

伯 賣 拉  
又 名 達 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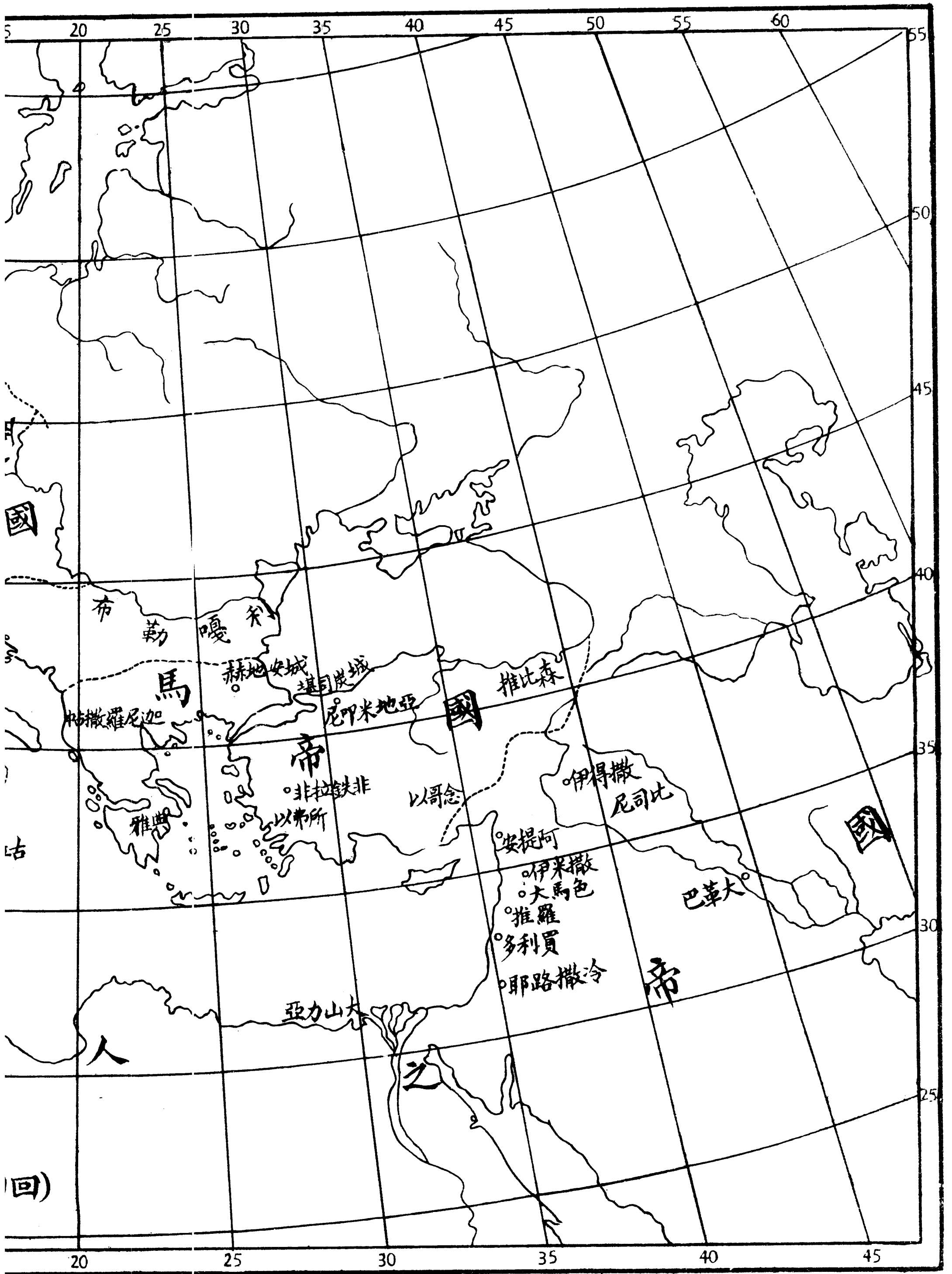
耶 路 撒 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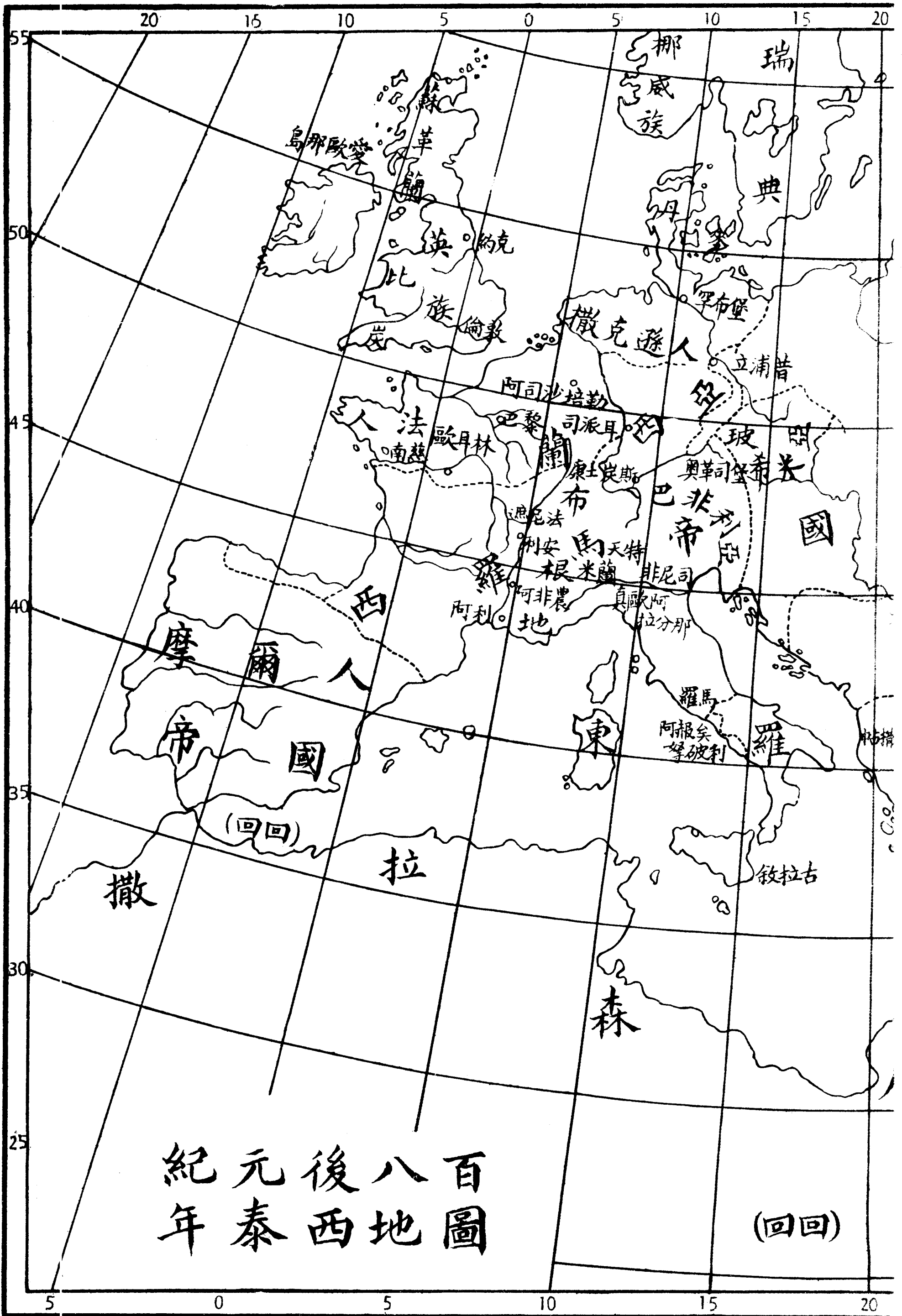
波 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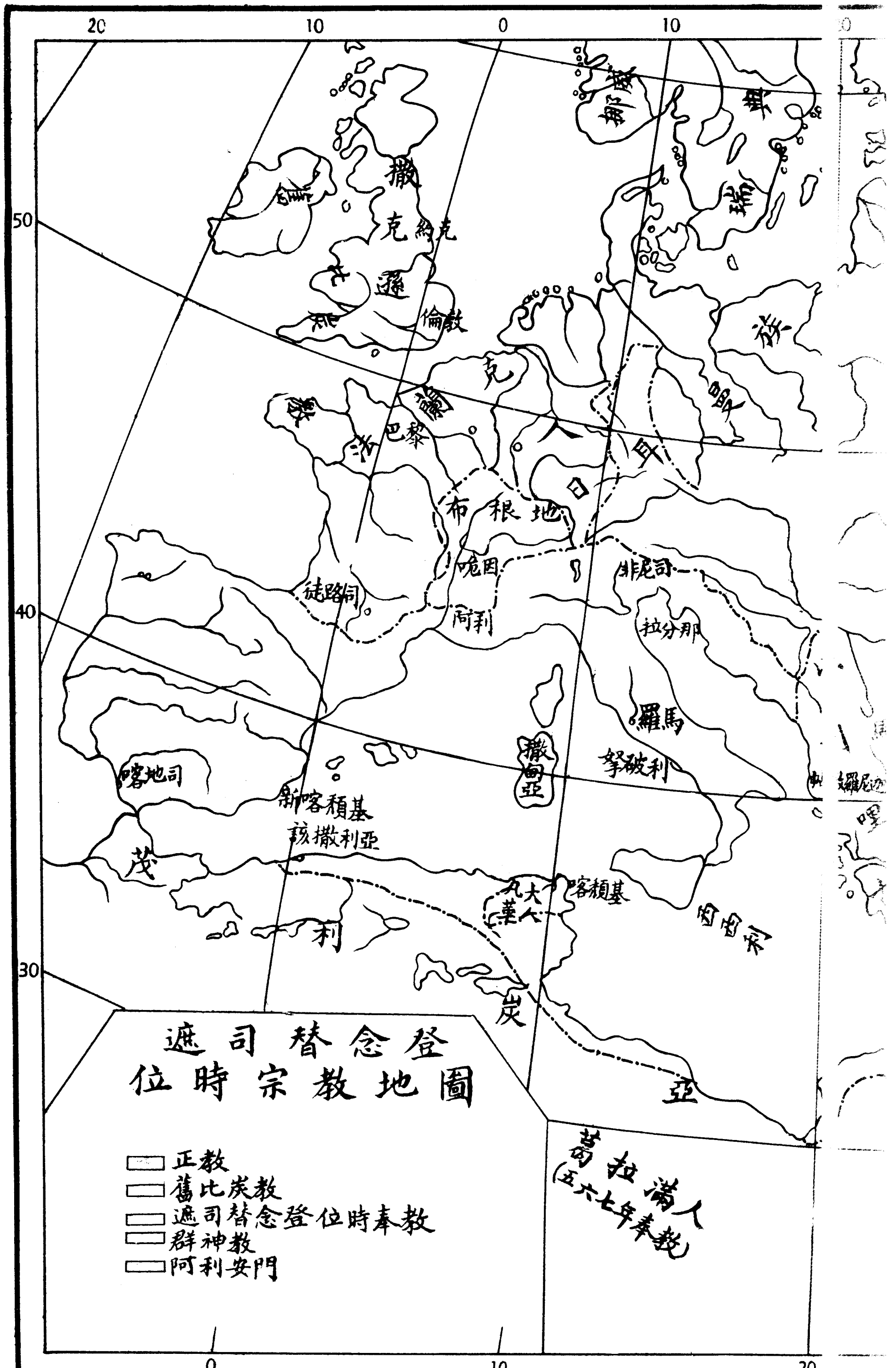




紀元後八百  
年泰西地圖

(回回)





遮司替念登位時宗教地圖

- 正教
- 舊比炭教
- 遮司替念登位時奉教
- 群神教
- 阿利安門

哥拉滿人  
(五六七年奉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版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九版

教會歷史 (下卷)

每冊國幣六角

(郵費另加)

編輯者 赫士

發行者兼

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昆明發行所

雲南昆明北門街七十八號

印刷者 集成印刷所

▲版權所有▼

CHURCH

A. D.

W. M. H.

North China Theological

N

Price: 60 Cents

ros 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40

Kunming Depot: 78 Pei Men Kai, Kunming, Yunnan

